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訊。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能會作出重大更改。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不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尚未獲得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 纂]

[編 纂]的[編 纂]數目 : [編 纂]股股份(可予[編 纂]並視乎[編 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 纂]數目 : [編 纂]股股份(可予[編 纂])

[編 纂]股份數目 : [編 纂]股股份(可予[編 纂]並視乎[編 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 纂] : [編 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編 纂]、[編 纂]及[編 纂]



[編 纂]及[編 纂]

[編 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 纂]將由[編 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 纂])與本公司在[編 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 纂]為[編 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 纂]。[編 纂]將不超過[編 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 纂]港元。倘[編 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 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 纂]之前協定[編 纂]，則[編 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 纂]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4
合約安排	122
業務	1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關連交易	1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3
主要股東	201
股本	203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9
[編纂]	252
[編纂]的架構	263
如何申請[編纂]	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十，在中國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中位居第五。⁽¹⁾作為中國SLG遊戲發行行業的先驅，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SLG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一，佔有9.8%的市場份額，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計，我們有六款遊戲名列2017年SLG手機遊戲20強。

在手機遊戲類型方面，按總流水賬額計，SLG遊戲發行市場由2013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4.8%，佔2017年中國總體手機遊戲市場的9.6%，使SLG成為主要遊戲類型中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總流水賬額計，預期到2022年，SLG遊戲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648億元，將佔中國整體手機遊戲市場的11.3%。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SLG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先發優勢，我們將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該增長所帶來的重大契機。

我們充分利用所積累的SLG發行經驗及累積的用戶資料，不斷致力打造廣泛而多元化的系列產品，自2013年12月成立以來，我們已正式發行40款手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七款主要作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遊戲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6.2%。於2017年，在該七款遊戲中，有六款產生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有三款產生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我的使命》乃一款於2017年1月正式推出的較新SLG遊戲，現仍處於增長階段，於2017年12月產生的每月總流水賬額已達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星辰奇緣》是一款我們於2016年1月正式推出且目前正處於其生命週期成熟期的MMORPG遊戲，且於2017年12月仍產生逾人民幣20百萬元的每月總流水賬額，展現出我們延長SLG以外類型遊戲生命週期的能力。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強大的遊戲儲備，其中我們預期於2018年正式推出八款新作品(其中一款已於2018年3月正式推出)，並於2019年另行推出六至八款新作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關鍵成功因素包括我們發行保有率長期較高的遊戲及延長遊戲生命週期的能力，這反映了我們作為遊戲發行商的重要訣竅及專長。遊戲壽命至關重要，因為其可使我們能夠提高變現遊戲玩家基礎的能力。自2014年7月正式發行以來，我們旗艦級SLG遊戲《坦克前線》的用戶總數迄今已超過20百萬，累計總流水賬額逾人民幣17億元，且仍然是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坦克前線》已正式發行四年，但其繼續為我們產生大量收益，遠長於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所有手機遊戲6至12個月的行業平均生命週期及SLG手機遊戲18至24個月的平均生命週期。另外，儘管我們經營業務的時間

⁽¹⁾ 於中國高度分散的手機遊戲發行行業中，我們在超過900家手機遊戲發行商中佔有1.1%的市場份額，並在超過200家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中佔有5.5%的市場份額。

概 要

僅為四年，但在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推出的40款手機遊戲中，有27款擁有兩年以上的較長生命週期，其中12款擁有三年以上的生命週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註冊用戶總數約為129.4百萬。我們專注用戶數據及分析，以更好地了解用戶的遊戲內消費模式及取得有效變現。在我們的數據量及分析功能的支持下，我們已能夠將大量的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並成功推廣遊戲內購買。於2017年，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遊戲的整體轉換率為5.9%，遠高於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所有遊戲類型同年3.3%的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在遊戲開發過程各階段與精心挑選的遊戲開發商密切合作，以推出振奮人心而存續持久的遊戲。我們與多家開發商密切合作，成就了我們堅實而穩固的關係並帶來了多個合作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底之前正式推出的三款新遊戲已經或正由遊戲開發商(我們曾與彼等合作開發前作)開發，即我們於2018年3月正式推出的SLG遊戲《任我為王》、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7月正式推出的SLG遊戲《風色世界》及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10月正式推出的SLG遊戲《文明戰爭》。此外，多數該等開發商已授予我們發行遊戲的獨家許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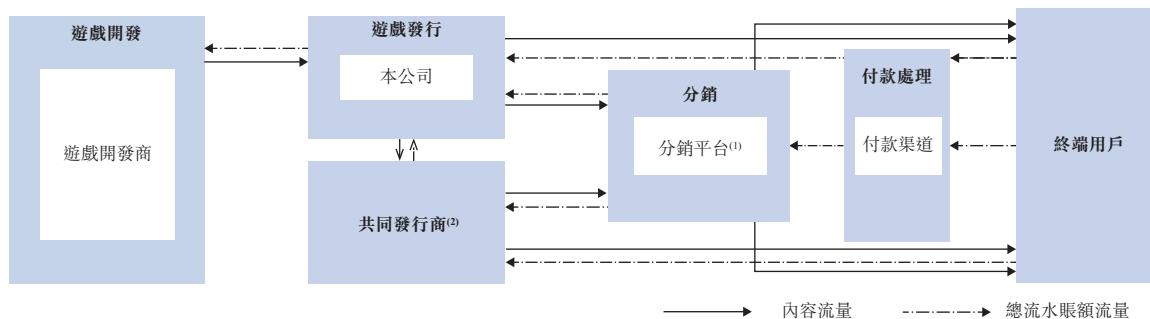
除於自營平台分銷遊戲外，我們已與主要營銷渠道建立數年關係，以促進我們遊戲的廣泛分銷。我們的主要營銷渠道為中國若干領先的互聯網服務平台，其中包括騰訊及《今日頭條》。透過我們大力營銷及推廣遊戲，我們已獲若干高價值營銷渠道授予我們優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獲得該地位的好處包括優先選擇最引人注目的廣告位以提升廣告的曝光率，以及獲提供度身訂製的服務，其中有專責服務團隊按照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與我們密切合作，以便我們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接觸我們的目標受眾並為其提供服務，同時樹立品牌知名度。我們亦通過約90家共同發行商(包括華為及小米)發行遊戲，以進一步拓闊我們的市場覆蓋面及市場准入渠道。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營銷渠道及共同發行商網絡，加上我們的用戶基礎，將在我們繼續推出新遊戲時使我們受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認為，該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能夠在漫長的遊戲生命週期中取得較高的玩家保有率及轉換率以及進行有效變現的能力。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8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9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8.4%。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8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9.7%。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可免費暢玩，我們主要從虛擬物品的遊戲內銷售產生收入。我們一般會與我們的(i)第三方遊戲開發商，(ii)共同發行商，(iii)分銷平台及(iv)付款渠道就總流水賬額進行分成。下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的結構：



(1) iOS App Store。

(2) 我們的共同發行商主要包括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及其他遊戲發行商。

- 遊戲開發。我們主要通過許可安排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獲得新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委託開發發行一款主要手機遊戲(即《我的使命》)。請參閱「業務—遊戲開發」。
- 遊戲發行／共同發行。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主要負責遊戲優化、營銷、推廣、分銷、變現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根據用戶或市場反饋就遊戲更新及修改與遊戲開發商協調，以及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及提供用戶支持服務。倘我們透過共同發行商發行遊戲，則我們一般會授權共同發行商發行、推廣及營運我們的遊戲，並主要出於兼容目的作出修改。我們的共同發行商主要包括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及其他遊戲發行商(譬如我們)。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發行」。
- 遊戲分銷。我們的遊戲透過分銷平台及共同發行商分銷，彼等會引入用戶流量、提供用戶存取權限以及收集及跟蹤用戶資料。請參閱「業務一分銷」。就iOS系統而言，iOS App Store是我們唯一的發行平台。就Android系統而言，我們直接通過自營平台以及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及其他遊戲發行商發行遊戲，我們將其視為同時提供分銷平台服務的共同發行商。
- 付款處理。我們主要通過在遊戲內銷售虛擬物品來產生收益。就透過自營平台發行的自主發行遊戲而言，我們的用戶可通過支付寶、微信、銀聯等第三方在線付款渠道來購買遊戲內虛擬產品。就透過iOS App Store及共同發行商分銷的自主發行遊戲而言，iOS App Store及共同發行商負責收取款項。

我們的遊戲組合

自我們於2013年12月成立以來，我們已正式推出40款手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29款手機遊戲，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款營運中

概 要

的主要遊戲(即每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遊戲)。該七款主要遊戲包括六款SLG 遊戲及一款MMORPG遊戲。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營運中的七款主要遊戲的詳情：

遊戲名稱	類型	正式發行日期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轉換率 (%)	生命週期 階段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坦克前線》	SLG	2014年7月	5.0	成熟	414,817	1,377,926	74,927	120,066	68,334
《超級群英傳》	SLG	2014年12月	6.1	成熟	103,089	594,843	17,807	37,864	36,290
《超級艦隊》	SLG	2015年7月	6.3	成熟	176,282	452,261	26,408	46,858	28,422
《星辰奇緣》	MMORPG	2016年1月	6.8	成熟	191,278	610,746	—	41,047	41,238
《戰爭時刻》	SLG	2016年4月	6.4	成熟	86,287	280,031	—	10,521	18,014
《羅馬時代》	SLG	2016年6月	7.4	後期	63,408	197,675	—	23,530	14,685
《我的使命》	SLG	2017年1月	6.0	成長	116,716	603,320	—	—	36,34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七款主要遊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坦克前線》.....	131,161	47.6	453,117	46.0	414,817	34.6
《星辰奇緣》.....	—	—	119,954	12.2	191,278	16.0
《超級艦隊》.....	19,290	7.0	191,722	19.5	176,282	14.7
《我的使命》.....	—	—	—	—	116,716	9.7
《超級群英傳》.....	31,440	11.4	101,673	10.3	103,089	8.6
《戰爭時刻》.....	—	—	16,158	1.6	86,287	7.2
《羅馬時代》.....	—	—	17,407	1.8	63,408	5.4
其他.....	93,898	34.0	84,746	8.6	45,353	3.8
總計	275,789	100.0	984,777	100.0	1,197,230	100.0

過去，我們大多數遊戲均在其生命週期中經歷了以下階段：(1)用戶人數及遊戲產生的收入趨於增加的成長階段；(2)用戶人數及遊戲產生的收入趨於穩定的成熟階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各生命週期階段的期限一般與業界平均期限一致；及(3)用戶人數及遊戲產生的收入趨於減少的後期階段。由於我們在新遊戲的成長階段為遊戲測試可行性及積累用戶基礎，以及在舊遊戲的後期階段當越來越多的現有用戶開始失去興趣時逐漸淘汰遊戲，我們致力在遊戲生命週期中的成熟階段維持遊戲，在該期間我們能夠從其付費用戶獲得穩定收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SLG手機遊戲的行業平均生命週期一般為18至24個月。儘管我們經營業務的時間僅為四年，但在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推出的遊戲中，有27款擁有兩年以上的較長生命週期，其中12款擁有三年以上的生命週期。通過將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及刺激該等付費用戶進行額外遊戲內消費，遊戲壽命較長可提升我們變現遊戲玩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遊戲表現受到兩個關鍵指標的影響：(1)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及(2)ARPPU。該等

概 要

指標大體受到有關期間所營運的遊戲數量及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遊戲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122,474	275,156	252,543
ARPPU(人民幣元)	188	298	395
收益(人民幣千元)	275,789	984,777	1,197,230
累計註冊用戶(以百萬計) ⁽¹⁾	49.8	97.1	129.4

(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初，累計註冊用戶人數為13.9百萬、49.8百萬及97.1百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新註冊用戶人數分別為35.9百萬、47.3百萬及32.3百萬。

我們的用戶基礎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起龐大而忠實的用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用戶。我們的遊戲對象一般為年齡介乎25至40歲的男性玩家。由於我們的所有手機遊戲均可免費暢玩，故用戶毋須酌情進行遊戲內購買來增強遊戲體驗，便能暢玩我們的遊戲。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用戶及用戶支持服務」。

客戶

儘管我們亦會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但由於我們並不直接向終端用戶收取消售款項，故我們基於收款來源流向釐定我們的客戶。具體而言，我們從中收取消售所得款項的交易對手方(包括我們的分銷平台、共同發行商及付款渠道)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人民幣686.8百萬元及人民幣787.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約56.5%、69.7%及65.8%。我們每年單一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2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約14.1%、21.9%及22.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根據收款來源的流向釐定我們的供應商。具體而言，我們將其預扣佣金費用或向我們收取的款項被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成本的交易對手方視為供應商。因此，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共同發行商、我們的分銷平台、遊戲開發商及付款渠道。我們與中國領先的遊戲發行商(包括華為及小米等Andriod應用程序營運商)協作經營及營銷我們的遊戲，且我們與支付寶、微信、銀聯等多家第三方在線付款渠道合作收取遊戲內購買所得款項。就委託開發的遊戲而言，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亦被確認為收益成本，並會收取總流水賬額分成，該等金額於我們的收益成本中確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成本總額

概 要

的50.5%、69.8%及63.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各年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9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成本總額的15.2%、27.0%及20.7%。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為我們的快速增長作出了貢獻，並將使我們能夠取得持續成功：(i)我們作為中國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SLG分部領先手機遊戲分銷商的地位；(ii)我們廣泛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遊戲儲備豐富；(iii)我們在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及將玩家變現方面的能力有目共睹；(iv)我們基於數據及分析的紮實營運經驗；(v)我們與信譽卓著的開發商共同合作，在高價值營銷渠道享有優先待遇，且擁有眾多共同發行商；及(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而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往績記錄有目共睹。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一套業務策略，其主要組成部分如下：(i)進一步鞏固我們目前在手機遊戲發行領域的領導地位；(ii)提升我們的遊戲獲取能力；(iii)拓展遊戲組合；及(iv)有選擇地進軍國際市場，建立國際玩家基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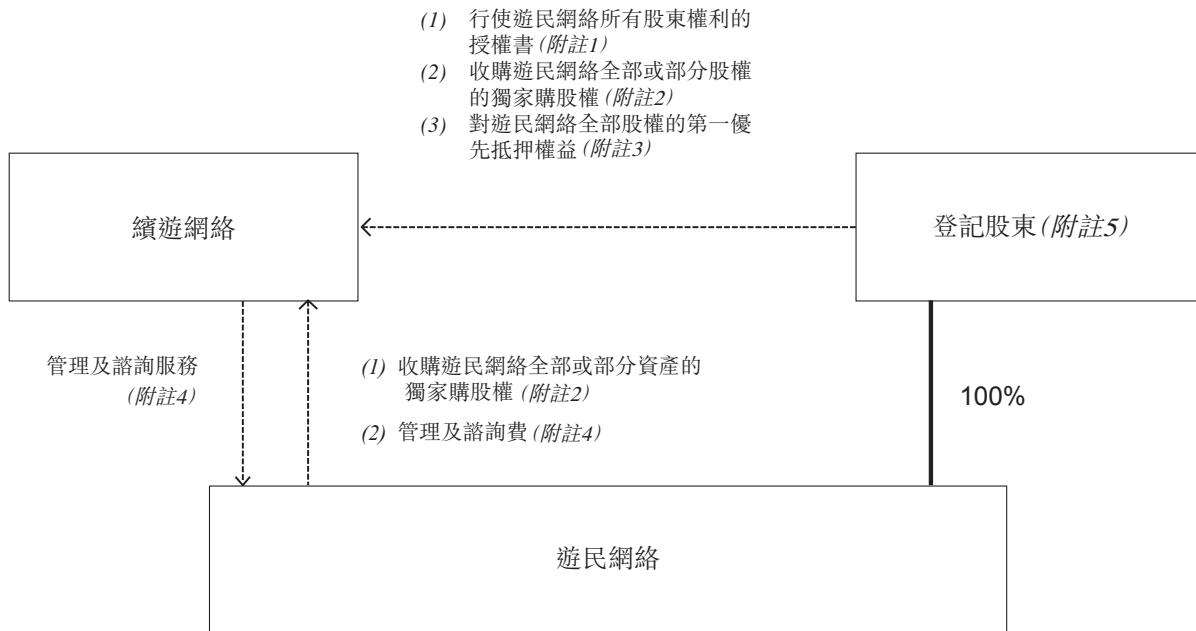
一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最為重要的風險包括下列各項：(i)中國監管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不時被修訂或被新採納的法律及法規取代，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ii)我們可能無法適應日新月異的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倘我們未能預見或成功令我們的遊戲適應新趨勢，我們的遊戲或會變得過時或喪失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幅增長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iv)我們就手機遊戲採納逐項計算收益模式，該模式可能並非最優選擇；(v)我們就遊戲釐定的玩家關係期使我們面臨有關收益確認的不確定性；(vi)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用戶基礎，我們將不能維持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建立內部遊戲開發業務的策略未必會成功；(viii)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向用戶提供遊戲，而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夥伴的任何關係終止或轉差均可能導致用戶基礎及收益的損失；(ix)我們倚賴中國若干領先的共同發行商及主要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分銷行我們的手機遊戲，倘彼等違反對我們所承擔的合約責任，或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共同發行商及該主要分銷平台保持關係，或其不再受互聯網用戶的歡迎，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x)我們倚賴第三方在線付款渠道收取所有遊戲內銷售的所得款項；及(xi)我們倚賴全體用戶中的一小部分產生絕大部分收益，且未必能有效地將用戶變現。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須遵守外資所有權禁令。因此，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為使我們能夠維持及行使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多數經

概 要

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主要方面：



- (1)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5) 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釋義」一節。
- (6)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頒佈後取代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形式生效情況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劉先生將通過LJ Technology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所附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LJ Technology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過往簡明財務報表概要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選定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75,789	100.0	984,777	100.0	1,197,230	100.0
收益成本	(130,407)	(47.3)	(392,349)	(39.8)	(472,853)	(39.5)
毛利	145,382	52.7	592,428	60.2	724,377	6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6,459)	(31.3)	(335,124)	(34.0)	(389,771)	(32.6)
行政開支	(31,128)	(11.3)	(16,879)	(1.7)	(29,168)	(2.4)
研發開支	(25,814)	(9.4)	(59,030)	(6.0)	(42,020)	(3.5)
其他收入	2,001	0.8	2,268	0.2	7,788	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3	0.1	6,301	0.6	(294)	(0.0)
經營溢利	4,355	1.6	189,964	19.3	270,912	22.7
財務收入	10	0.0	108	0.0	1,692	0.1
除稅前溢利	4,365	1.6	190,072	19.3	272,604	2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73)	(0.4)	26,498	2.7	(31,812)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92	1.2	216,570	22.0	240,792	20.1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8,112	10.2	—	—	—	—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經調整年內溢利 ⁽¹⁾ (未經審核)	31,504	11.4	216,570	22.0	246,538	20.6

(1) 經調整年內溢利不包括(i)我們的主要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我們籌備[編纂]而產生的開支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8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坦克前線》、《超級艦隊》及《超級群英傳》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於2016年合計增加人民幣564.6百萬元)。該增加亦得益於2016年正式發行新遊戲(主要包括《星辰奇緣》、《羅馬時代》及《戰爭時刻》)，該等遊戲於2016年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984.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19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正式推出一款新的主要遊戲(即《我的使命》，該款遊戲於2017年產生收益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星辰奇緣》、《戰爭時刻》及《羅馬時代》(於2017年合計增加人民幣187.4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9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24.4百萬元，總體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15年

概 要

為1.2%，遠低於2016年及2017年，主要由於(i)2015年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我們自共同發行遊戲產生較高比例的收益，而共同發行遊戲的毛利率低於自主發行遊戲，及(ii)我們於2015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8.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的10.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行方法列示的毛利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自主發行	93.6	97.3	91.5
共同發行 ⁽¹⁾	36.9	31.7	32.2

(1) 共同發行遊戲的毛利遠低於自主發行遊戲的毛利，乃由於我們在收益成本項下確認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而我們並無就自主發行遊戲產生該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非流動資產	4,858	39,542	67,918
流動資產	207,550	547,565	857,171
流動負債	191,289	355,908	373,098
流動資產淨值	16,261	191,657	484,073
權益總額	21,119	231,199	551,991

我們的流動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09.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0.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40.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所致，並由(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6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所致。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05	194,492	292,8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47)	(4,760)	(5,8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00)	(6,490)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658	183,242	366,9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	24,077	212,8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5,498	(5,98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7	212,817	573,761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與除稅前同期的溢利增加一致。我們於2017年錄得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135.0百萬元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52.7%	60.2%	60.5%
純利率 ⁽¹⁾	1.2%	22.0%	20.1%
經調整純利率 ⁽¹⁾	11.4%	22.0%	20.6%
平均股本回報率 ⁽¹⁾	28.6%	171.7%	61.5%
經調整平均股本回報率 ⁽¹⁾	265.5%	171.7%	63.0%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2.7%	54.2%	31.8%
經調整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25.4%	54.2%	32.6%
流動比率 ⁽¹⁾	1.09	1.54	2.30

(1)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編纂]範圍的[編纂])，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主要包括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約[編纂]的[編纂]，並已悉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進一步產生[編纂]及其他[編纂]約[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約[編纂]將自股份溢價扣除。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無意派付任何股息，亦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在未來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派息金額，均須受到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

概 要

[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17年同期相比，我們的年內整體收益、毛利及溢利總體保持穩定。我們七款主要遊戲的每月總流水賬額亦保持總體穩定。於2018年3月，我們正式推出一款名為《任我為王》的新SLG遊戲。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期將產生大量[編纂]相關開支及向主要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開支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

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ACERY Holding」	指	ACER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吳俊傑先生全資拥有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奧拓投資」	指	珠海奧拓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蔡東青先生及珠海奧動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彬捷網絡」	指	上海彬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遊民網絡全資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續遊網絡」	指	上海續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我們委託就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續遊網絡、登記股東及遊民網絡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先生及LJ Technology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uiL Holding」	指 Cui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僱員Cui Lei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沸點遊戲」	指 珠海沸點遊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沸點投資及11名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67%及93.33%權益
「沸點投資」	指 廣東沸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u Yan女士及兩名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
「飛森網絡」	指 上海飛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遊民網絡全資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Finger Tango Hong Kong」	指 Finger Tango Interactive (HK)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T Entertainment」	指 FT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已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合併成為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浪險勁」	指 廣州浪險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遊民網絡全資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廣州昇廈」	指 廣州昇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指尖躍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遊民網絡的前股東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具有信息服務的服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傑霸網絡」	指	廣州傑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遊民網絡全資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闊遊網絡」	指	廣州闊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遊民網絡全資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KW Technology」	指	KW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在成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J Technology」	指 LJ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
「LNN Holding」	指 LN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李妮妮女士成立及全資擁有
「LY Technology」	指 L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u Yan女士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6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米緣網絡」	指 廣州米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遊民網絡全資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劉先生」	指 劉傑先生，一名中國居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釋 義

「朱先生」 指 朱炎彬先生，一名中國居民，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主要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遊民網絡、闊遊網絡、猗國網絡、飛焱網絡、上海浪險勁、彬捷網絡、傑霸網絡、廣州浪險勁及米緣網絡，彼等各自已於本節中定義

[編纂]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遊民網絡的直接股東，即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Super Fleet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18年2月28日獲股東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浪險勁」	指	上海浪險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遊民網絡全資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部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組成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編纂]

「歆璗網絡」 指 上海歆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遊民網絡擁有8%權益

釋 義

[編纂]

「 猗國網絡 」	指	上海猗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遊民網絡全資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遊民網絡 」	指	上海遊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珠海聚穀 」	指	珠海聚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劉先生、朱先生及沸點遊戲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
「 珠海三穀 」	指	珠海三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廣州聚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吳俊傑先生、李妮妮女士、王在成先生及Cui Lei先生分別擁有50%、30%、10%及10%權益
「 ZYB Holding 」	指	ZYB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朱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部分定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並不一致。

「活躍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1)某一款遊戲的活躍用戶是指所有曾於該段期間內最少進入該遊戲一次的註冊用戶；及(2)某一類型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活躍用戶是指於該段期間內該類型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活躍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段期間內進入兩款或以上遊戲的註冊用戶，於該段期間內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活躍用戶計算
「Android」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屏技術
「ARPG」	指	動作角色扮演遊戲，其結合動作或動作冒險遊戲的元素，並通常有格鬥系統
「ARPPU」	指	每名每月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按某一期間的總收益除以同期平均每月付費用戶人數計算；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則為某一期間內各月我們遊戲付費用戶總數的平均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轉換率」	指	活躍用戶成為付費用戶的百分比
「每次操作費用」	指	每次操作費用，一種在線廣告定價模式，在該模式下，廣告費用根據獲取的次數釐定，如銷售次數、點擊次數或表單提交次數等
「每次點擊費用」	指	每次點擊費用，一種在線廣告定價模式，在該模式下，廣告費用根據廣告的點擊次數釐定
「千次展示費用」	指	每千次展示的費用，一種在線廣告定價模式，在該模式下，廣告費用根據廣告獲得的展示次數釐定
「每日活躍用戶」	指	每日活躍用戶，指於某一天登入特定遊戲的人數
「下載」	指	由伺服器或主機傳送(數據或程序)到某人的電腦或裝置
「免費暢玩」	指	網絡遊戲行業所採用的一種業務模式，在該模式下，用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付款購買遊戲中所售的虛擬物品，以提升其遊戲體驗
「本地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技術詞彙

「總流水賬額」	指 在特定期間內售出的所有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以及高級功能的貨幣價值
「硬核遊戲」	指 涉及複雜操控且通常有複雜的故事情節或主題的遊戲
「HTML5」或「H5」	指 第五版超文字標記語言，超文字標記語言標準的第五版及目前的主要版本；用於在網頁上構建及呈現內容，及創建網絡應用程序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蘋果觸屏技術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P地址」	指 互聯網協議地址，分配予網絡中各電腦及其他裝置的標識符，用以定位及識別與網絡其他節點通信的節點
「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指在有關曆月內登錄特定遊戲的人數；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是指該期間各月的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數
「MMORPG」	指 大型多人網絡角色扮演遊戲，一種結合角色扮演遊戲及大型多人網絡遊戲的遊戲，大量玩家於遊戲虛擬世界中彼此互動；角色扮演遊戲指涉及大量用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彼此互動的遊戲；每名用戶採用技能組合(如近身格鬥或施展魔咒)及控制角色動作；遊戲有無限可能的情節，於遊戲世界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用戶的行動，而即使用戶下線或離開遊戲後故事情節亦繼續發展
「手機遊戲」	指 可在移動設備上暢玩的遊戲
「每月付費用戶」	指 每月付費用戶，指於有關曆月的付費用戶人數；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是指於該期間內各月我們遊戲付費用戶總數的平均數
「網絡遊戲」	指 透過不同制式的電腦或手機網絡暢玩的視像遊戲，主要包括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
「付費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1)某一款遊戲的付費用戶是指所有曾於該段期間內以向我們購買的虛擬物品為其遊戲賬戶充值最少一次的註冊用戶，不論註冊用戶是否於該段期間內消耗有關虛擬物品；及(2)某一類型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付費用戶是指於該段

技 術 詞 彙

期間內該類型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付費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段期間為兩款或以上遊戲購買虛擬物品的付費用戶，於該段期間內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付費用戶計算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註冊用戶」	指 截至任何時期，某一款遊戲的註冊用戶是指曾於該時間前最少進入該遊戲一次的用戶賬戶；某一類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註冊用戶是指截至該時間該類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註冊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個曾用以進入兩款或以上遊戲的用戶賬戶均計算為兩名或以上的註冊用戶
「伺服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電腦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SLG」	指 模擬遊戲，其設計一般旨在真切地模擬真實或虛構的現實情況
「虛擬物品」	指 我們提供予用戶的物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置消耗品、特點或功能，以協助彼等延長遊戲、增強或個人化彼等的遊戲環境，以及加快彼等的遊戲進度
「網頁遊戲」	指 毋須下載任何客戶端或應用程序，在個人電腦的網頁瀏覽器暢玩的遊戲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應該」、「或會」、「尋求」、「應當」、「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提升現有遊戲及推出新遊戲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鞏固與遊戲開發商、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的關係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

前 瞻 性 陳 述

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諸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不時被修訂或被新採納的法律及法規取代，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例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公安部)獲賦予權力頒佈及實施監管互聯網及手機遊戲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不同政府機關所頒佈的法規目前並不一致及含糊不清。我們的共同發行商夥伴須取得不同監管機關的適用許可證或批准，以提供手機遊戲服務。因此，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視作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於訂立共同發行安排前必須篩選共同發行商的資格。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包括採納或頒佈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自2004年起，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已就互聯網遊戲行業頒佈或宣佈超過16項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如文化部於2017年5月發出的《文化部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更多詳情請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互聯網遊戲行業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年表」。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未能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

風險因素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發展的發牌規定。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所持的現有許可證、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對經營施加限制。任何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鑑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日新月異的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倘我們未能預見或成功令我們的遊戲適應新趨勢，我們的遊戲或會變得過時或喪失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日新月異。我們需不斷適應新行業趨勢，包括遊戲玩家喜好的變化、新遊戲內容、分銷模式、新技術及新政府監管規定。我們於該等變化出現時即對其進行評估，並盡力修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維持並強化我們在業內的地位，否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行業經歷技術的快速變革。我們需不斷預見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例如，若干遊戲開發商已開始推出基於HTML5或H5平台的遊戲，該平台允許用戶在瀏覽器中運行遊戲，並提供表現出眾的功能，旨在提升玩家參與度。H5遊戲中有許多為免費暢玩遊戲，以創新、創意及藝術創作著稱。此外，若干主要業內企業正在開發融入虛擬及／或增強現實的遊戲，以提供身臨其境的遊戲體驗。此外，政府機構或行業組織或會採納適用於遊戲開發的新標準。我們將需繼續於產品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跟上技術更新的步伐。為瞄準新年齡段的人口，我們亦擁有逾10款H5儲備遊戲，我們計劃於認為時機適當時正式推出該等遊戲。我們認為，通過這一有效渠道，我們將可吸引更年輕的玩家加入我們的付費遊戲。我們亦將繼續擴大遊戲組合，融入其他先進技術，從而鞏固活躍用戶基礎。然而，遊戲開發有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我們於技術的大量投資可能不

風險因素

會產生相應利益。倘我們在採納新技術或標準方面落後，則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不再受歡迎，而我們新開發的遊戲可能不會受到玩家的認可。此外，我們可能於遊戲測試、優化及發行方面產生重大超支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預計及迎合現有和潛在用戶相對快速的人口結構、品味和喜好變化，將對我們規劃遊戲開發、發行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其他娛樂形式可能會出現及變得流行，並取代手機遊戲。儘管手機遊戲在中國越來越受到歡迎，但無法保證其將繼續保持受歡迎程度。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增長下滑或手機遊戲(尤其是我們的遊戲)的普遍受歡迎程度減退，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幅增長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2014年正式推出首款網絡手機遊戲。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註冊和付費用戶人數及收入大幅增長，但我們賴以評估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的歷史有限。我們於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實現類似的業績或增長。因此，閣下不應將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當作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相反，閣下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因應我們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管理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包括吸引和挽留人才；
- 繼續提供新遊戲及增強現有遊戲，以吸引和挽留住戶，並提高用戶活躍度及變現能力；
- 繼續拓闊、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隊伍；
- 實施各種更新或升級的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並改善我們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以上舉措均需大量管理工作及財務資源，及可能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 保持及擴大我們與營銷渠道及共同發行商以及遊戲發行平台的合作，深化在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滲透；及
- 預測及適應不斷演變的用戶興趣和喜好、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競爭。

應對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需要重大的資本開支，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手機遊戲採納逐項計算收益模式，該模式可能並非最優選擇。

我們為所有手機遊戲採納逐項計算收益模式，且我們已經產生，並預期將繼續透過該收益模式產生所有收益。逐項計算收益模式高度倚賴玩家留存率、轉換率以及我們遊戲能夠實現的遊戲內消費額。虛擬物品的銷售及定價需要我們密切追蹤玩家的品位及喜好，尤其是遊戲內消費模式，並迅速響應玩家喜好及消費者消費的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逐項計算收益模式乃我們手機遊戲的最優收益模式。倘我們未能開發出吸引玩家的虛擬物品，或未能有效為虛擬物品定價，以變現我們的用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增加付費用戶的數量或實現收益最大化。此外，逐項計算收益模式可能引致中國監管機構的額外關注，彼等始終執行監管規定，旨在減少中國青少年花費於網絡遊戲的時間，並限制網絡遊戲發行商發行及個人玩家購買的虛擬貨幣。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審查並非依據暢玩時間收費的收益模式，原因乃與該等監管規定的目標不符。參見「一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規管網絡遊戲的暢玩時間及用戶年齡的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釐定我們的現有收益模型並非最優，我們將變更部分手機遊戲的收益模式。然而，倘我們改變收益模型或引入新收益模式，我們或難以有效調整至新收益模式，原因乃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採用逐項計算收益模式，並無重新評估及修訂收益模式的經驗。變更收益模式可能導致不利後果，包括遊戲營運中斷、來自於我們的手機遊戲投入時間及金錢，並因上述變更而可能遭遇不利影響的玩家的批判，以及玩家數量的大幅下跌或我們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減少。

我們就遊戲釐定的玩家關係期使我們面臨有關收益確認的不確定性。

我們就各遊戲釐定的玩家關係期是根據我們按個別遊戲的基準，並於估算時考慮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然而，在推出新遊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經常取得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在該情況下，我們會根據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有模式及歷史為止。考慮因素包括遊戲類別、目標觀眾及遊戲對不同類型玩家的吸引力的統計數字。由於任何指定遊戲的平均玩家關係期能隨著時間改變，我們的估計亦會每半年重估一次。鑑於我們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以釐定玩家關係期，我們就銷售虛擬物品作出的估計使我們面臨若干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需花更長時間悉數確認我們從遊戲內付款所收

風險因素

到的遊戲發行服務收益。倘我們無法在我們估計的玩家關係期內悉數確認遊戲內銷售虛擬物品的收益，我們於指定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用戶基礎，我們將不能維持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29.4百萬名累計註冊用戶。我們必須留住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及盡量提高遊戲的網絡效應及變現潛力。這需要我們定期推出新遊戲，並為現有遊戲推出更新，以保持用戶興趣。這亦需要我們持續加強遊戲的社交連繫性，以鼓勵快速傳播的網絡社交營銷。倘我們未能持續為用戶提供滿意的體驗，我們可能流失用戶。倘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喜好或行為或行業變化從而營銷及推廣新遊戲，或倘我們未能延長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又或未能為用戶提供足夠的社交連繫性作為遊戲暢玩體驗的一部分，我們的用戶基礎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減少。

儘管我們有嚴格的遊戲挑選及開發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所推出的新遊戲將能於短期內或根本無法受到歡迎。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遊戲將能保持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即使我們持續致力透過增強功能及升級優化我們的遊戲，用戶仍可能隨時間而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倘我們的技術變得不可靠，用戶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遊戲或服務。倘其他遊戲發行商提供較佳的遊戲內產品或服務或社交網絡特色，用戶可能選擇暢玩該等遊戲發行商提供的遊戲。此外，我們提供的某些種類新遊戲，於首次向用戶介紹時需要一段建立期，而某些遊戲需較長時間才可受到歡迎。倘建立期與我們較舊遊戲無可避免的淘汰期重疊，可導致該期間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總數以及總流水賬額及收益減少。倘遊戲未能取得預期的用戶接受程度，而我們未能引入更多遊戲以維持用戶基礎，舊遊戲的淘汰可導致我們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總數長期或永久減少，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基礎增長能提升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未能有效地擴大用戶基礎及吸引用戶投入，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內部遊戲開發業務的策略未必會成功。

我們相信，建立內部遊戲開發團隊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此亦與我們對遊戲設計及開發、遊戲內容、遊戲銷售及推廣工作以及虛擬物品定價取得更大控制權的過往及未來策略不謀而合。我們開發自有知識產權及遊戲內容的能力亦令我們可從遊戲開發與發行之間的協同效應獲益、優化自研遊戲產生的溢利及增強我們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地位。

建立遊戲開發團隊及平台須投入大量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純粹倚賴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以獲取遊戲，因此，我們此前並無遊戲開發業務經驗。因

風 險 因 素

此，我們計劃收購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企業文化相契合且具有遠大前景的遊戲開發公司。我們亦尋求招聘多名遊戲開發人才，包括具備手機遊戲開發必需經驗的程序員及高級遊戲開發總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或承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識別及收購其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互補的適當遊戲開發公司或我們將能夠吸引及招募主要遊戲開發人員。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建立遊戲開發團隊的計劃將會成功，或即使我們建立起團隊，我們將能夠開發商業上可行，並將獲得足夠熱度、用戶興趣及玩家粘性的遊戲。此外，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促進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策略。倘未能建立自身的遊戲開發能力，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收回投資成本、阻礙我們優化遊戲以提升用戶變現的能力、削弱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成長前景，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向用戶提供遊戲，而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夥伴的任何關係終止或轉差均可能導致用戶基礎及收益的損失。

我們就採購及發行遊戲與優秀遊戲開發商緊密合作，並於彼等設計及開發成功遊戲的經驗中獲益良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底之前正式推出的三款新遊戲已經或正由遊戲開發商開發，而我們曾與彼等合作開發前作。由於我們已與彼等建立強而有力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大部分遊戲開發商已向我們授出獨家許可權以發行彼等的遊戲。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開發商的關係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所有遊戲開發商夥伴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穩妥營運彼等的遊戲並從中獲利或未能保護彼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對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夥伴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內容發行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年。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夥伴可於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或可拒絕重續協議。即使彼等願意重續協議，彼等亦可能提出較原協議而言對我們不利的商業條款(例如收益分成比率)。彼等亦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使其得以提升遊戲組合並提高其與我們競爭的能力。我們與任何遊戲開發商夥伴的任何關係終止或轉差均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中國若干領先的共同發行商及主要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倘彼等違反對我們所承擔的合約責任，或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共同發行商及該主要分銷平台保持關係，或其不再受互聯網用戶的歡迎，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自營平台外，我們利用中國若干領先的共同發行商及主要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來分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以及收取遊戲內購買的所得款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我們亦倚賴該等第三方記錄購買額，維護彼等平台的安全，以防止欺騙及其他欺詐行為，提供若干部分的玩家服務，以及及時向我們支付我們手機遊戲的收益分成。

然而，我們的若干該等共同發行商及iOS App Store在與我們進行交易時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於我們遊戲的推廣、發行、經營及付款方式方面，我們必須遵守彼等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任何該等共同發行商及iOS App Store終止或限制我們接入彼等的平台、未能有效宣傳我們的遊戲或以其他方式達成彼等的合約責任、與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或並無取得或保持相關政府牌照以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共同發行商及iOS App Store有廣泛酌情權可更改其與我們有關的服務條款及其他政策，而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不利。其服務條款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大幅改變用戶對我們遊戲的體驗或於我們的遊戲內互動的方式，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共同發行商及iOS App Store的糾紛(如與付款及收益分成安排有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和平地解決該等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倘我們與共同發行商或iOS App Store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而我們遊戲的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共同發行商及iOS App Store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以分銷我們的遊戲，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倘需要)及啟動次數下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我們的多個共同發行商以及iOS App Store上受到廣泛認可的品牌及龐大用戶基礎。倘任何該等平台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到用戶歡迎，或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其用戶基礎停止增長或萎縮，又或任何該等平台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將需物色替代平台進行營銷、推廣及發行我們的遊戲(即使物色到)，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在線付款渠道收取所有遊戲內銷售的所得款項。

我們主要利用第三方付款渠道，如微信、支付寶及其他網絡支付渠道，以及亦提供付款處理服務的iOS App Store，方便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倘用戶使用上述及其他第三方付款系統的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出現中斷，可對我們收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收益。在透過

風險因素

該等渠道進行的所有網上付款交易中，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機密資料(包括用戶的信用卡號碼和重要個人資料)對維持用戶對我們及遊戲的信心極為重要。我們亦依賴該等付款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為用戶提供不受干擾的付款服務。我們對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的保安措施並無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用戶付款或確保用戶付款的安全性，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流失付費用戶，彼等可能打消潛在購買意慾，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無法或不再有意及時清償應收款項，或根本不清償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撤銷應收款項或增加壞賬撥備。

此外，我們的付款渠道須遵守當地政府監管電子資金轉賬及虛擬貨幣的各種規則及規定，其或會改變或加以重新詮釋，以致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的付款渠道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可被處以罰款及較高的交易費，甚至失去接受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來自我們用戶的其他類型網上付款的能力，進而會對我們收取用戶自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之所得款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全體用戶中的一小部分產生絕大部分收益，且未必能有效地將用戶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網絡手機遊戲。鑑於我們的所有遊戲皆可免費暢玩，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遊戲內銷售虛擬物品。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某段期間暢玩我們遊戲的相對較小部分用戶為付費用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122,474名、275,156名及252,543名，分別佔同期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約5.1%、5.6%及5.9%。因此，我們的累計註冊用戶、每月活躍用戶及每月付費用戶數目並未顯示我們的實際及潛在收益產生能力。因此，我們的可持續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從而將用戶基礎有效變現。

我們專注於用戶數據收集及分析，以便深入了解用戶的遊戲內消費模式，讓我們優化遊戲及虛擬物品，以提升其對目標用戶受眾的吸引力，並適當地配置該等物品及為其定價，以推動遊戲內購買。我們的用戶基於遊戲內虛擬物品的認定價值而願意付費購買該等物品，而此取決於該等物品可給予用戶的遊戲內得益。由於遊戲內的消費由用戶自由決定，而用戶可能對價格敏感，未能為我們的虛擬物品釐定具有競爭性的價格或會限制我們將活躍用戶轉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一方面創造足夠的遊戲內變現機會，以提升遊戲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亦必須讓用戶即使不付費購買額外物品仍可投入其中，二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為刺激遊戲內消費，我們需要不斷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用戶興趣。我們亦必須為用戶提供簡易、快捷及安全的付款解決方案，以促進遊戲內購買，令用戶不會因網

風險因素

上付款處理程序而失去購買意慾或感到不方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將用戶變現，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數據分析能力，若這方面受到任何影響則會對我們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優化及發行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持續發行受歡迎的遊戲、提升用戶體驗，以及最終提高我們的遊戲變現能力。我們利用一系列主要表現指標(如每月活躍用戶、每月付費用戶及ARPPU)評估業務表現。正如諸多互聯網公司一樣，掌握準確數據受限於多種限制。例如，我們可能需要從第三方共同發行商、分銷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收集若干數據，有關數據可應我們的要求免費獲得。然而，即使我們根本不能夠從該等第三方收集任何數據，我們驗證該等數據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使用的主要表現指標未必一直反映我們的實際表現，以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掌握準確的用戶資料。同樣地，我們可能錯誤評估主要表現指標，繼而作出錯誤的營運及策略性決定。未能掌握準確數據或錯誤評估該項數據均可對我們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遊戲發行團隊需要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引擎及時地收集及儲存所有用戶行為數據。然而，未能收集或保留若干數據可能導致缺乏數據分析所必要的數據，而於收集用戶行為數據方面的任何延誤均可令數據未能準確或公平地反映最新用戶行為，因而可導致分析並無意義，甚至對我們的遊戲優化過程造成誤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將不會因技術性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事件而損毀或遺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將如預期般有效，並可持續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和用戶喜好。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手機遊戲未能保持受歡迎程度，或未能實現較長的生命週期，則我們或無法實現玩家參與及留存，以有效變現我們的遊戲。

為令我們的手機遊戲持續受到歡迎及產生收益，我們必須定期加入增強功能，或透過推出吸引玩家的新特徵而進行升級。對我們的遊戲的持續改善需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升級、改善或引進新遊戲特徵能夠得到用戶的好評，而用戶可能因上述變化而不再玩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大量手機遊戲已實現超出手機遊戲平均生命週期的較長生命週期，並繼續吸引龐大的活躍用戶基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手機遊戲的行業平均生命週期為6至12個月，而其變現能力將於一段時間後達到頂峰並保持穩定，之後步入遊戲生命週期的後期而逐漸下降。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若干SLG遊戲超過三年仍熱度不減，而SLG遊戲的行業平均生命週期約為18至24個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

風險因素

並延長未來我們所發行遊戲的生命週期。即使我們成功延長若干或大部分手機遊戲(包括我們的SLG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或無法維持或提高該等遊戲的盈利能力。由於玩家留存對有效變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必須持續尋覓及發行能夠吸引及持續挽留大量玩家的遊戲，而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此舉。倘我們於較長時間內無法保持較高的玩家留存率及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遊戲所處的生命週期階段不能作為其增長率的指標。

過去，我們的大多數手機遊戲在其生命週期中曾經歷：(1)成長階段，在該階段用戶數量及遊戲所產生的收益趨於增加；(2)成熟階段，在該階段用戶數量及遊戲所產生收益趨於穩定；及(3)後期階段，在該階段用戶數量及遊戲所產生收益趨於減少。一般而言，在遊戲成長階段，我們會測試新遊戲的可行性及建立用戶基礎；在後期階段，當越來越多的現有用戶開始失去興趣時，我們會逐步淘汰舊遊戲；而在遊戲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由於我們能夠從付費用戶獲得穩定的收益，我們會竭力將遊戲維持在該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發行」。然而，取決於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每款遊戲的成熟速度會有所不同，因此其於上述生命週期各階段的進展僅供說明用途，既非被保證，亦非有關遊戲增長率或變現遊戲能力的指標。因此，倘我們的大多數手機遊戲無法實現類似的增長率，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變現我們的用戶及產生收益，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遭到任何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業務享有若干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米綠網絡於2016年獲認可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起計三年內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有五家附屬公司(即遊民網絡、彬捷網絡、上海浪險勁、猗國網絡及飛淼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下的「軟件企業」，自抵銷先前年度產生的稅務虧損後營運獲利的首個年度開始，享有兩年期間豁免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其後三年期間適用稅率減半的優惠待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我們擬在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認證屆滿前申請續新彼等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為維持有關資格，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繼續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無法保證彼等定能繼續滿足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規定，亦無法保證彼等目前享有的優惠稅率定不會被質疑、改變或中止。儘管我們預期，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遵守中國有關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所規定的程序，我們在上述續新方面便不會遭遇任何困難，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續新申請定會成功。

終止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均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就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作出調整或變更。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之一遊民網絡於2015年已獲認可為「軟件企業」，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減少50%。於2016年年底，由於遊民網絡的研發開支低於「軟件企業」的標準，且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遊民網絡自2017年起不再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須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而非在其繼續符合稅收優惠待遇資格的情況下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2.5%。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適用稅項增加的影響。除非我們能夠在到期後續新現有認證或在將來取得其他稅務優惠待遇，否則我們預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將在可見將來逐漸上升。此外，任何進一步調整或變動連同由此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或不能按時間表正式推出新遊戲，且我們的新遊戲未必能夠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可能會吸引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令其棄玩我們的現有遊戲。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持續推出可吸引遊戲玩家及能夠產生額外收益，並令我們收益來源多元化的新手機遊戲。我們目前預期將在2018年全面正式推出八款新遊戲(其中一款我們已於2018年3月正式發行)，並在2019年底前新發行六至八款遊戲。我們已宣佈儲備內的遊戲僅代表我們的現時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正式推出該等遊戲，或倘正式推出該等遊戲，即能夠在商業上取得成功，且閣下不應將我們現有遊戲的成功視作我們儲備內任何網絡遊戲未來獲得商業化成功的指標。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新遊戲未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遊戲採購或發行成本(金額可能巨大)。此外，我們正式推出的任何新遊戲可能吸引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及縮小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群，從而可能令該等現有遊戲對其他玩家的吸引力下降，導致來自我們現有遊戲的收益減少。

此外，遊戲正式推出的時間對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影響極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現有時間表正式推出該等遊戲，或根本無法正式推出該等遊戲。大量因素(包括技術困難、人力不足、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或測試期間遊戲玩家對新遊戲的接受度或興趣以及我們與遊戲開發商之間關係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正式推出延遲或甚至阻

風險因素

止我們正式推出新遊戲。倘我們無法根據時間表正式推出新遊戲，或根本無法正式推出新遊戲，我們可能令遊戲玩家群感到失望，未能實現預期財務及經營業績目標，或將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敗給競爭對手。倘我們於第三方發行其他廣受歡迎的遊戲時同時正式推出新遊戲，競爭可能令我們難以為我們的遊戲吸引玩家，而我們的營銷渠道、共同發行商及分銷平台可能投入較少資源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會降低我們手機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付款渠道及共同發行商產生的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遊戲內購買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向第三方分銷平台、付款渠道及共同發行商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9.1天、58.8天及56.7天，與我們的信貸政策一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歷史的客戶有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定信貸期內向客戶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若無法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於近年變得更為集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十大市場參與者共同持有的市場份額為73.2%，而以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算，兩大參與者以彼等合共60.5%的總市場份額佔據市場。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詳見「行業概覽—中國的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逾900名手機遊戲發行商及逾200名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我們主要在用戶基礎、遊戲組合、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等多個方面展開競爭。我們將其他擁有龐大用戶基礎的大型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商(如騰訊及網易)視為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我們預期遊戲發行市場的競爭將持續存在並日益激烈。我們預期，隨著奪取的用戶數量增加以及營銷及廣告成本攀升，我們將繼續面臨奪取及留住玩家的挑戰。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更廣泛地與互聯網或移動平台上其他形式的互動娛樂供應商競爭，包括社交網絡服務及其他網上活動或內容，如視頻和音樂串流服務。部分該等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獲取遊戲的重要資源，或許能夠憑藉彼等自身較高的有機用戶流量，或於其遊戲中結合自身的強大品牌及資產、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及可能相對較不易受到用戶喜好轉變、監管或其他可能影響網絡遊戲行業的事態發展所影響。倘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任何競爭對手被更大型、更高知名度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收購、接獲其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策略或商業關係，則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獲得更充裕的財務、市場推廣、遊戲特許及開發資源。

鑑於營運網絡手機遊戲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我們預期新競爭對手將進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將分配更多資源收購、發行及推廣具競爭力的遊戲及應用。競爭加劇可能令我們更難以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向用戶及行業參與者(如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平台)提供更多優惠，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未來擴張至海外市場的計劃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業務以吸引全球用戶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擴張至新的地理區域需我們與海外市場的遊戲發行商建立夥伴關係，以將我們的遊戲進行本地化及令其適應當地市場的用戶。我們預期將分配大量資源獲取當地資源，以及增加遊戲產品的語言版本。我們於選定海外市場擴張業務及吸引用戶的能力需管理層高度重視以及大量資源，並受限於在多語言、文化、風俗、法律體系、替代爭議解決體系、監管體系及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下支持一項業務的特別挑戰。我們於海外市場營運的計劃可能令我們面臨我們過往從未面臨的風險，或增加我們當前面臨的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

- 識別合適的國際市場；
- 尋求並與海外遊戲開發商訂立夥伴關係；
- 採購及訂製迎合國際市場用戶品位及偏好的遊戲以及其他供應；
- 來自於該等市場有重大市場佔有率及對用戶喜好有更深入了解的當地遊戲發行商的競爭；
- 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貨幣匯率波動；及
- 國際營商涉及的較高成本。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我們可能難以充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向海外市場的規劃擴張所涉及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速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銷售和購買在我們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或試圖利用我們遊戲的漏洞的作弊手法及詐騙要約)或會妨礙用戶的遊戲體驗及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已制定針對未經授權及不當用戶行為的遊戲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我們不容許用戶(其中包括)出售或轉讓虛擬物品。於我們的遊戲內提供的虛擬物品在遊戲外並無貨幣價值。然而，我們有部分用戶或第三方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銷售或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據我們所知，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通常是透過第三方渠道或平台安排，而所提供的虛擬物品可能是通過未經授權途徑取得，例如透過作弊或以虛假的要約或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內利益詐騙用戶而取得。我們概無通過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產生任何收入，亦不允許或以任何方式促進該等未經授權交易。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對被發現直接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從事虛擬物品交易的用戶賬戶實施制裁，包括暫停及永久終止賬戶。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但我們對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可能會(i)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益減少；(ii)對我們向用戶收取的虛擬物品價格造成下調壓力；(iii)導致我們為遏制未經授權交易而制定技術措施產生的成本增加；及(iv)為應對用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支持成本增加，因而阻礙我們的收益和溢利增長。此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欺詐，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用戶就彼等因第三方欺詐活動所蒙受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潛在索償。該等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導致需支付額外開支為該等索償抗辯。

再者，非關聯第三方可能開發能夠讓用戶利用我們遊戲內的漏洞或取得對於其他公平進行遊戲的用戶而言不公平的優勢的作弊手法。該等手法損害公平進行遊戲的用戶的體驗，並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的虛擬經濟。此外，非關聯第三方可能試圖以有關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內利益的虛假要約欺詐用戶。我們已採取措施揭發並禁止該等手法及活動，惟倘我們未能有效或迅速採取措施，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以及用戶可能退出我們的遊戲，繼而可能導致來自付費用戶的收入流失、增加開發技術措施成本以打擊該等手法及活動、與虛擬物品價值下跌有關的法律索償，以及增加用戶支持服務成本以回應不滿的用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網站、遊戲及第三方付款系統的安全措施漏洞以及意外洩漏保密資料，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時，會處理、儲存及分析大量遊戲數據，包括用戶的個人資料、用戶名稱及密碼。我們依賴加密及認證技術以提供安全傳輸遊戲數據所需的安全性及認證。然而，我們的安全控制措施未必能防止遊戲數據的不當洩漏。任何人都可能繞過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挪用專有資料，或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導致用戶個人資料(如手機號碼或其他個人可識別資料)外洩的安全漏洞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用戶私隱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或須耗費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因該等漏洞所引致的問題。我們亦可能因未能充分保護用戶私隱的印象而流失批准我們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現有或潛在用戶。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用戶對使用其智能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玩遊戲的憂慮而受損。黑客可能修改我們的遊戲，以向我們的用戶就彼等並無購買的虛擬物品收取費用，因而有關用戶可能因其經驗而對在日後再次下載該遊戲或我們經營的其他遊戲感到猶豫。對用戶資料的安全和私隱的憂慮可能抑制整體無線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手機遊戲。我們的安全措施未必能防止安全漏洞，倘惡意程序傳至用戶的智能手機或移動設備，用戶玩手機遊戲的興趣可能減低。未能防止安全漏洞或應對濫用智能手機惡意程序或用戶對智能手機惡意程序的發展感到憂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公眾網絡(包括我們的網站)上安全傳輸用戶保密資料，例如用戶的銀行卡號碼及到期日、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維持用戶信心十分重要。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平台夥伴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權，而彼等目前的安全措施可能並不足夠，或可能不足以應付網上付款系統預期增加的用量。倘我們無法保護用戶保密資料安全，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此可令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受損，並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令我們須遵守與私隱有關的政府監管規定及其他法律義務，我們的事實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以及其他玩家數據。我們須遵守規管私隱以及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的法律法規，視乎不同詮釋，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不斷變化，並可能與其他規則產生衝突。對該等責任的詮釋及應用可能與我們的慣例存在不一致性。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我們對玩家或其他第三方承擔的有關私隱責任或我們有關私隱的法律責任，或

風險因素

在安全上有任何損害導致個人可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未經授權被公佈或轉移，可能會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由顧客權益團體或其他方針對我們發表公開聲明，致使玩家對我們失去信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如玩家或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可能也會對我們的玩家資料構成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呈季節性形態。為利用預期假期期間將產生的額外玩家流量，我們通常會增加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故在中國重要節假日前數週內，我們付費用戶的遊戲內支出水平一般較高。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農曆新年假期的時間安排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均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我們臨近2016年財政年度末的收益較臨近2017年財政年度末為高，乃主要由於2017年農曆新年假期於2017年1月來臨，而2018年農曆新年假期則發生在2018年2月所致。因此，由於我們業務呈現季節性，故某一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該整個財政年度或任何隨後財政年度相應期間可取得的業績的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對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的功能構成影響的任何缺陷、中斷或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良好性能及穩定性，對我們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進而對吸引玩家而言意義重大。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缺陷或問題，可嚴重干擾業務營運。我們日後或會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干擾、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包括：

- 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擴展我們的玩家群體規模，我們日益增長的營運將對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能力施以更大壓力；
- 我們可能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問題，可能對我們就提供服務所使用軟件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受到駭客入侵或其他攻擊；
-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的若干關鍵方面，包括儲存及維護我們的伺服器以及收取網上付款，而其服務的任何故障或其他問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可能難以補救；及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溫度、斷電、通信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而受損或中斷。

我們預期繼續大量投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維持及改善玩家體驗及遊戲表現的所有方面。倘我們的容災系統並不足夠，或我們並無有效解決容量限制、按需要升級系統及持續開發技術及網絡架構以應對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損。我們並無投購保險承保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的損失。

遊戲內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或遊戲缺陷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均須進行頻密的改善及更新，並可能含有僅在用戶進入更新應用程序後才顯露的錯誤、缺陷、瑕疵或損壞的數據(尤其是因我們在緊迫的時間限制下發佈新遊戲及向現有遊戲迅速發放新功能)。用戶不時知會我們編程錯誤影響其體驗，而我們一般會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並無及時解決編程錯誤或瑕疵，或發生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遊戲缺陷及數據損壞，這可中斷我們的營運、因容許用戶取得不公平的優勢而對用戶的遊戲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停玩我們的遊戲、分散資源及導致市場延遲接受我們的遊戲，任何有關情況均可導致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僱員、遊戲開發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及授權協議，保護我們的版權、商標、服務標誌、商業機密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有這些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僱員通常需簽訂協議，確認彼等代表我們生成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著作權作品、開發和其他過程均屬我們的財產，並將彼等可能在該等作品擁有的任何所有權賦予我們。此外，我們與分銷平台以及營銷渠道及共同發行商的合約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漢字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儘管我們有預防措施，但第三方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獲取並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意在中國法院積極爭取我們的合法權利，於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尚不明確且一直在演變。尤其是，中國的法律及強制執行程序不明確，並不與更為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強制執行程序一樣保護該領域的知識產權。監

風險因素

督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非常困難且代價昂貴。我們為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可能不足夠。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宣稱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此外，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屬必要。未來訴訟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止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雖然我們並非我們取得授權的遊戲的開發商，但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作為遊戲發行商，本身亦須就任何第三方權利遭侵犯而與開發商共同承擔責任。我們一般倚賴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夥伴作出聲明表示其遊戲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及倘任何該等聲明不準確而我們因此而受損害(包括第三方索償所導致的損害賠償)，其將作出彌償撥備。舉例來說，根據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許可協議，倘遊戲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遊戲開發商一般須就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我們獲授權的遊戲可能不時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彌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我們所優化的遊戲功能亦可能被指稱侵犯第三方權利。於2017年6月20日，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易雷火」)在中國對我們提起版權侵權索償，指稱我們連同其他兩名被告(爭議所涉手機遊戲之遊戲開發商及遊戲註冊代理)侵犯其一款網絡遊戲的版權。在索償中，網易雷火正尋求總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賠償、停止進一步侵權及公開道歉。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網易雷火訂立和解協議；於2018年4月2日，我們向網易雷火支付人民幣300,000元作為和解費用。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於和解協議下的責任，而網易雷火同意撤銷其在該案件中針對我們的索償，並解除我們與侵權版權及不公平競爭有關的所有責任。該項索償或訴訟及任何其他索償或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進行辯護或未能於任何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須修改、優化或停止經營該等遊戲、支付款項作為損害賠償、訂立版稅或授權安排，或履行我們與部分用戶訂立的彌償責任。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版稅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以加入我們的產品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僱員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我們亦有意招聘更多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若該等僱員於前受僱公司參與開發與

風險因素

我們相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已挪用其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主要人員以及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倚重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倚賴創始人劉先生及朱先生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彼等聯同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已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就帶來助益。若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數名其他主要僱員，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營運能力並妨礙業務策略的執行。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期間內或以其他具有同等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取代該等人士，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而財務狀況亦會受損。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留住合資格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人員，以管理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合資格且具才幹的人員稀缺且需求甚殷，因此在招攬該等人員方面與其他遊戲發行或經營公司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吸納或留住所需人員。此外，我們日後或須提供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資源全面滿足人員需求。至於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任何收購，我們能否留住所選定的現有人員將對我們能否在該等擴張工作取得成功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人員可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投保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中國保險公司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在中國或海外的營運，而根據我們取得有關中國的遊戲發行商的公開資料，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確定，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使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伺服器或其他技術基建損失、竊取及毀壞等風險。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技術基建嚴重受損，可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受到質疑，且我們並未登記若干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有20項物業，全部用作辦公場所。若干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明或有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轉租兩項我們所租賃的物業。我們無法保證向其租用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可能須在短時間內尋求租用其他物業。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適合使用的替代物業。此外，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七份租賃協議，倘我們及我們的業主未能應相關部門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監管部門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並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繳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款項作為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未繳納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有關當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定不會收到要求糾正該違規事項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不會有僱員根據全國、全省或當地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付款進行投訴。我們亦可能為遵守國家、省或地方當局實施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所作出的不恰當的在線通訊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用戶能夠使用遊戲內的聊天功能進行高度個人化的對話。我們不能夠查證用戶身份或用戶在遊戲中所作任何資料或內容來源。因此，若干用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這可能在其他用戶之間產生負面影響。在嚴重情況下，根據暢玩遊戲所在位置的法律及法規，若干該等資料或內容可能被視作非法，及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

風險因素

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我們基於不恰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須遭受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在自行調查及抗辯中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擴充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這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最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資擁有從事手機遊戲發行等互聯網文化相關業務的公司。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續遊網絡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從事絕大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有關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表現；(ii)從中國營運實體收取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續遊網絡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按名義代價向其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遊民網絡股權及向其購買全部或部分遊民網絡資產，或要求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按我們的指示隨時將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另一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中國營運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商務部、工信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營運牌照；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續遊網絡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續遊網絡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確定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權益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在控制中國營運實體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營運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中國營運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索償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較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中國營運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登記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遊民網絡自愿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獲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登記股東之間的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同意，登記股東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遊民網絡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遊民網絡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營運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營運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中國營運實體的最終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使中國營運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

風險因素

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而又費力。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公開徵集意見，該法於頒佈後旨在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在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如建議般頒佈，可能在諸多方面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前句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該法草案所稱的「控制」，大致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有能力確保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的或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者類似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iii)通過合約、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或業務經營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一旦實體被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分類為「禁止類」及「限制類」的，其後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列明的任何領域。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在此情

風險因素

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由政府部門事先審批。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對於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只有當最終控制人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才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具有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的經營行為，若無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被視為非法。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另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所在的手機遊戲發行行業是否將受到將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內列明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有待確定。

對本集團的潛在後果

倘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最終制定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這類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則我們將會面對的不確定性是該許可是否能及時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網絡手機遊戲發行業務並將失去從中國營運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致使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以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鑽遊網絡與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

風險因素

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中國營運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款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現正透過投入大量資源，瞄準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結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變動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响。中國政府採納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之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用戶基礎以抵銷現有用戶減少消費的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附屬公司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於2007年1月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

風險因素

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已付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於2009年10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一家公司按協定不能定義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並進一步規定一名代理或「導管公司」(界定為原居國登記的公司，其符合法律規定的公司形式，但不從事製造、分銷和管理等實際業務營運)將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優惠預扣稅率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稱為第82號通知，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分修訂)，澄清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企業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並於2015年6月1日及2016年10月1日修訂)，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

風險因素

相對短淺，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於暢玩手機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殊裝備、用戶經驗等級及用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性。該等虛擬資產對用戶可能屬重要及具金錢價值，在部分情況下更在用戶之間銷售以獲得實際金錢。實際上，用戶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另一用戶的遊戲賬戶，以及偶爾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癱瘓或黑客入侵活動造成數據流失所致。目前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對於誰是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者、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如我們)是否須就損失虛擬資產而對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均屬未知之數。就虛擬資產損失而言，我們可能被用戶起訴及被裁定須負責支付損害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曾捲入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經營商對用戶虛擬資產損失的責任作出的若干判決，倘網絡遊戲經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用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經營商提供完善的保安系統，以保障用戶所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並要求部分遊戲經營商退回虛擬物品或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中國對經互聯網傳播資訊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對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展示、取得或連結的資訊負責。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和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訊。工信部、文化部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已頒佈法規，規定倘遊戲包含被裁定(其中包括)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則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該等遊戲。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該等遊戲及／或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

風險因素

罰款、暫停營業)，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用戶的非法行動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我們或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使我們的用戶基礎、玩遊戲的時間或在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減少。可能難以釐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而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被阻止在中國提供我們的網絡遊戲或其他相關服務。

規管網絡遊戲的暢玩時間及用戶年齡的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4月，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等多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附加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根據防沉迷通知，自2007年7月16日起，所有現有網絡遊戲及將在中國經營的所有網絡遊戲內均需安裝監察網絡遊戲用戶的暢玩時間及最低年齡的防疲勞系統。我們連同共同發行商已在我們的所有手機遊戲設有防疲勞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防疲勞系統將被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視為充分。未能遵照防沉迷通知下的規定或會使我們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暫停或限制我們將由共同發行商經營的遊戲、拒絕或暫停我們遊戲的審批或備案申請。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尤其是規管整體經濟事宜及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常常會引起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適時刊發或根本沒有刊發)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授權及批准。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中國手機遊戲的法律法規不斷演進變動。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繼續持有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取得多個監管機關頒發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可開展業務。我們已取得文化部頒發的運營網絡手機遊戲所需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從中國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取得許可的所有網絡在線手機遊戲，均須經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並在文化部備案。該等審批及備案要求可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完成。然而，倘第三方未能完成該審批及備案要求，則有關手續須由我們完成。倘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未能取得或繼續持有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或倘我們的做法其後遭到政府機關的質疑，則彼等或會面臨多項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沒收違法收益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由此導致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斷，均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手機遊戲在中國正處於發展初期，可能會不時採納或修訂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現有以外的牌照及許可證。該等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拓展客戶及玩家基礎或其他地理區域提供服務的能力。實施及詮釋對手機遊戲營運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隨著新法律法規的通過，其實施及詮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確定因素或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將能夠繼續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倘未能取得，均可能招致處罰或要求縮減或終止經營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而發生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部分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成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尤其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從其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派付。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

風險因素

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批准或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於FICMIS備案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經營撥充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

風險因素

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股東各自作為中國居民已於2018年2月22日完成初始外匯登記。由於我們對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的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或根本不會修訂或更新登記。若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則可能導致該等股東被徵收罰款或被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中國公司可否參與海外投

風險因素

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規管。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和補充申請，視乎交易結構而定。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容許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併購規定，我們從事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已變得更為複雜、費時和昂貴，我們未必能磋商可令股東接受或在交易中足以保障其利益的交易。

併購規定容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供審批的申請文件一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該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並於若干交易結構規定代價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多於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各種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條文等方面。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編纂]及保障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5日頒佈針對非居民公司轉讓股份的通知，一般指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可能對使用離岸控股公司投資於中國的多家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第698號通知的作用是對外國公司間接出售中國公司的所得收益徵稅。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離岸控股公司的股份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該控股公司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或毋須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稅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則外國投資者必須向負責該中國居民企業的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為1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公告澄清有關第698號通知的問題，包括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取代或補充第698號通知下的若干先前規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

風險因素

號通告，倘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該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透過一項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股份)，則有關轉讓將被視為間接轉讓相關中國應課稅財產。據此，承讓人須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將稅款匯予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以全面廢除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第8節第二段。

目前有關應用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踐經驗有限。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未有定義，但據了解，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取得於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眾多海外實體的資料。再者，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表明如何計算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因此，由於我們的離岸重組複雜，我們可能須承受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規定，又或須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被徵稅，而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或會以收購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這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我們連同將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被

風險因素

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備案，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繳納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營運。關於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並不明確。倘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會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而我們或須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公司股東的[編纂]派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又或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編纂](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20.0%的預扣稅。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源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有關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納稅居地與中國之間所訂立的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倘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訂立安排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各方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訟訴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除此以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而未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若中國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沙士)、禽流感、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而且持久未受到控制，我們的員工或定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皆有可能感染該等疾病，使我們須暫停或關閉若干部分的營運以防止疾病的傳播。此外，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施加)旅遊限制及／或受病毒影響區域的貨物進出流動限制。基於以

風險因素

上原因，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的爆發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市場，於[編纂]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向公眾披露的股份初步[編纂]是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所得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大相徑庭。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令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買賣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日間隔，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有可能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編纂]後的九個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編纂]。因此，[編纂]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買賣股份。故此，若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有可能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重大酌情權，但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以不會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他們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本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任何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如大量出售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編纂]」。此等限制失

風險因素

效後，如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編纂]**，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評價，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文件中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有關多個國家和地區、其經濟狀況及中國遊戲海外發行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多個國家和地區及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摘錄自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灼識諮詢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

然而，就本文件披露而言，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的報告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歧異，本文件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表述

風 險 因 素

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方式具同樣基準或同樣準確(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情況下，
[編纂]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的分量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在成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便我們即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其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陳述，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方面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到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倘更換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予接納的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6日委任王在成先生及黃儒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王先生自2016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相信，王先生憑藉其在處理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相信，委任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項方面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如王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由於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要求。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此外，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王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如上市後三年期間內，黃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遭撤銷。在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敦請聯交所評估王先生經過黃先生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便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王先生及黃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兩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中國汕頭市
南海路26號
505室

中國

吳俊傑先生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花城大道55號
C棟2102室

中國

王在成先生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石廈北一街
麗陽天下
B16A室

中國

劉展喜先生

中國廣州市
番禺區
沙溪大道380號
7棟2單元11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靜鬥先生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潤路94號
3C室

中國

姚敏茹女士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成路8號之二1001室

中國

杜戈陽先生

中國
珠海市
香洲區
昌盛路376號
140棟1101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交易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Jianhong Liang先生(證監會中央編號：AYS243)

Dai Shi先生先生(證監會中央編號：BEQ696)

Meng Wu女士(證監會中央編號：BAW611)

Yixin Chen先生(證監會中央編號：BFX369)

Yizhou Wang先生(證監會中央編號：BIE387)

[編纂]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寫字樓D座7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編纂]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明天廣場10樓

本公司稅務顧問

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甲6號院
3號樓601室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1132號
匯鑫商業大廈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fingertango.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在成先生
黃儒傑先生, FCIS, FCS

授權代表

王在成先生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石廈北一街麗陽天下
B16A室

黃儒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姚敏茹女士(主席)
郭靜鬥先生
杜戈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靜鬥先生(主席)
吳俊傑先生
杜戈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傑先生(主席)
郭靜鬥先生
杜戈陽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高新支行
中國
廣州市
中山大道華景路1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編纂]於[編纂]的依據或灼識諮詢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編纂]是否明智而發表之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業概覽一節所載市場及行業資料和數據乃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的背景及方法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間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對2013年至2022年間的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而應付灼識諮詢的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我們認為此反映了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灼識諮詢為一家於香港創辦的諮詢公司，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董事認為，鑑於本節所載資料乃摘自灼識諮詢報告，且灼識諮詢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因此該等資料屬可靠且無誤導成份。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開展。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若干公開數據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如研究國家政府發佈的資料、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灼識諮詢自有的內部數據庫等。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乃基於從多個層級收集的資料，且允許交叉引證該等資料，以確保準確性。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有關數據及統計資料乃屬可靠。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專注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資料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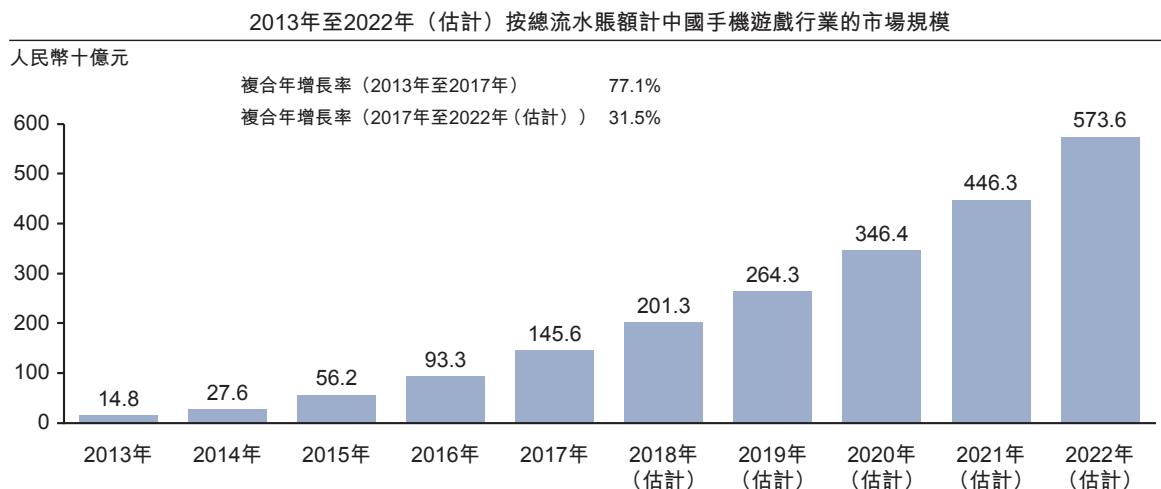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所使用的參數包括：(i)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總流水賬額；(ii)中國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總流水賬額；(iii)中國手機SLG遊戲行業的總流水賬額等。

中國網絡手機遊戲行業

概覽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發展迅速。過去十年，中國平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購買力水平不斷提高，令在線娛樂的消費意欲上升，持續刺激行業增長。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產生的合計總流水賬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866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3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9%，並預期將由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8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網絡遊戲可根據不同平台主要分為三個類別，即網絡個人電腦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由於可兼容多個平台、可隨時上線及具有具吸引力的互動社交網絡功能，手機遊戲近年來呈指數增長，並自2016年起雄踞中國整體遊戲行業，其餘市場份額則由網頁遊戲及個人電腦遊戲瓜分。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所產生的合計總流水賬額由2013年佔整體網絡遊戲行業17.1%的人民幣148億元增加至2017年佔整體網絡遊戲行業62.9%的人民幣1,4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1%。隨著智能手機使用量持續增長和移動互聯網科技取得重大進展，預期手機遊戲將繼續為獲利最豐厚及增長最迅速的分部，並按31.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7年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736億元，佔整體網絡遊戲行業的83.3%。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總流水賬額計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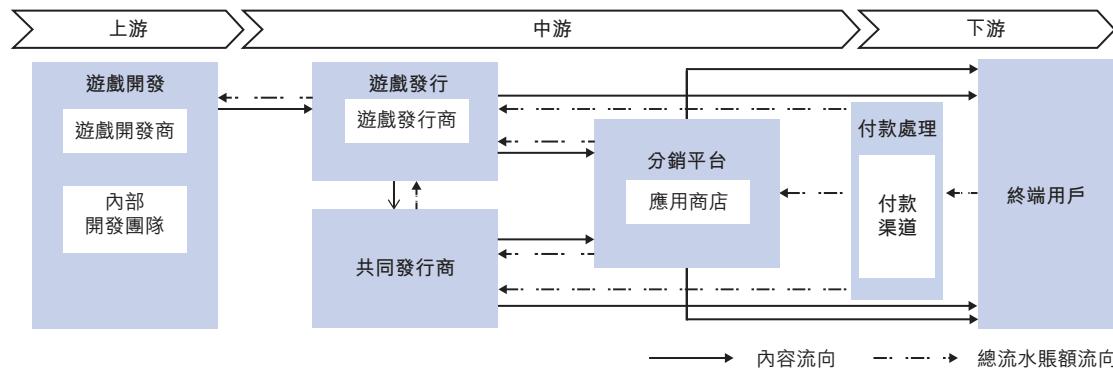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價值鏈

下圖說明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主要組成部分：



- 遊戲開發商。遊戲開發商主要負責遊戲製作中的研究、設計及編碼程序，以及根據用戶及市場反饋，提供更新版本及技術支援。
- 遊戲發行商。遊戲發行商主要負責遊戲優化、營銷、推廣、分銷、變現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並根據用戶或市場反饋與遊戲開發商協作進行更新及修改。遊戲發行商實質上營運遊戲，並負責營銷活動及用戶支援服務。
- 共同發行商：共同發行商為主要發行商以外協助擴充分銷渠道及吸引新用戶的發行商。共同發行商包括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其有權出於兼容性目的修改於有關市場上分銷的遊戲，並向其用戶群推廣遊戲。
- 分銷平台。網絡遊戲分銷平台主要負責分銷遊戲，為用戶流量的主要來源。分銷平台亦參與營銷及推廣透過彼等渠道分銷的遊戲。分銷平台並不涉及優化或營運遊戲。
- 付款渠道。付款渠道負責收取遊戲玩家購買手機遊戲及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

近年來，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中，市場參與者的總流水賬額分成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遊戲開發商、共同發行商、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一般分別享有15–20%、30–70%、20–40%及1–3%的總流水賬額。在可見將來，該分成百分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

手機遊戲發行商

手機遊戲發行商主要負責向市場發行及分銷手機遊戲。部分發行商可能從事市場數據

行業概覽

分析、收集用戶反饋及產品改良活動，從而提升遊戲體驗。遊戲發行商會負責遊戲發行、吸引用戶、收集表現數據、營銷及推廣以及其他遊戲營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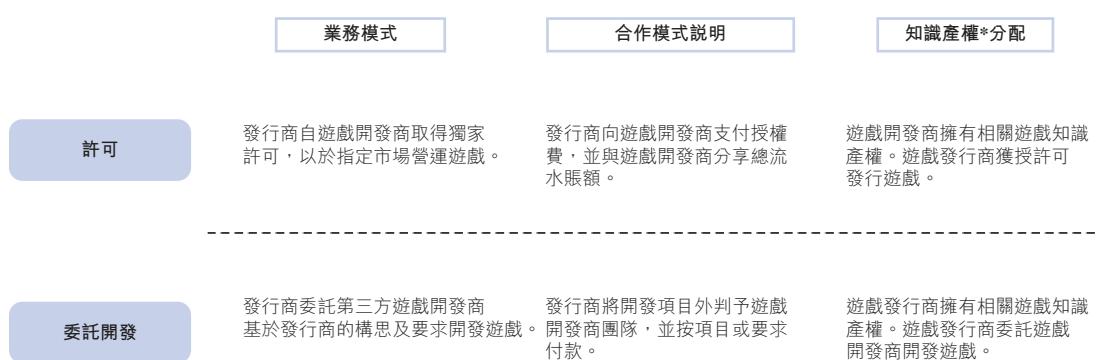
手機遊戲發行商主要負責遊戲優化、營銷、推廣、分銷、變現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以及根據用戶或市場反饋與遊戲開發商協調更新及修改版本。手機遊戲發行商發行由本身遊戲開發商／內部遊戲開發團隊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所開發的手機遊戲。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具有與其他手機遊戲發行商的相同責任，並僅會發行由第三方遊戲發行商開發的手機遊戲。由於獨立遊戲開發商數量持續增加、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的需求日益增長，故按總流水賬額計，中國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2013年的人民幣37億元快速增長至2017年人民幣2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5%，且預計2022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9%。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總流水賬額計中國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第三方遊戲發行商主要透過遊戲授權或委託遊戲開發商開發遊戲，從而取得遊戲。下圖載列遊戲發行商與遊戲開發商兩種合作模式的詳情：

中國的手機遊戲發行商及遊戲開發商之間的各類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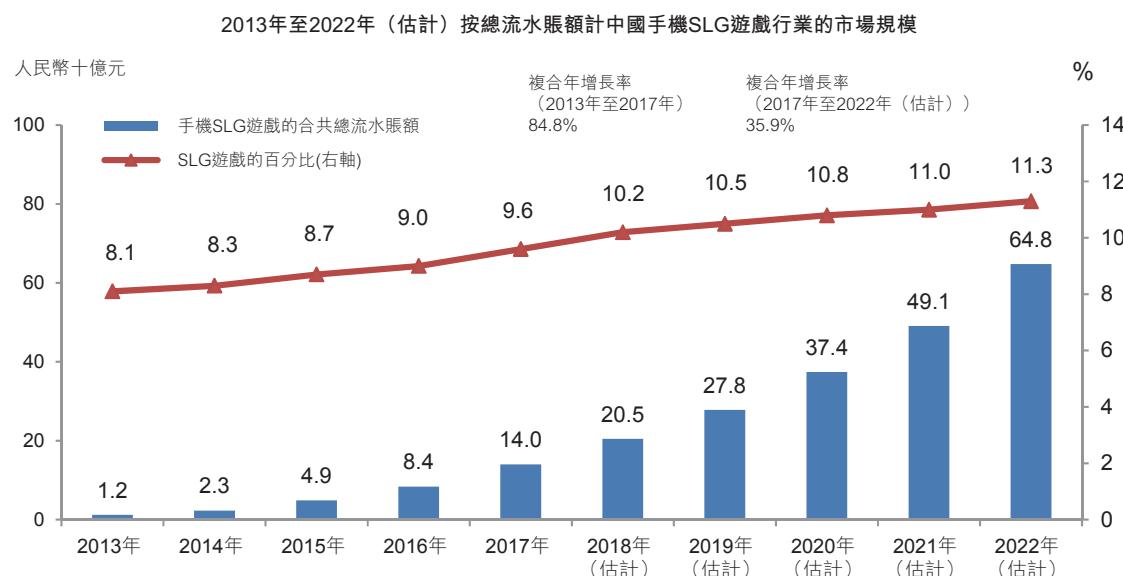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行業概覽

SLG遊戲發行

中國手機SLG遊戲行業經歷快速增長，乃歸功於手機遊戲的整體發展以及現有SLG遊戲玩家由網頁瀏覽器向移動設備過渡。與北美及歐洲的若干海外市場不同，SLG分部在該等市場已取得逾20%的市場份額，而中國手機SLG遊戲行業近年來開始迅速增長，由2013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8%。在手機遊戲類型方面，按總流水賬額計，於2017年，SLG遊戲佔整體手機遊戲市場的9.6%，高於2013年的8.1%，使SLG成為主要遊戲類型中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此外，由於SLG遊戲更適合閒暇時間不多的玩家，故諸如(i)收費物品的種類較多(包括虛擬物品及時間加速功能)，(ii)遊戲生命週期較長及(iii)與移動設備的兼容性更好等因素，推動了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對SLG遊戲需求的顯著增長，預計到2022年，SLG分部的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持續增長至約人民幣648億元，屆時將佔中國整體手機遊戲市場的11.3%，複合年增長率為35.9%。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SLG遊戲行業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我們主要專注於SLG遊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SLG遊戲一般設計為嚴格模擬真實世界的活動，涉及策略、規劃及決策。SLG遊戲將玩家置身虛擬世界，並提供有限資源，以供彼等建設、管理、拓展領土及取得額外資源。於SLG遊戲中，玩家本身的決策將影響遊戲結局。一般而言，SLG遊戲提供的遊戲內購買選項包括：(i)遊戲內用作升級或增強效果的虛擬物品；及(ii)令玩家可跳到較後階段，縮短收集資源或興建建築物所需時間的時間加速選項。

行業概覽

由於SLG遊戲的遊戲生命週期相對較長(一般為正式推出遊戲起計18至24個月)，因此該類遊戲的財務表現通常較好。SLG遊戲擁有較忠實的用戶群，因而所產生的盈利能力更高，且產生收入的機制亦相對較穩定，因此亦往往有較大的投資回報潛力。下圖載列手機遊戲行業內不同遊戲類型的詳情：

類型	遊戲生命週期	每日登入次數	ARPPU	留存率	轉化率
SLG	長	非常頻密	高	高	高
動作類	中	中	中	中	中
冒險類	中	一次或兩次	中	中	中
街機類	短	一次或兩次	中	低	低
棋牌類	長	非常頻密	高	高	中
角色扮演類	中	頻密	高	高	高
休閒類	中	一次或兩次	低	中	中
運動類	短	一次或兩次	低	低	低
第一人稱射擊類	中	一次或兩次	中	中	中
多人在線格鬥競技場類	中	頻密	高	高	高

- 遊戲生命週期指遊戲於市場營運的時期。由於SLG遊戲的情節發展及策略演變需時較長，SLG遊戲的遊戲生命週期通常較多數遊戲類型為長。
- ARPPU指付費用戶為遊戲帶來的盈利能力。ARPPU越高，付費用戶平均花費越多。
- 每日登入次數及留存率顯示用戶對遊戲的忠誠度。
- 轉化率指活躍用戶成為付費用戶的百分比。

SLG遊戲往往能夠建立重視深入遊戲體驗的忠誠用戶群。該等玩家願意投入更長時間，於遊戲環境下不斷推進情節及角色的策劃及發展。此外，由於SLG遊戲玩家對所參與的各項遊戲抱有感情，會更願意購買虛擬物品，故彼等為可帶來高收益的用戶。SLG遊戲玩家的消費率及ARPPU亦往往高於行業平均數。另外，SLG遊戲玩家傾向與志趣相投的遊戲內玩家群建立深厚感情。

市場驅動因素

預期下列因素將推動中國的手機遊戲發行行業增長：

- 智能手機普及率不斷上升。與傳統手機相比，智能手機為用戶帶來更高品質的遊戲畫質、音效和控制。智能手機的普及率是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重要推動力。
- 遊戲用戶日漸習慣為在線娛樂付費，包括手機遊戲。在線消費模式直接影響遊戲開發商的收入頻率和金額。由於人們越來越多採用各種在線支付方式(如微信支

行業概覽

付和支付寶)，用戶逐漸習慣為在線娛樂付費，促使手機遊戲消費更頻繁、金額更大。

- 優質內容延長生命週期。遊戲內容的質量及價值為各項遊戲的精髓，並決定其壽命。於網絡手機遊戲發行行業中，會消耗虛擬物品，故此內容為影響遊戲營運表現的主要因素。優質內容可確保遊戲獲得所需的關注，從而留住玩家及維持盈利，繼而延長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
- 深度遊戲開始成為手機遊戲行業的主流。深度遊戲指產品壽命較長、玩家的每日遊戲時間相對較長及玩家投入程度較高的遊戲，如SLG及MMORPG遊戲等。手機遊戲的市場喜好開始轉向深度遊戲，反映移動技術的持續發展及互聯網更加普及。

競爭

競爭格局

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日漸集中，於2017年，排名前十的市場參與者合共持有73.2%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手機遊戲發行商競爭。我們於手機遊戲(尤其在SLG遊戲方面)取得成功，令我們能夠自用戶產生高回報，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於中國逾900名手機遊戲發行商中位居第十，市場份額為1.1%。下表載列中國十大手機遊戲發行商之總流水賬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17年	
		全年總流水賬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17年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61.20	42.0%
2	公司B	26.88	18.5%
3	公司C	3.06	2.1%
4	公司D	2.97	2.0%
5	公司E	2.68	1.8%
6	公司F	2.56	1.8%
7	公司G	2.14	1.5%
8	公司H	1.72	1.2%
9	公司I	1.71	1.2%
10	本公司	1.64	1.1%
小計		106.56	73.2%
其他		39.03	26.8%
總計		145.59	100.0%

越來越多的小型遊戲開發商尋求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發行彼等的遊戲，因為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已建立遊戲玩家的資料及強大的數據及分析能力。因此，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

行 業 概 覽

的議價能力高於遊戲開發商。中國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行業之總流水賬額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297.8億元，而排名前十的市場參與者合共持有市場份額的79.6%。作為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取得遊戲內容的領先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於中國逾200名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五，佔據5.5%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中國十大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之總流水賬額及市場份額：

排名	第三方遊戲發行商	2017年	
		全年總流水賬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17年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7.34	24.7%
2	公司B	3.24	10.9%
3	公司F	2.56	8.6%
4	公司C	2.19	7.4%
5	本公司	1.64	5.5%
6	公司J	1.52	5.1%
7	公司K	1.38	4.6%
8	公司I	1.33	4.5%
9	公司L	1.26	4.2%
10	公司M	1.23	4.1%
	小計	23.69	79.6%
	其他	6.09	20.4%
	總計	29.78	100.0%

作為SLG手機遊戲發行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的先驅，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SLG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中國十大SLG手機遊戲發行商之總流水賬額及市場份額：

排名	SLG遊戲發行商	2017年	
		全年總流水賬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17年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37	9.8%
2	公司A	1.25	8.9%
3	公司H	0.87	6.2%
4	公司N	0.80	5.7%
5	公司I	0.66	4.7%
6	公司B	0.53	3.8%
7	公司O	0.51	3.6%
8	公司E	0.39	2.8%
9	公司P	0.12	0.9%
10	公司Q	0.11	0.8%
	小計	6.61	47.2%
	其他	7.39	52.8%
	總計	14.00	100.0%

入行門檻及成功的關鍵因素

以下為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入行門檻及挑戰：

- 建立忠誠的用戶群。SLG遊戲的成功取決於忠誠的長期用戶群。一般而言，SLG遊戲玩家的忠誠度較高，且會在一段時間專注於一款遊戲。玩家在開始暢玩某款SLG

行 業 概 覽

遊戲後，不大可能在該款遊戲生命週期內轉向其他SLG遊戲。因此，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面臨為遊戲建立活躍用戶群的挑戰。

- 與遊戲開發商持續合作。獲得可靠的遊戲開發商仍是市場中新參與者面臨的關鍵入行門檻。SLG遊戲高度倚賴遊戲內容的質量，以建立並維持忠誠的用戶群。任何遊戲內容的問題將會在首六個月營運期內對用戶造成負面影響，並將可能導致玩家流失。
- 初始投資高。與其他遊戲類型相比，須SLG遊戲自開始運營起一般有約六個月的較長啟動期。因此，SLG遊戲發行商須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便能在遊戲正式推出後繼續投資遊戲。由於遊戲發行商通常須在營銷和推廣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新的市場進入者若無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初期遊戲運作，可能無法推出成功的SLG遊戲。
- 充足的行業知識。充足的行業知識是新入行者的另一入行門檻，因為發展成熟的發行商可透過強大的用戶數據分析能力了解用戶的喜好和需求。發展成熟的發行商擅於識別潛在用戶、將活躍用戶轉變為長期付費用戶及敏銳地應對行業變化和用戶行為模式。

主要市場趨勢

以下為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主要市場趨勢：

- 與第三方發行商的合作次數日益增加。隨著各代理商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明確，遊戲行業發展迅速。遊戲開發商專注於遊戲開發，而發行商則專注於遊戲發行的管理及營銷。隨著越來越多的遊戲開發商選擇與專業發行商合作，第三方發行商在行業中日益重要。業內，預期遊戲開發商與專業第三方發行商在遊戲發行方面有更多合作。
- 遊戲類型多元化。利基市場的多元化發展歸因於遊戲行業的大力開發。遊戲行業因開發商和終端用戶的日益關注和努力而蓬勃發展。由於競爭導致市場機遇偏向領先的參與者，發行商向專門類別和利基市場多元化發展。同時，為了吸引更廣泛的玩家，遊戲發行商亦傾向透過整合不同遊戲類型的特點來發行跨類型遊戲。
- 遊戲發行商建立內部遊戲開發實力。手機遊戲發行商可通過加強發展其現有的內部開發團隊或收購若干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而提升其內部開發能力。如將遊戲開發與發行相結合，遊戲發行商所收集的玩家數據及市場反饋可進一步應用於遊戲開發。

行 業 概 覽

- 開發國際業務及用戶基礎。國際擴張有助手機遊戲發行商提升其全球品牌知名度，為未來與聲譽卓著的國際遊戲開發商開展潛在合作奠定基礎。同時，國際分銷及推廣將幫助手機遊戲發行商取得更為龐大的用戶基礎，從而獲得更多玩家資料及市場反饋，使其營運進一步受惠。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活動以及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影響最為重大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網絡遊戲及文化產品的法規

有關網絡遊戲經營許可證的法規

由文化部頒佈並於2011年4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取代自2003年起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適用於從事與「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包括為互聯網用途而特別生產的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比賽、網絡表演、網絡藝術作品、網頁動畫以及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透過技術手段，該等產品可製作或再現用於互聯網傳播的音樂、娛樂、遊戲、比賽及其他藝術作品。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商業實體須向當地文化部有關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以下活動：製作、複製、進口、發佈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於互聯網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或透過互聯網或移動電話網絡向播放終端(如計算機、電話、電視機及遊戲控制台)或互聯網上網服務場所(如網吧)輸送有關產品；或舉辦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展覽或競賽。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頒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通知規定有關部門將暫時不再接受外商投資網絡節目提供者就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作出的申請(網絡音樂業務除外)。

由文化部頒佈並於2010年8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規管與網絡遊戲業務相關的活動，包括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幣發行以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經營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要求任何進口網絡遊戲在發佈之前必須由文化部審批遊戲內容，而國內網絡遊戲必須在其發佈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遊戲內容。《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游戏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文化部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定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必須包含文化部列明的所有必備條款。服務協議內其他條款不得違背必備條款。

由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

監管概覽

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由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管理規定》**」)全面規管透過資訊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的「網絡出版服務」相關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網絡出版管理規定》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任何實體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規定實體在網絡出版網絡遊戲之前，必須向其所處省、自治區或中央直轄市的出版部門作出申請，在獲上述部門審批同意後再遞交至廣電總局審批。根據《網絡出版管理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於2016年5月24日，廣電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出版服務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移動遊戲出版服務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實體須根據《網絡出版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填寫《出版國產移動遊戲作品申請表》，並在計劃網絡出版(公開測試)及運營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向遊戲出版服務實體所在的有關省級出版行政部門遞交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牌照／證書影印本(一式兩份)。根據《移動遊戲出版服務通知》，「遊戲出版服務實體」指已就業務範疇內遊戲出版業務取得廣電總局發出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網絡出版服務實體。

根據中央編辦(國務院分支機構)頒佈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將負責審批將上載至互聯網的網絡遊戲，遊戲上載至互聯網後將由文化部管理。

有關網絡遊戲內容審查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9年11月發佈《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內容管理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通過以下手段改進並調整其遊戲模式(i)減少「打怪升級」主導的遊戲模式；(ii)限制使用「玩家廝殺」模式(即一個玩家人物試圖廝殺另一

監管概覽

玩家人物)；(iii)限制玩家在遊戲中成婚；及(iv)提高有關未成年玩家註冊登記及遊戲時間限制的法律規定合規性。

文化部於2004年5月14日發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設立文化部管轄的委員會刪選進口網絡遊戲內容，要求所有進口網絡遊戲內容必須獲文化部批准。

文化部、工信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5年6月進一步發佈《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強調杜絕含有非法內容的網絡遊戲產品及相關運營，如淫穢、賭博、迷信、非法交易及威脅國家安全的信息。

有關網絡賭博及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禁賭通知**」)。為打擊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同時解決虛擬貨幣可能會用於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憂慮，該通知(a)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輸贏收取虛擬貨幣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猜謎及打賭遊戲限制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遊戲玩家可藉此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力圖加強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管理，並避免對中國經濟及財務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該通知嚴格限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金額以及個人玩家購買的金額，且要求明確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嚴禁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基於彩票的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有關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在內的中國八部委於2007年4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

監管概覽

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被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文化部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通知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商須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以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登記真實姓名，存檔用戶登記信息，且不得在遊戲中向以訪客身份登錄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充值或消費者服務，同時亦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商須全面遵守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的相關規定。據此，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在遊戲中對未成年人用戶施行錢幣及時間限制，並採取技術措施屏蔽未成年人不適的畫面及功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限。《目錄》由文化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予以修訂。最新版本的生效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目錄》按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三類，分別為「鼓勵」、「限制」及「禁止」。《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投資的行業被歸類為鼓勵類別，則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被歸類為限制別類，若滿足若干要求，則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於部分情況則必須透過成立合資企業進行，中方最小控股根據行業不同而有所不同。倘被歸類為禁止別類，則不允許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未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任何行業乃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中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限。《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除有關電商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被《目錄》歸類為「限制」類別，須遵守外資股比限制(持有比例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進一步規定(i)在中國投資任何增值電信服務的主要境外投資者須展示其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

監管概覽

服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業務運營的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及(ii)擬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在投資前取得工信部及商業部或其有關地方分支的批准。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資質要求提供清晰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發佈一份指引備忘錄，對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申請要求給予指引。根據本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令人信納的證據以證明遵守資質要求以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引備忘錄並未就為支持有關證據說明已滿足資質要求而需要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其他指引。此外，指引備忘錄無意就申請要求提供詳盡清單。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具體資質要求視乎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在酌情處理境外投資者（擬開展外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作出的具體申請而定。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資質要求，如(i)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及(ii)在香港尋找辦公室，為可能進行的海外經營作準備。經2018年1月17日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查詢，確認我們上述已採取的措施通常被視為證明滿足資質要求的相關因素，待工信部進行實質性審查後，我們未來可能因此合資格持有ICP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是作出該確認的主管部門，該確認不太可能會被上級部門質疑；(ii)受制於工信部酌情決定我們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我們現時採取的步驟對於逐步建立滿足資質要求的往績記錄屬合理及適當；(iii)即使滿足所有資質要求，且本集團獲頒發ICP許可證，本集團仍無法直接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上文所述，該許可證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至關重要；及(iv)基於上述原因，合約安排經過嚴密設計，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公司承諾，其將向有關中國機構作出定期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公司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此外，於[編纂]後，本公司的海外擴展計劃過程及資質要求的任何更新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中，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最重要的規管法律，其載明了中國國內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作出區分。

監管概覽

通過公共網絡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定義為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佈，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目錄分別於2003年2月及2015年12月更新。

由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在2017年7月經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明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管理及監督的更多具體規定。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首先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否則該運營商可能會受相關制裁（包括有關行政管理當局發出整改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及若屬重大侵權，網站或被勒令關閉）。

於2000年9月，國務院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修訂。根據於2015年12月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當前電信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乃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根據該等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資訊，並分類為「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方可可在中國經營任何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若運營商僅按非商業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新。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該等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向擬在中國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境外投資者以任何方式租賃、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

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實體均已就提供者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ICP許可證。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

監管概覽

做出了規定。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地方辦事處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移動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工作。

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取得法律及法規指定的有關資質，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法律法規規定的移動應用程序信息，並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認證註冊用戶的身份信息；(2)保護用戶信息，以合法妥當的方式收集並使用用戶個人資料時取得用戶同意；(3)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違法違規信息內容視情況採取措施；及(4)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留六十(60)日。

我們已在移動應用程序中實施必要方案，確保用戶信息的收集、保護及保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予以監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據此，違規者或會就下列任何行為而於中國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資訊；(iii)泄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資訊；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於1997年頒佈措施，禁止以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損害社會穩定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規定，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撤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此項法規，網絡運營商（包括移動遊戲出版商）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並採取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規定項下一切必要措施來維護網絡安全及穩定運營、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及刑事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真實性、機密性及可用性。同時，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資料或違背法律或雙方所訂協議來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互聯網運營商應在中國境內保存其在中國境內收集和製作的所有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若其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17年5

監管概覽

月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為網絡安全審查規定提供更多詳細規則。

我們已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有關規定以及中國信息安全分類保護系統的規定，開展信息分類確定及分類測試系統的記錄備案，置備適當的網絡安全設施及管理系統(如防火牆、入侵測試、數據加密及災難恢復等)。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保留用戶的若干資料記錄(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及時間)最少60天，檢測非法信息，截斷非法信息傳送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未經授權便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除非有關披露乃為法律法規所要求。彼等還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訊的自由及機密。

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未獲用戶同意之前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資料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該等用戶個人資料的收集方法、內容、用途及處理，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必需的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當存置用戶個人資料，若用戶個人資料遭遇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者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於2012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網絡信息安全及私隱的合法保障。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而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進行規管。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戶名、密碼及其他可用於識別用戶的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就用戶資料的收集和使用制定自身規則，彼等不得在未獲用戶同意前收集或使用用戶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

監管概覽

聯網服務提供者須說明收集及使用資料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取得相關居民的許可並對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禁止洩露、篡改、損害、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手段阻止已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遭致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害或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若未能履行適用法律要求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及在接獲指令後拒絕糾正有關行為，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互聯網運營商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若干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互聯網運營商在中國運營期間，通常需保存在中國境內收集及製作的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對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制定更為實際的定罪及判刑標準，乃對公民個人信息採取刑事保護的重要標誌。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有權限獲取的機密資料，惟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遭到違反。任何意外或故意違反安全措施或未經授權登錄我們的平台可能導致遊戲用戶資料遭到竊取及用作犯罪用途。違反安全措施或未經授權獲取機密資料亦可能導致我們承受與損失資料相關的責任、涉及耗時耗資的訴訟及負面公眾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網站、遊戲及第三方付款系統的安全措施漏洞以及意外洩漏保密資料，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相關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業務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版本於2008年8月修訂。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幣交易)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相反，倘為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撤資及

監管概覽

投資中國境外證券)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核或進行登記。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設各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商投資者將在中國所得人民幣款項用於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收益及股息不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或核證，可在不同省份為同一實體開設多個資本賬戶，這在之前並不可能實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發佈另一通知，闡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對境外投資者於中國所作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後，實體及個人將需向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不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檢查有關申請並安排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以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改革。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作出股本投資。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現時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頒佈的另一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動用其外匯資本金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疇之外的開支、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發行的擔保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置非自用的房地產。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之前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而該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提述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若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出資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對登記作出修改。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據此，地方銀行將檢查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修訂登記，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持續居住時間不低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已獲授購股權的我們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身為中國公民或

監管概覽

於中國持續居住時間不低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將在[編纂]完成後遵守有關規定。有關個人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我們及彼等被處以罰金及其他法律制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關於僱員股權激勵及受限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其購股權，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僱員股權激勵相關文件，並對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有預扣其所得稅，我們或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責罰。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律制度。

著作權

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予以保護。《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受保護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須承擔責任，其中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

監管概覽

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專利

《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務院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檢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專利權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持續10年或20年不等，視乎專利權類型而定。

商標

中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其向註冊商標授出十年有效期，初始有效期或經延長有效期到期後還可應請求重新授出十年有效期。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以作記錄。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或待通過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任何申請註冊商標的人士不得損害其他在先註冊人士的現有權利，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已由其他人士使用並因而擁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工信部乃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中國按「先申請先註冊」原則進行域名登記。完成申請程序後，域名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分派股息的法規

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依賴續遊網絡(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遇到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付資金。規管由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及201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頒佈並於2016年經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並在之後2001年及2014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頒佈並於2016年經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並於2014年經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並於2017年經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根據上述法律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轉撥累計溢利(如有)不少於10%，以支付若干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金50%為止。外商獨資公司可酌情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分配部分除稅後溢利用作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大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項規定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達成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證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續遊網絡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這符合併購規定的規定。除續遊網絡外，我們所有中國營運實體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一直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然而，由於併購規定並無進行正式詮釋或澄清，故該項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必須與全職僱員簽立書面僱傭合約。所有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最少相當於當地最低薪資標準的薪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可能被處以罰金及其他行政責罰，情節嚴重者或須背負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有關付款須向當地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能作出供款的任何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金並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關當局辦理登記，由該中心檢審後，企業應在有關銀行完成開戶手續以便寄存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企業亦須代僱員按時全額繳納及寄存住房公積金。

我們並未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適當供款。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記載與現有僱員估計欠繳款項相關的應計金額。

有關稅務的法規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為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香港居民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其於相關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ii)其在獲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的任何時間於上述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的股權均達到上述百分比。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於2015年8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60號通知**」)，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60號通知》規定，非居民企業毋須為享受寬減預扣稅率而事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

監管概覽

批准。取而代之，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應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定待遇及於確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時直接申請寬減預扣稅率，並在納稅申報時報送必要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有關文件將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調查。因此，如符合81號通知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條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率。然而，根據81號通知及60號通知，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所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主要是以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為目的，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於未來期間調整優惠預扣稅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目前對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在《企業所得稅法》項下處於何種稅務居民地位尚存在不確定因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視同中國國內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之認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由中資控股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滿足以下所有標準：(a)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常年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不認為自身滿足前段所概述的所有條件。我們認為，倘《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所載的「實際管理機構」認定標準被視為適用於我們，我們及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不應被視為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乃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離岸實體所適用的「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有不確定性，根據《企業所得

監管概覽

稅法》，我們在中國稅務事宜上可能被視為一家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密切跟蹤適用課稅年度「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發展，且正評估在可能情況下推動適當組織結構變更以避免此項待遇的可行性。

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離岸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或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及我們向非屬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支付的利息以及該等股東自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按最高為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可享受相關稅務協定所載的任何減免，同樣地，我們向非屬中國居民個人的境外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自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可享受相關稅務協定所載的任何減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或補充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項下的若干原有條文。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以全面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第八條第二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在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情況下，倘有關安排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旨在逃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將被重新定義及視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代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的計稅基礎是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間接離岸轉讓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的，相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包含在企業所得稅申報範圍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乃有關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

監管概覽

用10%税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適用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項下的優惠稅務待遇，預扣繳稅義務在於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尚存在不確定性。倘稅務機關釐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部分交易，則我們從事相關交易的離岸附屬公司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規定或證實相關交易不應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納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付款人以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向非中國居民支付款項的，通常須自有關款項中預繳中國所得稅。未能預繳的，非中國居民須自行繳納有關稅項。非中國居民若未能履行納稅義務，將會招致處罰，包括全額繳納所欠繳稅項、罰金及有關稅項的逾期利息。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於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得收益而言，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可將就應課稅採購支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稅額抵扣就所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而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稅。

有關互聯網遊戲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變動年表

下文載列自2004年以來有關互聯網遊戲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變動年表：

1. 文化部於2004年5月14日頒佈的《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工作的通知》要求設立一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均應經文化部審查。
2.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等八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07年4月15日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及實名

監管概覽

認證系統。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未成年人(被定義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累計網絡遊戲時間3小時以內的被視為「健康」，3至5小時被視為「疲勞」，超過5小時被視為「不健康」。若發現遊戲玩家網絡遊戲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遊戲運營商需要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若達「不健康」水平，則將遊戲收益減為零。

3.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訂明了「虛擬貨幣」的涵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施加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利用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從事抽籤、押寶或隨機抽取等賭博活動，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4. 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下屬部門)於2009年9月7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規定新聞出版總署將負責審批將上網運營的網絡遊戲產品，以及網絡遊戲上網運營後將由文化部管理。
5. 文化部於2009年11月頒佈的《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內容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改進及調整遊戲模式，(i)減低「打怪升級」模式的主導地位；(ii)限制使用「玩家對決」模式(一名玩家的角色意圖殺戮另一名玩家的角色)；(iii)限制玩家之間遊戲內結婚；及(iv)提高法律合規意識，加強對未成年玩家註冊及遊戲時間限制。
6. 文化部於2010年8月1日頒佈並生效且於2017年11月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規管與網絡遊戲業務有關的廣泛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等。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均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規定進口網絡遊戲應當在獲得文化部內容審查批准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在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須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辦法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

監管概覽

商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訂明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的服務協議必須包含的若干條款。文化部已制訂《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定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須包括文化部訂定的所有必備條款。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

7.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已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1月最新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是一種信息服務，在2015年12月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隨附當前電信業務目錄中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根據該等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方可於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而若運營商僅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則無需ICP許可證。
8. 文化部於2011年4月1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11月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適用於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有關產品專門為用於互聯網而生產，例如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及網絡動漫，以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任何人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或舉辦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或比賽，須向文化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頒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其規定有關部門將暫停接受外商投資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在線音樂業務除外）的申請。
9. 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包括用戶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戶名稱、密

監管概覽

碼及可用於識別用戶的其他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自身的用戶信息收集及使用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取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擅自洩露、毀損或丢失。

10. 中國國務院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的主要規管法律，訂明了中國內資企業提供電信服務的一般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業務。電信條例將「基礎電信服務」與「增值電信服務」加以區分。增值電信服務指透過公共網絡提供的電信及信息服務。《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被頒佈，以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或增值。電信目錄於2003年2月及2015年12月分別更新。
11. 外商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該規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除電子商務若干例外情況外，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在目錄中被分為「限制」類，並須遵守外資所有權比例限制(不得持有超過50%股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進一步規定(i)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證明過往在境外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良好的業務營運往績記錄(「資格規定」)；及(ii)擬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於投資前須向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取得批准。
12.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並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規管與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互聯網出版」(包括網絡遊戲)的「互聯網出版服務」有關的廣泛活動。網絡出版規定訂定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均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並規定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必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

監管概覽

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根據網絡出版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及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13.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頒佈並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出版通知**」)，要求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按照出版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填寫《出版國產移動遊戲作品申請表》，並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此申請表及相關證照的複印本(一式兩份)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根據移動遊戲出版通知，「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指取得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具有遊戲出版業務範圍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
14.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APP規定**」)乃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並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APP規定規管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根據APP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移動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根據APP規定，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並應按照法律法規規定負責監督管理移動應用程序信息，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對註冊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2)保護用戶信息，並在取得用戶同意的同時以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3)建立信息內容審查管理機制，並視情況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任何信息內容採取措施，及(4)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60)日。
15. 文化部頒佈並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的《文化部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入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消費服務，亦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商應當嚴格落實「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的有關規定，在此基礎上，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設置未成年用戶消費限額，限定未成年用戶遊戲時間，並採取技術措施屏蔽不適宜未成年用戶的場景及功能。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規，網絡運營者(包括移動遊戲發行商)開展業務及提

監管概覽

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強制性國家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及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若彼等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經過國家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以就網絡安全審查要求制定更詳細規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專注於高速增長的SLG遊戲分部。通過由我們的兩位創始人（「創始人」）劉先生及朱先生成立遊民網絡，我們於2013年開始經營業務，自此我們已正式推出四十款遊戲。2014年，隨著SLG遊戲《坦克前線》及《超級群英傳》的正式推出，我們成為中國SLG手機遊戲發行業的先驅。為豐富遊戲類型，2016年，我們正式推出首款大型MMORPG遊戲《星辰奇緣》。我們的產品組合由此擴大，包含《超級艦隊》、《羅馬時代》、《戰爭時刻》及《我的使命》，該等產品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作出重要貢獻。

為把握中國市場需求，2013年12月，我們的兩位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朱先生，利用個人資產，透過廣州昇廈成立中國營運實體遊民網絡，負責集團在中國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廣州昇廈彼時由劉先生及朱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份。有關創始人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重要里程碑

下文是對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的創始人於12月成立中國營運實體遊民網絡
2014年	我們的旗艦級SLG遊戲《坦克前線》於7月正式推出，奠定了我們在SLG遊戲分部的領導地位
2014年	我們的SLG遊戲《超級群英傳》於12月正式推出
2015年	我們的SLG遊戲《超級艦隊》於7月正式推出
2016年	我們的首款重要的MMORPG遊戲《星辰奇緣》於1月正式推出
2016年	本集團2月份的每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6年	於3月成為首批透過微信朋友圈推廣遊戲的遊戲發行商之一，微信朋友圈現已被廣泛認可為高效的市場推廣渠道
2016年	我們的旗艦級SLG遊戲《坦克前線》4月底前的每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	我們的旗艦級SLG遊戲《坦克前線》於12月底前的累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017年	1月份我們的註冊用戶突破100百萬
2017年	我們的MMORPG遊戲《星辰奇緣》於3月獲阿里遊戲頒授「十佳風雲廠商」獎
2017年	我們的SLG遊戲《我的使命》於7月獲《今日頭條》頒授「最受歡迎遊戲」獎
2017年	我們的SLG遊戲《坦克前線》於12月底前的累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2018年	我們於1月獲騰訊應用寶頒授「新興合作夥伴」(「Emerging Partner」)獎

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

中國營運實體是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實體。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有實際經營及財務貢獻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的詳情：

中國營運實體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權益	直接股東
遊民網絡	2013年12月3日	互聯網文化經營	100%	登記股東
米緣網絡	2013年12月24日	互聯網文化經營	100%	遊民網絡
廣州浪險勁	2013年12月30日	互聯網文化經營	100%	遊民網絡
彬捷網絡	2014年11月4日	互聯網文化經營	100%	遊民網絡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上述四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開展。根據2018年3月的合約安排，中國營運實體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列賬。

遊民網絡

遊民網絡由我們的創始人於2013年12月3日透過彼等的全資附屬實體廣州昇廈(當時由劉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成立。

米緣網絡

米緣網絡於2013年12月24日成立，並由劉先生及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後於2015年10月20日轉讓予遊民網絡及自此由遊民網絡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廣州浪險勁

廣州浪險勁於2013年12月30日成立及由劉先生及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後於2015年10月20日轉讓予遊民網絡及自此由遊民網絡全資擁有。

彬捷網絡

彬捷網絡由吳俊傑先生於2014年11月4日成立，其後於2015年10月14日轉讓予遊民網絡及自此由遊民網絡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自遊民網絡註冊成立以來，其發生以下重大股權變動。

遊民網絡

為提供進一步資金以鞏固我們的發展並支援我們的資金需求，同時以允許彼等擁有本集團股權的方式激勵部分主要僱員，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廣州昇廈與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各自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廣州昇廈作為遊民網絡當時的唯一股東，分別以人民幣16,957,400元、人民幣3,149,200元、人民幣484,500元、人民幣2,422,500元及1,211,200元的代價，將其在遊民網絡中的股權轉讓予劉先生70%、朱先生13%、吳俊傑先生2%、珠海三穀10%及珠海聚穀5%。代價乃根據遊民網絡當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各方已於2015年10月完成交割。於轉讓完成後，廣州昇廈不再持有遊民網絡的任何股權。

2017年1月12日，蔡文航先生、奧拓投資、遊民網絡及其當時的所有股東簽訂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942,408元，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分別向遊民網絡注資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於該注資完成後，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分別擁有遊民網絡1.80%及2.70%權益。於同日，劉先生亦將其於遊民網絡的1.40%及2.10%權益分別轉讓予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代價乃參考遊民網絡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各方已於2017年2月22日完成交割。該轉讓完成後，遊民網絡的股權結構為劉先生持有63.35%，朱先生持有12.41%，吳俊傑先生持有1.91%，珠海三穀持有9.55%，珠海聚穀持有4.78%，奧拓投資持有4.80%及蔡文航先生持有3.20%。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除遊民網絡當時的股東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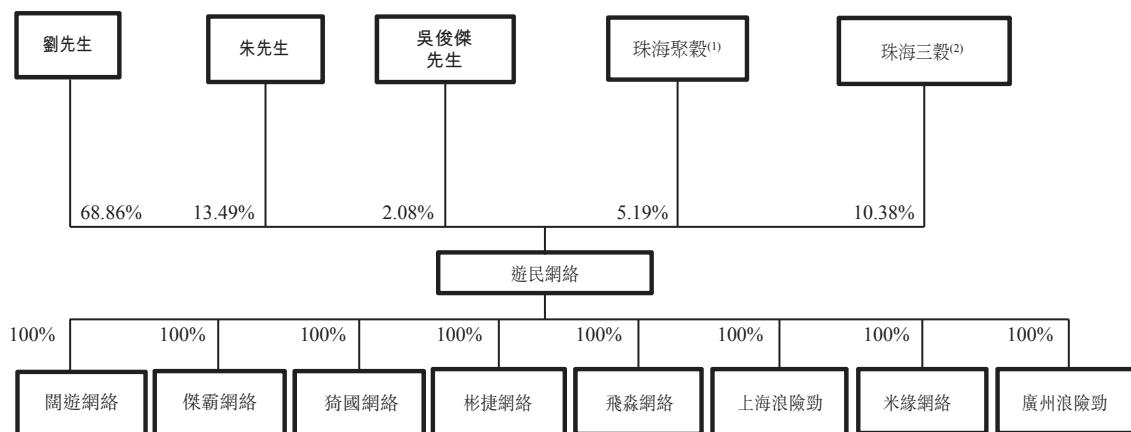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後於2018年初，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退出股東」）因彼等的個人資金需要決定從遊民網絡撤資。於2018年1月13日，遊民網絡與所有其當時股東（包括退出股東）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自2018年1月25日起，退出股東不再為遊民網絡的股東。因此，遊民網絡通過向退出股東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分別支付人民幣105,630,726元及人民幣158,185,206元的代價回購股份，將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942,408元削減至人民幣19,267,015元。所述回購代價乃代表退出股東所持權益的公平值。由於資本削減，遊民網絡的股權結構為劉先生持有68.86%，朱先生持有13.49%，吳俊傑先生持有2.08%，珠海聚穀⁽¹⁾持有5.19%及珠海三穀⁽²⁾持有5.19%。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回購及資本削減在中國方面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遊民網絡的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載。



附註：

- (1) 珠海聚穀由劉先生、朱先生及沸點遊戲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而沸點遊戲則由沸點投資及11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分別擁有6.67%及93.33%權益。
- (2) 珠海三穀由吳俊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妮妮女士（為我們的副總裁）、Cui Lei先生（為我們的僱員）及王在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30%、10%及10%權益。

為優化我們的業務的管理及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的多個步驟。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合共95,000,000股股份已繳足，且透過遊民網絡當時股東（退出股東除外）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予各遊民網絡當時股東（退出股東除外）。本公司當時由LJ Technology持有71.4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ZYB Holding持有15.05%權益，ACERY Holding持有7.27%權益，LNN Holding持有3.11%權益，CuiL Holding持有1.04%權益，KW Technology持有1.04%權益及LY Technology持有1.04%權益。

2. 註冊成立其他境外控股公司

FT Entertainment於2018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nger Tango Hong Kong於2018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FT Entertain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特定向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作出股權激勵的授出方案，我們於2018年2月28日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於2018年3月22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股本的5%或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本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於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LJ Technology大約持股67.88%、ZYB Holding持股14.30%、ACERY Holding持股6.90%、LNN Holding持股2.95%、CuiL Holding持股0.99%、KW Technology持股0.99%、LY Technology 持股0.99%、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股5.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授出36,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80%（未計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不會涉及任何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4. 設立WFOE

2018年3月16日，續遊網絡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Finger Tango Hong Kong全資擁有。

5. 訂立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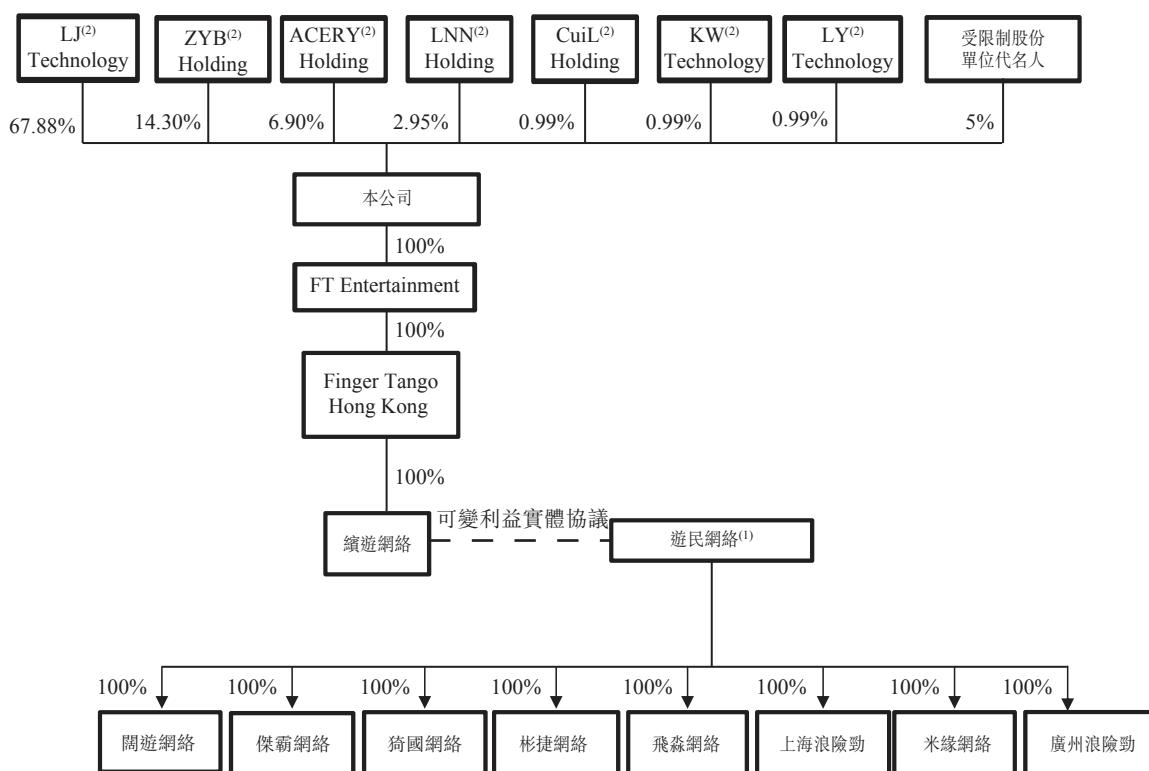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有效掌控所有業務，續遊網絡於2018年3月24日訂立各類協議，該等協議構成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的直接股東的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並從中獲取全部經濟利益。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了解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完成前的持股情況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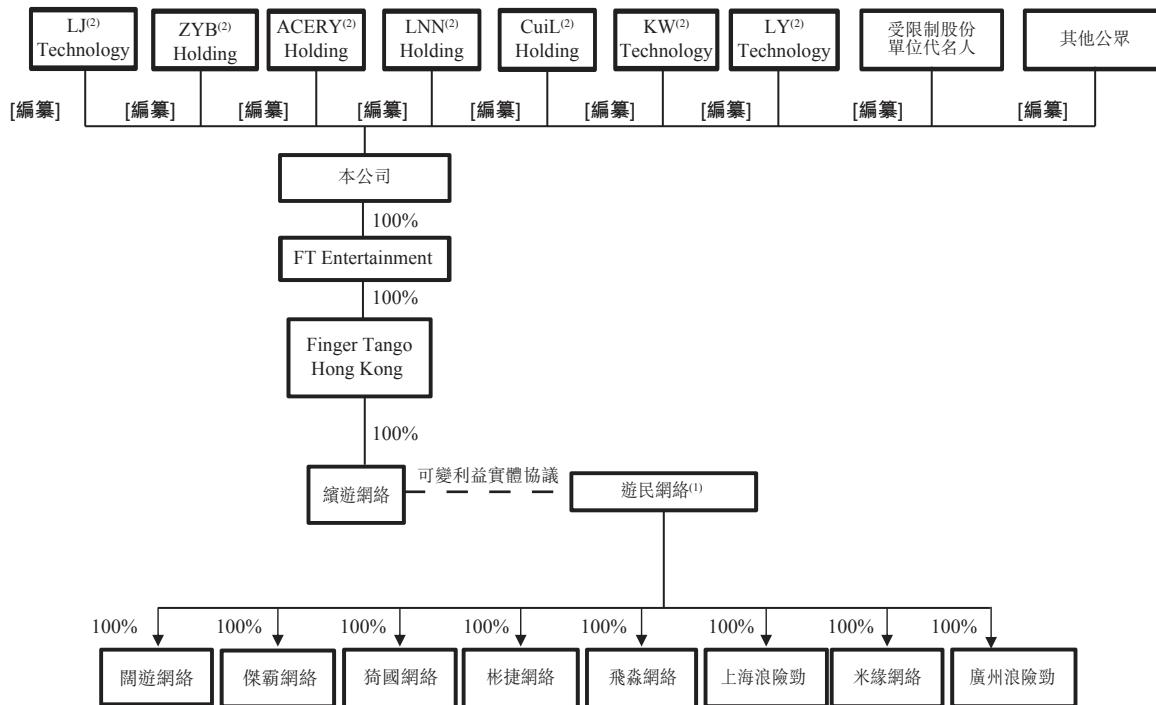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遊民網絡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2) LJ Technology、ZYB Holding、ACERY Holding、LNN Holding、CuiL Holding、KW Technology及LY Technology分別由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李妮妮女士、Cui Lei先生、王在成先生及Lu Yan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情況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有關遊民網絡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2) LJ Technology、ZYB Holding、ACERY Holding、LNN Holding、CuiL Holding、KW Technology及LY Technology分別由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李妮妮女士、Cui Lei先生、王在成先生及Lu Yan女士全資擁有。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處置已妥善合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內企業的已增加資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繽遊網絡乃作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註冊成立，並無涉及收購「中國內資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其符合併購規定。除繽遊網絡外，我們所有的中國營運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乃一直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股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適用條文界定的中國居民)已於2018年2月22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營運實體從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實施一般禁止中國手機遊戲發行业務的外資擁有權，本公司無法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我們已嚴謹制訂合約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並盡可能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實體為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业務由中國營運實體直接開展。續遊網絡則監督各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並自中國營運實體獲取經濟利益。中國營運實體已獲得對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而言屬必要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ICP許可證。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知識產權，包括軟件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均由遊民網絡持有。

有關手機遊戲行業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發並不時作出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目錄將不同產業的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即所有未被列入以上任何類別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所經營的手機遊戲發行业務，屬於被視為「禁止」類的互聯網文化業務，且與被視為「限制」類的增值電信服務相關。

根據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被歸為「禁止」類。經諮詢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及廣東省文化廳(即確認有關分別在上海及廣東經營遊戲發行业務相關事項的主管機關)，我們獲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經營手機遊戲發行业務的許可)未曾亦將不會授予任何外資企業。

根據目錄，增值電信服務被歸為「限制」類。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

合 約 安 排

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於2017年3月1日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最新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格資質要求證明及申請人的項目建議書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人或此ICP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及其他協助。倘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對其不合規情況進行糾正，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對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ICP許可證。

經諮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確認有關經營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及ICP許可證申請相關事項的主管機關），我們獲悉(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質要求提出明確指導或詮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最終仍須視乎工信部的實質審查而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外合資企業取得批准及ICP許可證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i)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商投資於手機遊戲發行業務；(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及(iii)中外合資企業獲取ICP許可證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透過擁有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並不切實可行；反而按照中國遊戲發行業的慣例，並在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一系列由續遊網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遊民網絡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現時所經營業務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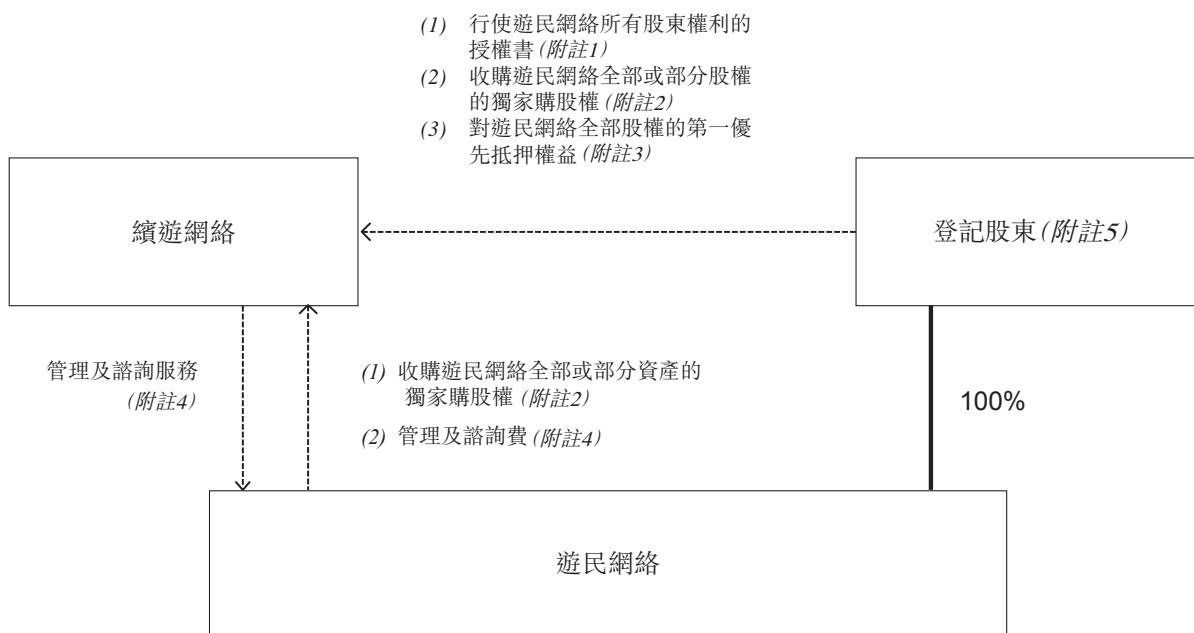
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使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得以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猶如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外商限制得到解除(及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動)，續遊網絡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以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或僅將境內權益納入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自中國營運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1)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授權書」分節。

(2)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獨家購股權協議」分節。

(3)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股份質押協議」分節。

(4)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5) 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釋義」一節。

(6)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獨家購股權協議

遊民網絡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24日與續遊網絡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續遊網絡(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全部或部分於遊民網絡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以名義價格(惟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數額作為購買價，則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該數額)自遊民網絡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購買價為名義金額以外的數額，登記股東及／或遊民網絡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續遊網絡。在續遊網絡的要求下，登記股東

合 約 安 排

及／或遊民網絡應於續遊網絡行使其購股權後，立即及無條件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續遊網絡(或其於本集團的指定人士)。該獨家購股權協議直至購買的股權及／或收購的資產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予續遊網絡(或其於本集團的指定人士)後方可終止。然而，續遊網絡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無條件終止該獨家購股權協議。

為阻止遊民網絡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間，在未取得續遊網絡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遊民網絡的資產。

此外，遊民網絡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自遊民網絡獲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應立即向續遊網絡(或其於本集團的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金額。倘續遊網絡行使購股權，所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遊民網絡股權將轉讓予續遊網絡，而股權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其股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遊民網絡於2018年3月24日與續遊網絡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遊民網絡同意委聘續遊網絡為其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與維護、研究與開發、僱員培訓、業務及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調查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續遊網絡可予調整)相當於遊民網絡淨收入的100%，亦可能包括遊民網絡自過往財政期間的保留盈利及／或虧損，經扣除與各財年相關的必要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由於中國營運實體遊民網絡的日常業務涉及(其中包括)研發及遊戲開發，因此知識產權乃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鑑於續遊網絡為遊民網絡提供顧問服務，續遊網絡對遊民網絡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此外，遊民網絡同意，在需要的情況下確保其他中國營運實體承擔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所承擔的相同義務。續遊網絡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設計遊戲的整體架構及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而遊民網絡負責將相關構思付諸實行並添加細節(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並於當中形成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續遊網絡轉讓遊民網絡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約安排，遊民網絡須事先獲得續遊網絡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

合約安排

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ii)遊民網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屬合法；及(iii)中國營運實體全面符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並可由續遊網絡延期至其釐定的期限。

股份質押協議

遊民網絡、登記股東及續遊網絡於2018年3月24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續遊網絡質押彼等於遊民網絡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續遊網絡的所有款項及確保遊民網絡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股份質押協議直至下述事件發生時方告終止(i)遊民網絡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已全面履行；(ii)續遊網絡（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遊民網絡的全部資產；(iii)續遊網絡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終止。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續遊網絡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遊民網絡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續遊網絡有權保留及行使對遊民網絡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合約安排項下續遊網絡於遊民網絡的權益。倘發生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30日通知內以令續遊網絡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續遊網絡可要求登記股東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結欠續遊網絡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股份質押協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完成股份質押協議登記一事上並無任何法律阻礙。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3月24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書（「授權書」），委任續遊網絡或任何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表，就有關遊民網絡的所有事項代表彼等行事及行使彼等作為遊民網絡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合約安排

該等權利包括(i)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委任遊民網絡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續遊網絡(或其指定人士)獲授權簽署紀要、向有關主管機構提交文檔，代表登記股東在遊民網絡清盤時行使表決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以零代價或轉讓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續遊網絡轉讓遊民網絡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憑藉授權書，本公司可透過續遊網絡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表現具最大影響力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的配偶各自於2018年3月24日(如適用)簽署配偶承諾(「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配偶各自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配偶已充分了解合約安排，並同意登記股東簽署該合約安排；
- (ii) 登記股東持有的遊民網絡的所有股權均應視為由該登記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彼不會對遊民網絡提出任何股權要求；
- (iii) 配偶不會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且彼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適當履行；及
- (iv) 如果配偶獲得遊民網絡的任何權益，彼將服從並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猶如彼是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按續遊網絡的要求簽訂任何與合約安排的形式和實質內容一致的任何文件。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依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庭可就遊民網絡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就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而授予)或下令將遊民網絡清盤；而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遊民網絡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遊民網絡清盤。舉例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等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遊民網絡清盤。此外，海外法庭(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指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出現違約事項，續遊網絡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股東無法履行日常責任，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續遊網絡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於遊民網絡持有的權利與責任。承諾進一步規定，倘股東離婚(i)登記股東所持遊民網絡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登記股東所作任何管理決定不受其配偶的影響；(iii)登記股東將採取任何及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的實施；及(iv)登記股東不得採取任何抵觸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圖或續遊網絡指示的行動。

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該承諾規定了對繼承合約安排中的權利及義務的有關事項。參閱「—配偶承諾」。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喪失能力、身故及破產(如適用)將不

合約安排

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續遊網絡可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根據合約安排應享的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持續生效的期間，

- (i) 除非續遊網絡另行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身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與遊民網絡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 (ii) 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不會導致其與續遊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續遊網絡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出現上述衝突)，其同意採取續遊網絡指示的任何恰當行動。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續遊網絡有責任分擔遊民網絡的虧損。此外，遊民網絡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續遊網絡並無被明確要求分擔遊民網絡的虧損或向遊民網絡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公司持有必要中國執照及批准，且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在未取得續遊網絡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遊民網絡(i)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及經濟權利；(ii)簽立任何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的合約除外；(iii)兼併、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iv)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締約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締約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利益；(v)不得引致、承繼、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及(vi)不得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在一定程度上可限制中國營運實體錄得虧損對續遊網絡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遊民網絡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續遊網絡或續遊網絡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透過非互惠轉讓出售其所有資產及任何剩餘權益。遊民網絡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續遊網絡向遊民網絡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或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予續遊網絡或續遊網絡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費。因此，於遊民網絡清盤時，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續遊網絡扣押遊民網絡的資產。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續遊網絡可透過向登記股東及／或遊民網絡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倘續遊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已獲准經營由遊民網絡營運的禁止業務，一旦續遊網絡持有遊民網絡的全部股權及／或遊民網絡的全部資產，則合約安排將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一事上，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續遊網絡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遊民網絡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遊民網絡股權及／或遊民網絡資產的權利，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另外，股份質押協議下創設的質押須待於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生效。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a) 繼遊網絡及遊民網絡各自屬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

合 約 安 排

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續遊網絡及遊民網絡各自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完成所有登記手續；

- (b)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營運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d) 合約安排毋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準，惟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遵守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之規定(其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
- (e) 毋須就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向中國任何機關取得批準或確認；
- (f) 合約安排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遊民網絡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遊民網絡清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授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而中國法律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得在出現爭議時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遊民網絡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g) 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擬議上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納，並自2006年9月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儘管有前述規定，獨家保薦人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分別於2018年1月17日與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於2018年1月17日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於2018年1月17日與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及於2018年3月6日與廣東省文化廳就我們的合約安排進行面談，上述機關均確認：
(i)合約安排不必得到該等機關的批准；及(ii)合約安排的執行不會面臨任何處罰。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3條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的一個機構)頒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

合 約 安 排

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解釋」，自2009年9月7日起生效)第2條，文化部是管理中國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部門。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應當具備若干條件，並向文化部相關省級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29至第35條及解釋第2條亦規定，文化部縣級及以上部門及其附屬機構有權執行網絡遊戲法規並對違反相關法規或規則的網絡遊戲公司實施處罰。

繽遊網絡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均於上海及廣東登記及從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因此，根據上述法規，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及廣東省文化廳為管理本公司的中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及廣東省文化廳分別負責審批及核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上海及廣東手機遊戲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令禁止外商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援等方式間接控制或參與境內的網絡遊戲營運。

於2018年1月1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的合約安排與上海市新聞出版局(新聞出版總署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面談。根據面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會違反或觸犯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且將不會導致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理由如下：

- (i)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三定」規定，新聞出版總署獲授權於網

合 約 安 排

絡遊戲在網絡上發行之前進行前置審批，而文化部獲授權管理及規範整體網絡遊戲行業；

- (ii)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的一個機構)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自2009年9月7日起生效)，網絡遊戲於網上推出後，文化部有獨家監管權，即使網絡遊戲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而於網上推出，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有權直接調查及強制執法；及
- (iii) 上海市新聞出版局於2018年1月17日的面談過程中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合約安排不必得到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的確認及批准或向其登記；(b)合約安排的執行不會面臨任何處罰；及(c)彼等未曾對採用合約安排的任何國內公司實施行政程序或處罰。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一節。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受到中國有關機關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廣東省文化廳、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及面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資格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聘請了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合資格中國稅務專家)，其確認：
(i)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且有約束力的商業合約，並不構成企圖掩蓋非法目的，也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3條定義的「偷稅」之情形；及(ii)合約協議下的服務費安排不會使中國營運實體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失效，或者使本集團遭受額

合 約 安 排

外的稅項負擔或處罰。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遊民網絡向繽遊網絡轉讓經濟利益及根據合約安排向繽遊網絡質押遊民網絡的全部股權，將不會被視作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質疑，惟繽遊網絡及遊民網絡須按照合約條款實施合約安排，除非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一節。

我們知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協議無效，裁定該等協議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亦不會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節。

鑑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中國營運實體財務業績的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其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實體，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續遊網絡與遊民網絡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協定，作為續遊網絡提供服務的代價，遊民網絡將按季向續遊網絡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續遊網絡調整，相等於遊民網絡的全部收入淨額，且亦可能包括遊民網絡過往財政期間的保留盈利。續遊網絡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及允許遊民網絡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增長計劃。遊民網絡須按續遊網絡的要求向續遊網絡遞交其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續遊網絡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遊民網絡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遊民網絡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此外，根據授權書，續遊網絡享有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並對遊民網絡行使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遊民網絡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透過續遊網絡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當中包括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中國投資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就該草案

合 約 安 排

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對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但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但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符合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列明限制實施目錄及禁止實施目錄所包括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中國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就此而言，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控制」的定義廣泛，涵蓋以下任何概述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
-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影響。

合 約 安 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家企業的權力或狀態。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倘一家實體被確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限額或其業務營運屬於國務院於日後單獨發佈的「負面清單」，則須主管外國投資的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本公司已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透過繽遊網絡（我們透過其在中國運營手機遊戲發行業務）控制遊民網絡。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受到中國投資者（透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機構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企業投資於限制實施目錄所載的行業，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彼等可遞交書面證據以申請獲確認為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作出的投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彼等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則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有效。雖然「負面清單」中類別的內容及分類於現階段並不清晰及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將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乃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附註（「說明附註」）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附註擬就處理目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其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說明，根據第一個可行方案，「作出申報」僅為一項信息披露義務，即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關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對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方案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

合 約 安 排

關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個方案而言，第二個方案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個方案則可能考慮除控制人(外國投資法及說明附註並未就此作出清晰界定)國籍以外的因素。

上述三個可行方案已載列於說明附註以征集公眾對現有合約安排處理的意見，尚未獲正式採納並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予以修改及修訂。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訂明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享受特殊待遇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單獨頒佈法規。

如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信息報告義務，則須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視情況而定)。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停止實施投資、限期處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隱瞞真實情況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何時生效尚無明確時間表，而更重要之處在於無論其是否以目前草案形式頒佈，商務部均並未發佈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以規管現有合約安排，亦不存在有關處理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任何法規。

由於新外國投資法或會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我們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目前毋須採取具體措施，理由如下：(i)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實施且新外國投資法的生效時間並無明確的時間表；(ii)新外國投資法或不會以當前形式頒佈；及(iii)並無已

合約安排

正式採納的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規則或法規。我們會盡快披露(i)於發生時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變動的任何更新；及(ii)所實施外國投資法最終版本、我們為全面遵守外國投資法最終版本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以中國法律意見支持)及外國投資法最終版本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明確說明及分析。

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家企業的權力或狀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中國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草案形式頒佈，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將合約安排認定為境內投資，且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合法，理由如下：

- (i) 劉先生為中國公民，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故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 (ii) 本公司透過續遊網絡根據合約安排實際控制我們的遊民網絡。

根據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即劉先生)最終「控制」。

倘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有關業務，續遊網絡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遊民網絡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待相關部門重新審批。

倘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營運列入「負面清單」且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作出修訂或偏離當前草案，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會喪失獲取遊民網絡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遊民網絡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從事手機遊戲行業的多個現有實體(其中部分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是

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部門不大可能採取追溯行動，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關於詮釋法律方面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並可能最終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理解的觀點。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如且當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以真誠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的頒佈版本。

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當前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被視為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劉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執行該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劉先生將會就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營運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劉先生於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期間，繼續持有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及
- (ii) 倘劉先生轉讓或出售股權可能導致受讓人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如頒佈）（視情況而定）），其將（如相關）(a)促使受讓人按與承諾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承諾及(b)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以使其合理信納合約安排會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如頒佈）（視情況而定）繼續被視為境內投資。

承諾將自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或遊民網絡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ii)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

合 約 安 排

定，且已獲得聯交所同意；(iii)聯交所表示毋須再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如因發生前段(ii)、(iii)、(iv)的任何事件而僅毋須遵守上述部分承諾，則只有該部分的承諾失效。如承諾(或其任何部分)已經失效，本公司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考慮到劉先生僅可於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時轉讓於本公司的權益，該等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一直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規定。為免生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劉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並無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劉先生所作的承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可能繼續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ii)本集團可繼續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為維持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單獨自中國營運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上述措施未必可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及當其生效時)(如有)。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十，在中國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中位居第五。⁽¹⁾作為中國SLG遊戲發行行業的先驅，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SLG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一，佔有9.8%的市場份額，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計，我們有六款遊戲名列2017年SLG手機遊戲20強。

我們充分利用所積累的SLG發行經驗及累積的用戶資料，不斷致力打造廣泛而多元化的系列產品，自2013年12月成立以來，我們已正式發行40款手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七款主要作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遊戲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6.2%。於2017年，在該七款遊戲中，有六款產生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有三款產生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我的使命》乃一款於2017年1月正式推出的較新SLG遊戲，現仍處於增長階段，於2017年12月產生的每月總流水賬額已達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星辰奇緣》是一款我們於2016年1月正式推出且目前正處於其生命週期成熟期的MMORPG遊戲，且於2017年12月仍產生逾人民幣20百萬元的每月總流水賬額，展現出我們延長SLG以外類型遊戲生命週期的能力。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強大的遊戲儲備，其中我們預期於2018年正式推出八款新作品(其中一款已於2018年3月正式推出)，並於2019年另行推出六至八款新作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關鍵成功因素包括我們發行保有率長期較高的遊戲及延長遊戲生命週期的能力，這反映了我們作為遊戲發行商的重要訣竅及專長。遊戲壽命至關重要，因為其可使我們能夠提高變現遊戲玩家基礎的能力。自2014年7月正式發行以來，我們旗艦級SLG遊戲《坦克前線》的用戶總數迄今已超過20百萬，累計總流水賬額逾人民幣17億元，且仍然是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坦克前線》已正式發行近四年，但其繼續為我們產生大量收益，遠長於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所有手機遊戲6至12個月的行業平均生命週期及SLG手機遊戲18至24個月的平均生命週期。此外，儘管我們經營業務的時間僅為四年，但在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推出的40款手機遊戲中，有27款擁有兩年以上的較長生命週期，其中12款擁有三年以上的生命週期。另外，在我們的數據量及分析功能的支持下，我們已能夠將大量的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於2017年，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遊戲的整體轉換率為5.9%，遠高於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所有遊戲類型同年3.3%的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在遊戲開發過程各階段與精心挑選的遊戲開發商密切合作，以推出振奮人心而存續持久的遊戲。我們與多家開發商密切合作，成就了我們堅實而穩固的關係並帶來了多個

⁽¹⁾ 於中國高度分散的手機遊戲發行行業中，我們在超過900家手機遊戲發行商中佔有1.1%的市場份額，並在超過200家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中佔有5.5%的市場份額。

業 務

合作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底之前正式推出的三款新遊戲已經或正由遊戲開發商(我們曾與彼等合作開發前作)開發，即我們於2018年3月正式推出的SLG遊戲《任我為王》、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7月正式推出的SLG遊戲《風色世界》及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10月正式推出的SLG遊戲《文明戰爭》。除於我們的自營平台分銷遊戲外，我們已與主要營銷渠道建立數年關係，以促進我們遊戲的廣泛分銷。我們的主要營銷渠道為多家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平台，包括騰訊及《今日頭條》，彼等向我們提供可接觸龐大用戶基礎的途徑。透過大力進行營銷及遊戲推廣，我們已獲若干該等高價值營銷渠道授予優先資格。我們亦透過包括華為及小米等約90家共同發行商發行遊戲，以進一步拓闊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市場准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認為，該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能夠在漫長的遊戲生命週期中取得較高的玩家保有率及轉換率以及進行有效變現的能力。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8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9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8.4%。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8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調整年內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9.7%。

競爭優勢

中國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SLG分部的領先手機遊戲發行商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十，佔有1.1%的市場份額，並在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五，佔有5.5%的市場份額。作為中國SLG遊戲發行行業的先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SLG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一，佔有9.8%的市場份額，而按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計，我們有六款遊戲名列2017年SLG手機遊戲20強。

在手機遊戲類型方面，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SLG遊戲市場達到人民幣140億元，佔2017年中國整體手機遊戲發行市場的9.6%，而2013年則為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4.8%，使SLG成為主要遊戲類型中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近年來，有多種因素推動手機遊戲市場中SLG遊戲需求的顯著增長。由於(i)收費物品(包括虛擬物品及時間加速功能)種類增加；(ii)遊戲生命週期延長及(iii)與移動裝置的兼容性提升(因為SLG遊戲更適合閒暇時間不多的玩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總流水賬額計，預計到2022年，SLG遊戲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648億元，將佔中國整體手機遊戲市場的11.3%。由於預計到該增長，我們成為最早專注於該領域的主要企業之一。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積累的逾四年SLG發行經驗及所收集的用戶資料，我們在該類型遊戲中的經驗及專長在獲取優質遊

業 務

戲內容方面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並延長了我們SLG遊戲的生命週期，使其遠高於業內平均水平，我們認為，此舉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並推動了我們的快速增長。

廣泛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遊戲儲備豐富

自我們於2013年12月成立以來的四年中，我們已經正式推出40款遊戲，與我們的中國同儕所發佈的平均遊戲數目相比，該數目相當可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合共擁有30款、33款、29款及29款營運中的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組合有七款主要遊戲，包括六款SLG遊戲及一款MMORPG遊戲。於2017年，在我們的七款主要遊戲中，有六款所產生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有三款所產生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我們於2017年1月正式推出的SLG遊戲《我的使命》目前仍處於成長階段，於2017年12月已產生每月總流水賬額人民幣20百萬元，並於2017年榮獲中國最大的手機新聞應用軟件之一《今日頭條》頒授「最受期待遊戲獎」。此外，我們已成功展示出將遊戲拓展至SLG以外遊戲類型的能力。《星辰奇緣》是一款我們於2016年1月正式推出的MMORPG遊戲，目前處於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且於2017年12月仍產生逾人民幣20百萬元的每月總流水賬額。這一能力隨著我們繼續豐富遊戲組合而變得日益重要，且我們順應行業趨勢，推出更多跨類型遊戲，如SLG／卡牌遊戲等。

我們認為，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遊戲儲備在我們的歷史上最為豐富。於2018年3月，我們正式推出新的SLG遊戲《任我為王》。整體而言，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正式推出八款新遊戲(包括六款SLG及SLG跨類型遊戲)，並將於2019年正式推出六至八款新遊戲。

在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及將玩家變現方面的能力有目共睹

我們在推出長時間吸引大量玩家的遊戲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並在利用我們遊戲的高在線及移動流量來延長遊戲生命週期及提升我們堅實用戶基礎的變現方面擁有敏銳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SLG手機遊戲一般較ARPG及MMORPG等類型的遊戲擁有更長的生命週期、更易於預測及更穩定的收益來源。儘管我們經營業務的時間僅為四年，但在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推出的40款手機遊戲中，有27款擁有兩年以上的較長生命週期，其中12款擁有三年以上的生命週期。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般而言，所有手機遊戲的整體行業平均生命週期為6至12個月，而SLG手機遊戲則為18至24個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7年我們七款營運中的主要遊戲詳情：

遊戲名稱	正式發行日期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轉換率 (%)	生命週期階段
《坦克前線》	2014年7月	1,377,926	68,334	414,817	5.0	成熟
《超級群英傳》	2014年12月	594,843	36,290	103,089	6.1	成熟
《超級艦隊》	2015年7月	452,261	28,422	176,282	6.3	成熟
《星辰奇緣》	2016年1月	610,746	41,238	191,278	6.8	成熟
《戰爭時刻》	2016年4月	280,031	18,014	86,287	6.4	成熟
《羅馬時代》	2016年6月	197,675	14,685	63,408	7.4	後期
《我的使命》	2017年1月	603,320	36,348	116,716	6.0	成長

誠如上表所闡述，我們的旗艦級SLG遊戲《坦克前線》於2014年7月正式推出，仍處於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並繼續為我們帶來可觀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坦克前線》自正式發行以來，玩家總人數已超過20百萬，累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17億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ARPPU人民幣506元。《超級群英傳》及《超級艦隊》繼續留住大量玩家，其壽命遠超SLG手機遊戲18至24個月的行業平均壽命，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ARPPU人民幣237元及人民幣783元。上表亦說明出我們在數款遊戲中展現出我們將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遊戲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遊戲的整體轉換率為5.9%，遠高於同期所有遊戲類型3.3%的業內平均轉換率。

我們認為，我們延長遊戲生命週期的能力至關重要，因為其可使我們在較長期間持續產生穩定的收益。遊戲壽命亦在生命週期的後期或成熟階段提供可預測的溢利，屆時遊戲的維護相對較少，而餘下大多數用戶為在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及其他附加裝備中花費大量資金的長期社交玩家。

基於數據及分析的紮實營運經驗

我們延長遊戲壽命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作為遊戲發行商的豐富專長。為更好地了解用戶的遊戲內消費及行為模式，我們多年來一直專注用戶資料及分析，收集玩家資料、遊戲時間、達到等級、遊戲內購買金額及用戶流失率等寶貴資料。憑藉我們的海量資料收集及強大分析能力(尤其是在SLG市場分部方面)，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獲得優質遊戲。我們分析當前市場趨勢的能力使我們得以全面了解玩家的偏好及

業 務

品味。我們能夠利用該等資料來獲得我們認為蘊含巨大成功潛力的優質遊戲內容；

- 具成本效益而有針對性的營銷。我們能夠根據所掌握的資料選擇最佳營銷渠道及社交平台，而通過該等渠道及平台，我們可最有效地營銷及推廣遊戲，以涵蓋特定受眾。此外，我們能夠洞悉玩家習慣，包括按遊戲提供的每次折扣、於何時提供及虛擬物品類型對用戶行為及遊戲內消費的影響，這有助我們確定何時發佈促銷，以不斷激發玩家興趣及促成遊戲內購買；及
- 吸引及留住玩家的強大能力。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提升我們遊戲的吸引力，以吸引用戶及提升玩家的保有率。借助分析遊戲習慣及特定玩家活動，我們通過推出新功能及頻繁修復，引入新的遊戲內容、等級及角色(增加社交及遊戲功能)以及提供誘人的虛擬物品來提升玩家的遊戲參與度，以期不斷優化我們的遊戲。

我們認為，我們通過使用資料及分析所積累的行業專長及對行為習慣及遊戲玩法模式的了解，使我們特別善於優化我們在市場上推出的遊戲，從而使我們能夠提升保有率、取得高轉換率及增加收益。

與信譽卓著的開發商共同合作，在高價值營銷渠道享有優先待遇，且擁有眾多共同發行商

我們認為，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共生夥伴關係，是成功推出多款振奮人心而存續持久的遊戲的關鍵因素之一。作為市場的領導者及最早進軍SLG領域的企業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所擁有的豐富營運經驗及資料以及強大的分析能力，使我們對遊戲開發商頗具吸引力。同樣，我們尋求與信任我們並願意讓我們參與遊戲開發過程各環節的開發商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與我們就先前遊戲開展協作的遊戲開發商，已經或正在開發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末之前正式推出的三款新遊戲。此外，多數該等開發商已授予我們發行遊戲的獨家許可權。

另外，我們認為，多年來我們與主要營銷渠道建立的關係對促進我們遊戲的大範圍分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營銷渠道包括中國若干領先的互聯網服務平台(例如騰訊及《今日頭條》)。透過我們大力營銷及推廣遊戲，我們已獲若干高價值營銷渠道授予我們優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獲得該地位的好處包括優先選擇最引人注目的廣告位以提升廣告的曝光率，以及獲提供度身訂製的服務，其中有專責服務團隊按照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與我們密切合作，以便我們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接觸我們的目標受眾並為其提供服務，同

業 務

時樹立品牌知名度。此外，由於我們的創辦人在廣告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經驗，故我們認為，我們在確定具有成本效益的營銷機會方面有更好的定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初，我們成為首批物色及選用微信朋友圈推廣遊戲的遊戲發行商之一，微信朋友圈現已被廣泛認可為高效的營銷渠道。我們亦透過包括華為及小米等約90家共同發行商發行遊戲，以進一步拓闊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市場准入。

經驗豐富而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往績記錄有目共睹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該團隊成員於移動互聯網行業平均擁有逾十年經驗，由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朱先生領導。兩位創辦人已共事超過十年，且均在廣告技術業務中開啟其職業生涯，從中彼等在用戶體驗及流量方面獲得大量專長，包括如何在多個營銷渠道及分銷平台上產生用戶量以及如何將用戶資料變現等知識。我們創辦人的市場洞見不斷為彼等提供預測遊戲領域趨勢及充分利用中國更廣泛的網上娛樂市場最新發展的敏銳能力。此外，擔任我們廣告策略副總裁的李妮妮女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與劉先生及朱先生共事，從而形成一個具凝聚力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憑藉其成員的集體及互補經驗，在短短約四年時間內，便領導我們從新建公司發展成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及SLG手機遊戲界翹楚。

業務策略

進一步鞏固我們目前在手機遊戲發行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下列舉措，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手機遊戲發行(尤其是SLG分部)方面的整體領導地位：

- 提升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效率。在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營銷及促銷費用佔遊戲發行商收入的很大比例。我們擬與營銷渠道合作夥伴合作，通過替代定價模式(例如CPC、CPM及CPA)將我們的廣告開支與效果更好地相結合，以提升我們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效率及成效。
- 提升變現水平。由於我們已就我們的遊戲產生大量的活躍用戶流量，故我們將繼續擴大將現有用戶基礎變現的方式。我們利用數據量及分析功能，力求優化遊戲內虛擬物品的設計、吸引力及時間安排，並為該等物品進行有競爭力的定價，以促進遊戲內消費。
- 繼續增強互動社區功能及玩家體驗。為吸引新玩家及提升玩家忠誠度，我們計劃在遊戲環境內部及外部添加一系列新功能及額外工具，以進一步促進遊戲互動及增強遊戲吸引力，從而創建豐富的多人遊戲社區。為此，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玩家

業 務

基礎內部的交流及社交互動。我們亦將提高我們收集及分析玩家反饋、遊戲評論及其他用戶資料的能力，為玩家提供更身臨其境的動態遊戲體驗。

- 繼續提升資料分析及技術基礎設施。為保持我們在手機SLG遊戲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分配額外資源用於提升資料收集及分析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市場研究及分析。我們認為，這對提高我們識別優質遊戲內容、執行營銷策略、優化遊戲及改善整體遊戲體驗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亦將繼續升級內容交付基礎設施技術，使我們提高遊戲營運品質及穩定性，從而提供極致的玩家體驗。
- 繼續發展我們的自營平台。我們繼續推廣自營手機遊戲平台，以將我們的自營平台發展成為中國卓越的手機遊戲品牌，並成為SLG遊戲的代名詞。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以來建立的現有平台及用戶基礎為我們提供強大的基礎，我們可基於此提供更加多樣化的遊戲內容。

提升我們的遊戲獲取能力

迄今為止，我們的遊戲開發工作主要通過委託開發安排進行。未來，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雙管齊下地提升我們的遊戲獲取能力：

- 透過戰略投資加強與遊戲開發商的關係。我們將繼續物色及評估機會，投資於擁有良好遊戲內容開發記錄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於我們採購優質遊戲時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於2017年12月，我們以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第三方遊戲開發公司歆璗網絡的8%股權。透過此少數股東權益投資，我們已獲得該遊戲開發商所開發的所有遊戲的優先選擇權。
- 建立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我們尋求建立內部遊戲開發團隊，從而使我們能夠推出自主遊戲，並鞏固我們的整體市場地位。建立內部遊戲開發團隊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因為其將在遊戲設計及開發、遊戲內容、遊戲銷售及推廣工作以及虛擬物品定價方面為我們提供更大的控制權。我們認為，開發自主遊戲內容的能力將提高我們變現用戶基礎的能力。我們擬透過積極開發具有良好前景的潛在收購目標，建立我們的自主遊戲開發能力。

業 務

拓展遊戲組合

我們將繼續拓展遊戲組合，以維護及鞏固活躍玩家基礎。我們的舉措包括下列各項：

- 獲取第三方內容。我們會取得根據第三方許可的流行或主流內容開發遊戲的權利，包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擁有忠實粉絲及利潤豐厚市場的網絡肥皂劇、文學、動漫及漫畫。為此，我們最近於2017年12月獲得一項根據由騰訊發行的一個人氣網絡劇《宮心計2》開發及發行遊戲的獨家許可權，並將積極開拓我們認為擁有巨大潛力的其他類似商機。
- 在公司內部開發內容。我們計劃創建自身的可改編為網絡動漫並其後可改編為手機遊戲的原創及專有漫畫內容，藉以在該方面開發我們自身的內容來源、粉絲基礎及知識產權。
- 為新的目標受眾推出新的遊戲。我們會尋求將用戶基礎拓展至涵蓋不同年齡段的玩家及吸引更為多元化的受眾。例如，我們已授出若干HTML5(或H5)遊戲的許可。H5遊戲通常為「獨立遊戲」，即由個人、小型團隊或小型獨立公司開發的遊戲，以遊戲創新、創意及藝術實驗性著稱。儘管許多H5遊戲將可免費暢玩，但我們相信，其為一個使我們可吸引更廣泛玩家加入付費遊戲的有效渠道。我們擁有逾十款計劃於認為適當時機推出的H5遊戲儲備。
- 推出跨類型遊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SLG遊戲通常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故MMORPG遊戲傾向產生更高的ARPPU。我們在繼續主要專注SLG遊戲的同時，亦計劃不斷增加推出SLG／卡牌遊戲等跨類型遊戲，以使我們遊戲組合中的遊戲類型結構更加多元化。

有選擇地進軍國際市場，建立國際玩家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遊戲僅於中國市場營運。作為我們發展業務及擴大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尋求進軍中國以外市場的機會，以把握增長機遇。於2017年，我們委聘具有國際遊戲發行經驗的組長來領導我們的海外拓展策略。我們擬與海外精選市場的領先遊戲發行商合作，以將我們的遊戲內容及設計本地化，並對其進行改編，以切合我們尋求進入的當地市場(包括東南亞國家)的措辭表達、遊戲風格及玩家偏好。此外，我們計劃發起跨境遊戲活動(例如位於不同國家的玩家之間進行實時戰鬥)，以為我們的遊戲營造國際虛擬社群，使我們能夠拓展國際玩家基礎。

遊戲組合

自我們於2013年12月成立以來，我們已正式推出40款手機遊戲，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經營七款主要遊戲，其中包括六款SLG遊戲及一款MMORPG遊戲。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手機遊戲發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手機遊戲發行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人民幣9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絕大部分遊戲(包括營運中的七款主要遊戲)均為自主發行及共同發行。就自主發行而言，我們主要負責遊戲優化、營銷、推廣、分銷、變現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以及根據用戶或市場反饋配合遊戲開發商更新及修改遊戲。倘我們與共同發行商共同發行一款遊戲，我們則主要負責根據共同發行商的反饋配合遊戲開發商更新及修改遊戲，以及應對及解決用戶的技術詢問及投訴。我們向共同發行商授出發行、推廣及營運遊戲以及主要就兼容目的而對遊戲作出修訂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遊戲發行」。

我們主要專注於SLG遊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SLG遊戲一般旨在逼真模擬現實世界的活動。涉及策略、規劃及決策，SLG遊戲將玩家置身於虛擬世界中，為玩家提供一系列有限的資源，玩家必須建立、管理及拓展疆域以及獲取額外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多數SLG遊戲均為在戰略或戰術層面模擬真實戰爭的戰爭類遊戲。在戰爭類SLG遊戲中，玩家通過攻擊其他玩家或採礦或遊戲內購買，利用在遊戲中獲得的資源，組建起自身的基地及軍隊。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SLG遊戲發行」。我們亦發行MMORPG遊戲，在遊戲中大量玩家在虛擬世界中交流互動。

現有遊戲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29款正在營運的手機遊戲。我們一般通過與遊戲開發商訂立授權合約來獲得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發行一款委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名為《我的使命》的主要手機遊戲。下表載列目前我們正在營運且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主要遊戲的若干資料：

遊戲名稱	來源	類別	正式推出日期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處的生命 週期階段
《坦克前線》	獨家許可	SLG	2014年7月	成熟
《超級群英傳》	獨家許可	SLG	2014年12月	成熟
《超級艦隊》	獨家許可	SLG	2015年7月	成熟
《星辰奇緣》	獨家許可	MMORPG	2016年1月	成熟

業 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處的生命

週期階段

遊戲名稱	來源	類別	正式推出日期	
《戰爭時刻》	獨家許可	SLG	2016年4月	成熟
《羅馬時代》	獨家許可	SLG	2016年6月	後期
《我的使命》	委託開發	SLG	2017年1月	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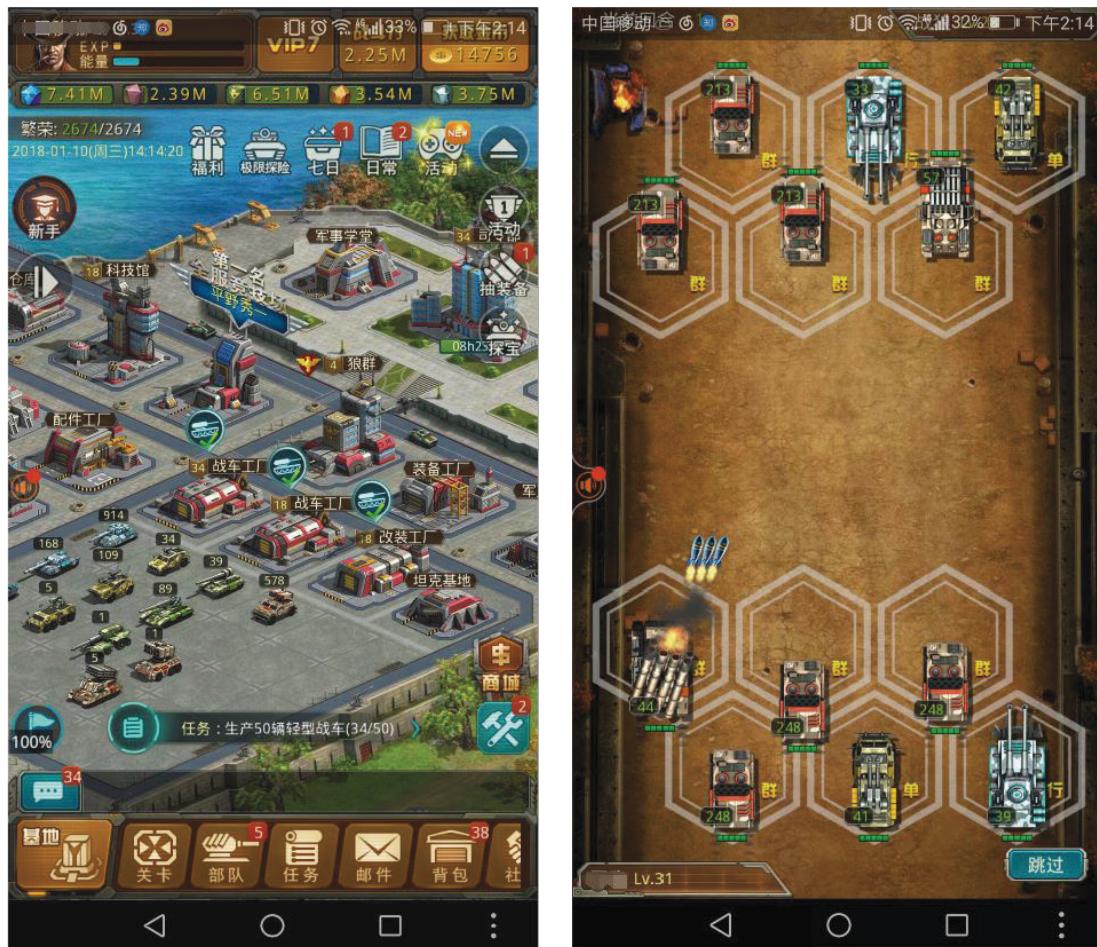
過去，我們大多數遊戲均在其生命週期中經歷了以下階段：(1)用戶人數及遊戲產生的收入趨於增加的成長階段(約為該遊戲的生命週期期限的最初30%)；(2)用戶人數及遊戲產生的收入趨於穩定的成熟階段(約為該遊戲的生命週期期限的30%至80%)；及(3)用戶人數及遊戲產生的收入趨於減少的後期階段(約為該遊戲的生命週期期限的最後2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各生命週期階段的期限一般與業界平均期限一致。由於我們在新遊戲的成長階段為遊戲測試可行性及積累用戶基礎，以及在舊遊戲的後期階段當越來越多的現有用戶開始失去興趣時逐漸淘汰遊戲，我們致力在遊戲生命週期中的成熟階段維持遊戲，在該期間我們能夠從其付費用戶獲得穩定收入。由於我們的努力，我們許多遊戲的生命週期遠高於行業的一般平均週期。

業 務

SL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述六款營運中的主要SLG遊戲：

《坦克前線》



《坦克前線》是一款於2014年7月正式推出的坦克主題SLG遊戲。在《坦克前線》中，用戶利用資源發展及建造裝備有坦克、裝甲車及其他武器的軍事力量。用戶之間可通過軍事及外交手段進行互動。該遊戲提供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功能，以加強軍事實力以及加快軍事基地建造及擴張進程。在高峰時期，《坦克前線》的每月活躍用戶超過三百萬名，每月總流水賬額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2016年，《坦克前線》獲中國手機遊戲平台硬核聯盟頒授「最受歡迎經營策略遊戲獎」。

業 務

《超級群英傳》



《超級群英傳》是一款於2014年12月正式推出的三國主題SLG遊戲。在《超級群英傳》中，用戶可招攬基於三國時期歷史及虛構人物的名將。用戶可通過攻擊及征服其他用戶來開疆闢土。在《超級群英傳》中，用戶可進行玩家對戰，亦可加入盟會進行盟會對戰。該遊戲提供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功能，以招賢納士、購買武器以及加速名將培養及武器製造。

業 務

《超級艦隊》



《超級艦隊》是一款於2015年7月正式推出的以海戰為主題的SLG遊戲。在《超級艦隊》中，用戶扮演艦隊指揮官，利用資源開發及建造艦隊，以與其他用戶對戰或並肩作戰。該遊戲提供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功能，以提升艦隊實力及加速建造及製造過程。

業 務

《戰爭時刻》



《戰爭時刻》是一款於2016年4月正式推出的以現代戰爭為主題的SLG遊戲。在《戰爭時刻》中，用戶扮演軍團指揮官，並可通過收集資源、擴大軍事基地、招募軍隊及開發技術等方式來發展其軍團。在《戰爭時刻》中，用戶可與其他玩家對戰，亦可加入聯盟進行同盟對戰。該遊戲提供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功能，以提升軍團實力及加速軍事單位的建造及開發過程。

業 務

《羅馬時代》



《羅馬時代》是一款於2016年6月正式推出的古羅馬主題史詩SLG遊戲。在《羅馬時代》中，用戶可招募士兵與其他用戶作戰。該遊戲設有騎兵、法師及弓兵三類兵種，擁有不同屬性及作戰方案。此外，用戶可研發彈弩、弩炮及拋石機等古代武器，以強化其軍隊。在《羅馬時代》中，用戶採用玩家對決模式，亦可進行同盟對戰。該遊戲提供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功能，以提升士兵的表現及實力。

業 務

《我的使命》



《我的使命》是一款於2017年1月正式推出的現代戰爭主題SLG遊戲。遊戲背景設定在「第三次世界大戰」。在《我的使命》中，用戶通過招募軍隊、製造武器及攻擊他人獲取資源來發展軍事基地。用戶可同時發展海陸空三軍來與其他用戶作戰。該遊戲提供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功能，以招募將軍、加強軍事實力以及加快建造及擴張軍事基地。於2017年，《我的使命》榮獲中國最大的手機新聞應用軟件之一《今日頭條》頒授「最受期待遊戲獎」。

業 務

MMORPG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款營運中的主要MMORPG遊戲，有關描述如下：

《星辰奇緣》



《星辰奇緣》是一款於2016年1月正式推出的回合制MMORPG遊戲。在《星辰奇緣》中，用戶扮演魔法學院的學生，與邪惡勢力作戰。用戶可選擇及設定不同類別的角色，如狂劍、魔導、戰弓、戰狂、獸靈、月魂或秘言。該遊戲提供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功能，以提升角色的本領。《星辰奇緣》由於大獲成功，獲阿里遊戲頒授「2017年度十佳風雲廠商獎」。

業 務

遊戲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款儲備遊戲預期將於2018年正式推出（包括一款已於2018年3月正式推出的遊戲）。下表按時間順序載列有關我們將於2018年正式推出的新手機遊戲的資料：

遊戲名稱 ⁽¹⁾	來源	類型	開發階段 ⁽²⁾	預期／實際正式發行日期	預期生命週期 ⁽⁴⁾
《任我為王》	獨家許可	SLG	已正式推出	2018年3月	24至36個月
《風色世界》	獨家許可	MMORPG	開發中	2018年7月	18至24個月
《戰地黎明》	獨家許可	SLG	開發中	2018年8月	24至36個月
《神翼天堂》	委託開發	SLG	開發中	2018年8月	24至36個月
《少年禦靈師》	獨家許可	SLG	開發中	2018年8月	24至36個月
《神罰領域》	獨家許可 ⁽³⁾	MMORPG	開發中	2018年9月	18至24個月
《文明戰爭》	獨家許可	SLG	開發中	2018年10月	24至36個月
《宮心計2：深宮計》	獨家許可	SLG／卡牌	開發中	2018年12月	24至36個月

(1) 遊戲名稱可予更改。

- (2)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遊戲儲備指我們已訂有預期正式發行日期的開發中遊戲。然而，我們實際正式發佈的遊戲及預期正式發佈日期或有別於所呈列者。
- (3) 我們於2017年12月投資該款遊戲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啟瓊網絡，持有其8%股權。
- (4) 我們遊戲儲備的預期生命週期乃基於按遊戲類型及我們以往經驗的業界平均生命週期作出估計。然而，有關實際生命週期可能有別於所呈列者。

我們亦擁有超過十款我們計劃將於認為適當時候正式推出的H5遊戲儲備。此外，我們目前有若干其他遊戲項目處於較初步的開發階段，可因應我們的持續開發流程及進一步市場研究和反饋而修改、延遲或取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業 務

我們或不能按時間表正式推出新遊戲，且我們的新遊戲未必能夠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可能會吸引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令其棄玩我們的現有遊戲」。

遊戲表現

我們的遊戲表現受到兩個關鍵指標的影響：(1)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及(2)ARPPU。該等指標大體受到有關期間所營運的遊戲數量及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遊戲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122,474	275,156	252,543
ARPPU (人民幣元)	188	298	395
收益(人民幣千元)	275,789	984,777	1,197,230
累計註冊用戶(以百萬計) ⁽¹⁾	49.8	97.1	129.4

(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初，累計註冊用戶人數為13.9百萬、49.8百萬及97.1百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新註冊用戶人數分別為35.9百萬、47.3百萬及32.3百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遊戲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坦克前線》.....	131,161	47.6	453,117	46.0	414,817	34.6
《星辰奇緣》 ⁽¹⁾	—	—	119,954	12.2	191,278	16.0
《超級艦隊》.....	19,290	7.0	191,722	19.5	176,282	14.7
《我的使命》 ⁽²⁾	—	—	—	—	116,716	9.7
《超級群英傳》.....	31,440	11.4	101,673	10.3	103,089	8.6
《戰爭時刻》 ⁽³⁾	—	—	16,158	1.6	86,287	7.2
《羅馬時代》 ⁽⁴⁾	—	—	17,407	1.8	63,408	5.4
其他 ⁽⁵⁾	93,898	34.0	84,746	8.6	45,353	3.8
總計	275,789	100.0	984,777	100.0	1,197,230	100.0

(1) 《星辰奇緣》於2016年1月正式推出。

(2) 《我的使命》於2017年1月正式推出。

(3) 《戰爭時刻》於2016年4月正式推出。

(4) 《羅馬時代》於2016年6月正式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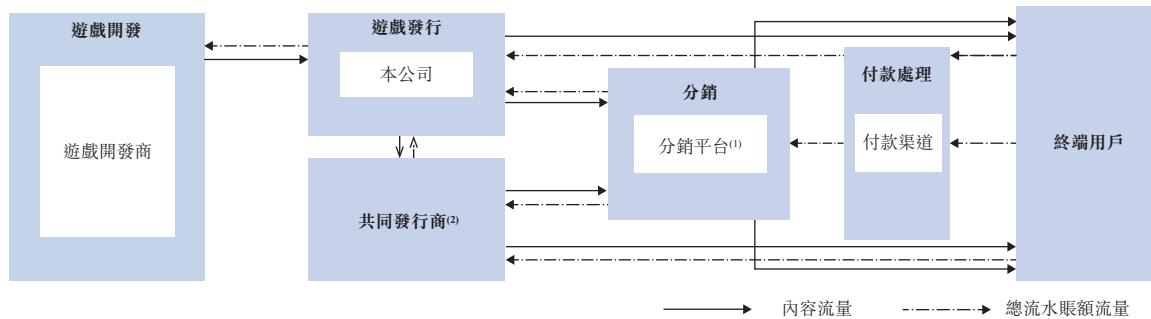
(5) 各期間分別包括27款、30款及30款遊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在各期間「其他」類中，並無遊戲單獨佔我們總收益的3.0%以上，惟於2015年除外，該年度《坦克風雲》產生收益人民幣28.2百萬元，《蜂鳥五虎將》

業 務

產生收益人民幣15.0百萬元，而《夢幻西遊》則產生收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10.2%、5.4%及5.1%。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可免費暢玩，我們主要從虛擬物品的遊戲內銷售產生收入。我們一般會與(i)第三方遊戲開發商，(ii)共同發行商，(iii)分銷平台；及(iv)付款渠道就總流水賬額進行分成。下圖說明我們業務模式的結構：



(1) iOS App Store。

(2) 我們的共同發行商主要包括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及其他遊戲發行商。有關我們與共同發行商訂立的標準協議條款，請參閱「—遊戲發行—發行」。

- 遊戲開發。我們主要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獲得新遊戲。我們會審查並甄選合資格及勝任的第三方提供商開發我們的遊戲。有關我們發行的主要遊戲的詳情，請參閱「—遊戲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委託開發發行一款主要手機遊戲（即《我的使命》）。
- 遊戲發行／共同發行。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主要負責遊戲優化、營銷、推廣、分銷、變現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根據用戶或市場反饋就遊戲更新及修改與遊戲開發商協調，以及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及提供用戶支持服務。倘我們透過共同發行商發行遊戲，則我們一般會授權共同發行商發行、推廣及營運我們的遊戲，並主要出於兼容目的作出修改。我們的共同發行商主要包括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及其他遊戲發行商（譬如我們）。詳情請參閱「—遊戲發行」。
- 遊戲分銷。我們的遊戲透過我們的分銷平台及共同發行商分銷，彼等會引入用戶流量、提供用戶存取權限以及收集及跟蹤用戶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分銷」。就iOS系統而言，iOS App Store是我們唯一的發行平台。就Android系統而言，我們直接通過自營平台以及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及其他遊戲發行商發行遊戲，我們將其視為共同發行商，其亦提供分銷平台服務。
- 付款處理。我們主要通過在遊戲內銷售虛擬物品來產生收益。因此，就透過我們的自營平台分銷的自主發行遊戲而言，我們與包括支付寶、微信及銀聯在內的線

業 務

上付款渠道合作，以便收取遊戲內購買所得款項。就透過iOS App Store及共同發行商分銷的自主發行遊戲而言，iOS App Store及共同發行商負責收取款項。

遊戲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獲得許可或委託開發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獲取遊戲。我們與多家聲譽卓著的遊戲開發商維持穩固而密切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款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底前推出的新遊戲正由先前曾與我們合作開發遊戲的遊戲開發商開發，包括曾開發《任我為王》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該遊戲為一款於2018年3月正式推出的SLG遊戲。此外，於2017年12月，我們投資人民幣1千萬元收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歆瓊網絡的8%股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投資的用途。**我們於歆瓊網絡的投資額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作其主要業務。
- **優先代理權。**我們已獲得歆瓊網絡所開發的所有遊戲的優先代理權。
- **歆瓊網絡的承諾。**歆瓊網絡承諾，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外，於該項股本增資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或以股息方式作出任何分派或對其物業產生任何權利限制。
- **終止。**倘其中一方並無或不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另一方可終止投資協議。

成立伊始，我們便作出將遊戲發行的工作重心主要放在SLG遊戲分部的戰略性決策。作為市場的領導者及SLG領域的最早入行企業之一，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可識別及取得擁有巨大變現潛力的優質遊戲的發行及營運經驗以及用戶資料。

許可

我們的產品委員會負責尋找及審查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新遊戲。在審查遊戲時，我們會考慮主題、遊戲藝術與設計及玩家互動功能等指標，評估其商業可行性及其他潛在利益。倘遊戲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我們會向其開發商提交商業計劃書，而我們的營運部則會就遊戲的優化、分銷及營運進行溝通。倘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就發行計劃達成協議，則我們會進行內容發佈磋商。在獲得遊戲許可後，我們會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並制定詳細的優化方案。請參閱「一遊戲發行—遊戲優化」。其後，我們會將新遊戲投入試營運(包括封閉測試及Beta測試)及軟發行。我們繼續透過資料分析監察及分析用戶行為。我們即時優化遊

業 務

戲內容。一般而言，遊戲在正式發行前，需要進行多輪封閉測試及beta測試，該等測試會在所有不同渠道大規模推出，我們會對其投入大量資源，以營銷及推廣該遊戲。完整的開發週期通常介乎六至十二個月不等，取決於有關項目的複雜性及新穎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從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獲得許可取得大多數遊戲。我們與該等遊戲開發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授權合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獨家性。我們通常會獲得我們所發行的主要遊戲的獨享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獨家發行我們所有主要營運中遊戲的權利。
- 知識產權分配。遊戲開發商擁有有關遊戲的全部知識產權。
- 技術支援及遊戲更新。遊戲開發商一般須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包括伺服器維護、用戶支持服務培訓、遊戲資料、授權遊戲的後續研發及維護。遊戲開發商負責許可遊戲的所有更新。
- 遊戲發行。我們一般負責遊戲優化、營銷、推廣及分銷以及處理監管問題、客戶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許可費及收入分成。我們一般要求在遊戲正式推出時向遊戲開發商支付固定許可費用。我們亦通常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約15%至20%的總流水賬額，該等款項乃按月結算。
- 合約期限及續約。我們的授權合約一般為期三年，可在到期前一個月由雙方共同磋商進行續新。我們保留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新協議的權利。
- 終止。一般而言，倘任何一方並無或不能履行合約責任，則另一方均有權終止授權合約。

委託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合共16家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按我們的創意及要求開發多款遊戲，尤其是在2016年，當時我們的委託遊戲開發項目增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有八個、十一個及三個委託遊戲開發項目。根據該等遊戲的測評結果，我們已於2017年1月正式推出其中一款主要遊戲《我的使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與《我的使命》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根據《我的使命》的合約條款，我們已在收到遊戲演示後，向遊戲開發商支付人民幣4百萬元的開發費，同時我們亦同意按月支付總流水賬額的15%。

業 務

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相似的委託開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遊戲開發。我們應提供遊戲的遊戲設置及技術要求，而遊戲開發商則負責根據我們的指示研究、設計及開發遊戲。
- 技術支持及遊戲更新。遊戲開發商應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持，包括伺服器維護、客戶服務培訓、遊戲數據、遊戲的後期研究及開發以及維護。遊戲開發商亦負責按照我們的指示完成遊戲的所有更新。
- 開發費用。於收到遊戲演示版後，視乎與遊戲開發商的協議條款而定，我們一般向遊戲開發商支付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開發費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上述開發費用的價格符合行業標準。
- 知識產權的分配。我們擁有委託開發遊戲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
- 期限及續期。委託開發協議中有關遊戲開發商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到期後自動或經雙方磋商續新。
- 終止。一般而言，若另一方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則任一訂約方均可終止委託開發協議。

遊戲發行

我們為遊戲開發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遊戲的優化、營銷、推廣、分銷、變現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憑藉我們豐富的發行經驗、所積累的數據及技術訣竅，尤其是我們在SLG分部的先發優勢，我們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可識別及獲得新的SLG遊戲內容，以及根據我們對用戶資料、偏好、品味及暢玩SLG遊戲的習慣優化現有SLG遊戲內容。此外，我們在更有效地分配遊戲的營銷及推廣資源方面有更好的定位，可洞察每次按遊戲、於何時提供及虛擬物品的類型提供的優惠對用戶行為及遊戲內消費的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註冊用戶總數約為129.4百萬名。我們認為，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將會在我們繼續推出新遊戲時使我們受益。

遊戲優化

我們一般會提供以下遊戲優化服務：

- 根據我們的營運經驗以及資料及分析，優化虛擬物品的創造、投放及定價，以滿足用戶的期望及偏好；

業 務

- 就改進圖像及藝術再設計提出建議；
- 對各分銷平台及移動設備上的遊戲進行試營運(包括封閉測試及beta測試)及軟發行；及
- 持續監控及分析用戶資料，洞悉遊戲習慣及特定玩家活動，以便為內容更新及新版本發行制定戰略，從而提升用戶的參與度、保有率及變現水平。

發行

我們以自主方式及通過共同發行商發行遊戲。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發行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主發行	76,930	27.9	427,461	43.4	571,325	47.7
共同發行	198,859	72.1	557,316	56.6	625,905	52.3
總計	275,789	100.0	984,777	100.0	1,197,230	100.0

自主發行

我們現時在iOS App Store及我們自營平台上自主發行手機遊戲。我們負責遊戲的優化、營銷、推廣及分銷，以及處理用戶支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須遵守iOS App Store標準條款及條件，據此我們負責為用戶創建及交付遊戲，而iOS App Store則負責按我們所指定的價格向平台用戶營銷遊戲。我們亦通過在多個營銷平台投放廣告(方法為放置可跳轉至我們自營平台(主要包括我們的網站)的鏈接來推廣我們的遊戲。轉到我們的自營平台後，Android用戶將獲提供可直接下載及安裝我們遊另一入行門覽戲的文件鏈接；而iOS用戶則將跳轉至iOS App Store下載我們的遊戲。

業 務

共同發行

我們如確定遊戲將受益於共同發行商的資源及用戶基礎，則會委聘共同發行商發行手機遊戲。共同發行商包括我們及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等其他遊戲發行商。我們會根據行業經驗、用戶基礎規模及市場資源等因素甄選共同發行商。我們通常與共同發行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共同發行協議，當中授權共同發行商發行、營銷及營運我們的遊戲，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獨家性。我們通常會授予共同發行商發行遊戲的非獨享權，以換取總流水賬額。我們一般不會就該等非獨享權收取額外費用。
- 總流水賬額。我們的共同發行商一般有權收取總流水賬額的30%至70%，並視乎與彼等訂立的協議的條款而定。
- 共同發行。共同發行商通常須提供平台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用戶賬戶登入及付款處理，並須主要出於兼容性目的對我們的遊戲作出修改。
- 客戶服務。我們一般負責回應及解決用戶的技術查詢及投訴。
- 用戶資料。我們的共同發行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未經修改的用戶資料，並對有關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 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共同發行商授出最多60至90天的信貸期。
- 合約期限及重續。我們的共同發行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自動重續或經雙方磋商續新。
- 終止。一般而言，倘任何一方並無或不能履行合約責任，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共同發行協議。

變現及定價

為將我們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變現，並為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本身取後更高的財務回報，我們尋求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增加每名付費用戶的遊戲內消費。我們以免費暢玩形式提供遊戲，並從遊戲內銷售虛擬物品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虛擬物品包括物品、角色、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可消耗品、特點或功能。用戶能夠延長遊戲時間、提升或個性化其遊戲環境，並加快其遊戲進度。我們的大多數虛擬物品均可方便地購得，並可透過付款渠道快速處理。請參閱「一付款處理」。我們通過經由付款渠道為適當定價的虛擬物品提供多種快捷的付款選擇，能夠在用戶間培養一種付費更好玩的習慣。發行擁有新功能及經改良的遊戲設計及圖像的遊戲新版，亦可刺激用戶消費。

我們虛擬物品的創造、投放及定價亦對用戶變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已積累大量用戶資料，可幫助我們確定所提供的虛擬物品類型、於何時或何種價格提供物品方更有可能觸

業 務

發遊戲內購買。我們連同遊戲開發商主要基於對若干基準指標的分析(包括市價、虛擬物品的優點或好處、虛擬物品的需求量、當地市場的消費習慣，以及在其他遊戲提供的同類虛擬物品的價格)，釐定每項虛擬物品的價格。虛擬物品的價格因遊戲而異。在發佈一項虛擬物品後，我們設有可追蹤每項已售虛擬物品數目及價格以及用戶行為的資料庫。因此，我們能夠按消費模式調整若干虛擬物品的定價，並在若干情況下(如促銷活動期間)提供折扣。我們將繼續優化虛擬物品的銷售策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變現能力。由於變現策略奏效，我們每款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2015年的4,082名增加至2016年的8,338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8,708名。

營銷及推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6名成員組成。我們主要通過多元化營銷渠道(包括社交網站及應用程序市場以及我們的自營平台)對遊戲進行營銷。於2016年初，我們成為首批通過微信朋友圈營銷遊戲的遊戲發行商之一。我們已制定各種營銷及促銷策略，以期維持用戶的興趣、提升可玩性及遊戲體驗、延長遊戲生命週期以及刺激遊戲下載、激活及遊戲內消費。

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用戶下載我們遊戲的渠道，我們的分銷渠道包括針對iOS用戶的iOS App Store以及針對Android用戶的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及我們的自營平台。對於IOS用戶，iOS App Store是用戶下載及安裝我們遊戲的唯一分銷渠道，其可吸引用戶流量、提供用戶接入以及收集及跟蹤用戶資料。對於Android用戶，我們透過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彼等為我們的共同發行商)以及通過我們的自營平台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在自營平台上提供遊戲文件鏈接，以供用戶直接下載及安裝後暢玩。通過iOS App Store及該等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我們可覆蓋更為廣泛的用戶，並充分利用該等分銷渠道的流行性以及其社交及共享網絡。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主發行						
自營平台 ⁽¹⁾	68,439	24.8	211,424	21.5	297,851	24.9
iOS App Store ⁽¹⁾	8,491	3.1	216,037	21.9	273,474	22.8
共同發行						
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	160,963	58.4	490,493	49.8	578,140	48.3
iOS App Store	37,896	13.7	66,823	6.8	47,765	4.0
總計	275,789	100.0	984,777	100.0	1,197,230	100.0

(1) 自營平台iOS用戶產生的收益計入iOS App Store所產生的收益，此乃由於該等用戶會被跳轉至iOS App Store下載我們的遊戲。請參閱「—遊戲發行—發行—自主發行」。

付款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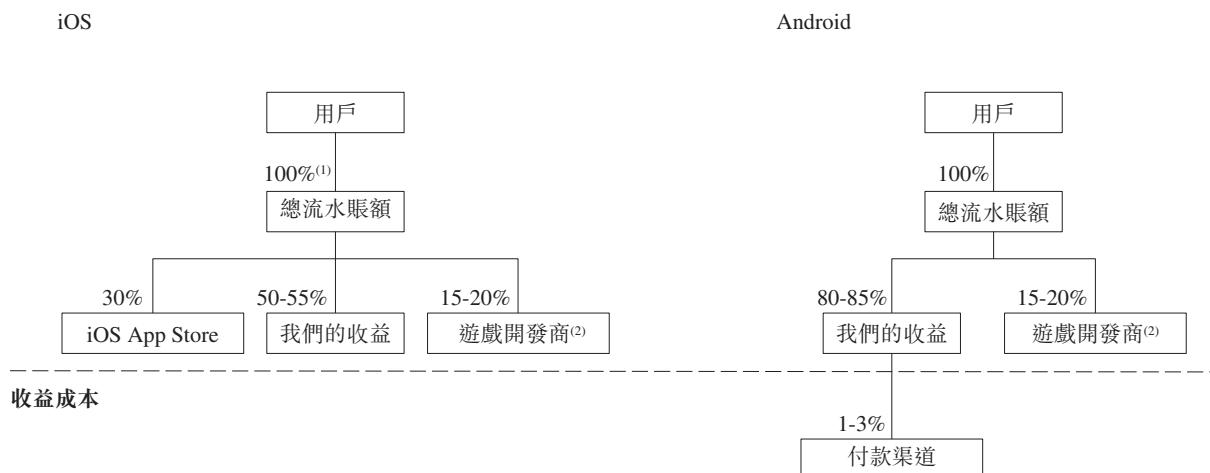
我們為用戶提供中國所有主要在線支付方式，以收取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我們與所有主要付款渠道合作，以促進遊戲內購買。就透過我們的自營平台分銷的自主發行遊戲而言，用戶可通過第三方在線付款渠道(包括支付寶、微信、銀聯等)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該等付款渠道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安全便利的付款方式。該等付款渠道一般於30天內與我們結算款項。就透過iOS App Store分銷的自主發行遊戲及共同發行遊戲而言，iOS App Store及共同發行商負責收取款項。

業 務

收益分成

自主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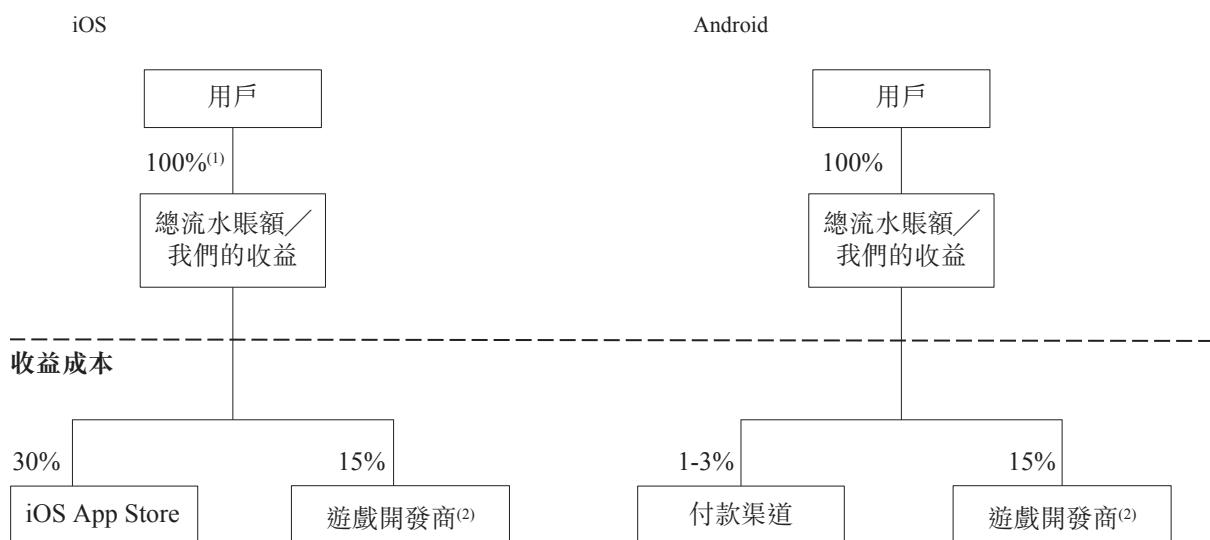
許可



(1) 該等圖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按用戶所產生的總流水賬額計算。

(2) 僅包括與遊戲開發商的總流水賬額分成，而不包括支付予彼等的固定許可費。

委託開發



(1) 該等圖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按用戶所產生的總流水賬額計算。

(2) 僅包括與遊戲開發商的總流水賬額分成，而不包括支付予彼等的固定許可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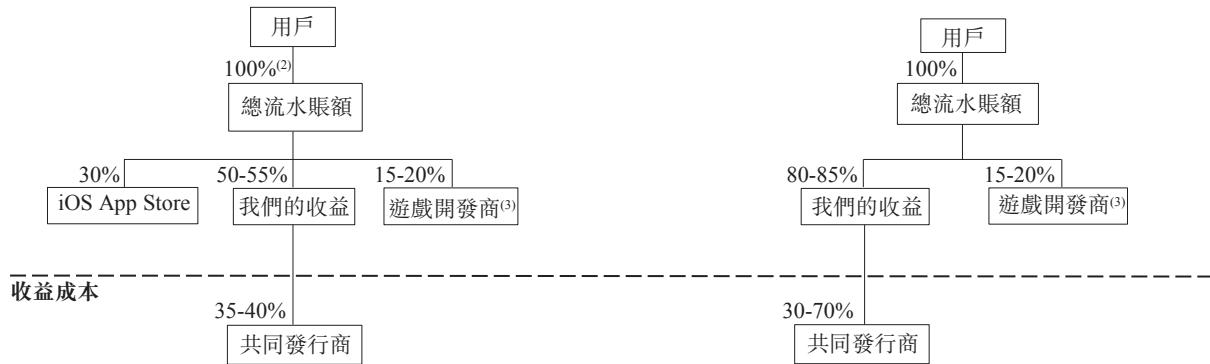
業 務

共同發行

許可

iOS⁽¹⁾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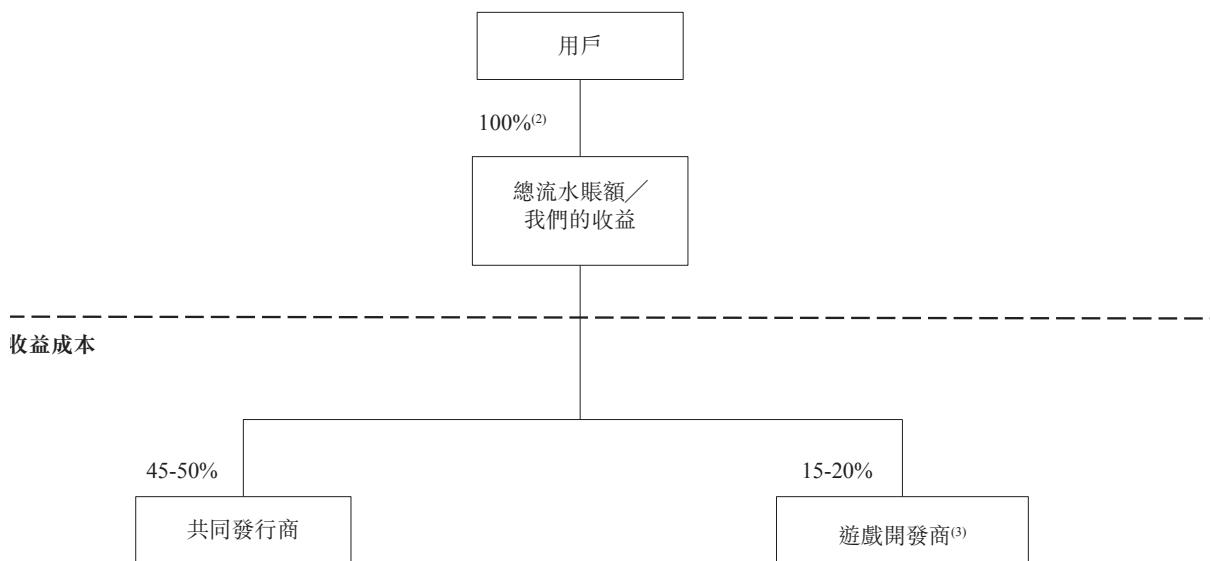
(1) 就iOS系統而言，我們僅就《坦克前線》委聘共同發行商。

(2) 該等圖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按用戶所產生的總流水賬額計算。

(3) 僅包括與遊戲開發商的總流水賬額分成，而不包括支付予彼等的固定許可費。

委託開發

Android⁽¹⁾



(1) 我們並無於iOS就委託開發遊戲委託共同發行商。

(2) 該等圖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按用戶所產生的總流水賬額計算。

(3) 僅包括與遊戲開發商的總流水賬額分成，而不包括支付予彼等的固定許可費。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共同發行商、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分享總流水賬額。共同發行商一般有權收取總流水賬額的30%至70%，視乎與該等共同發行商的協議條款而定。我們的首款主要遊戲《坦克前線》的共同發行商有權收取的總流水賬額分成百分比高於其他遊戲的共同發行商，乃由於我們尚處營運初期，與共同發行商的議價能力不足。遊戲開發商、我們的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及付款渠道一般分別有權收取總流水賬額的15%至20%、30%及1%至3%。

客戶及供應商均根據收款來源的流向釐定，並從財務角度予以呈列。倘為共同發行，我們將共同發行商預扣的佣金費用確認為收益成本，故共同發行商被視為既是我們的客戶

業 務

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倘於我們的自營平台自主發行，我們將付款渠道預扣的佣金費用確認收益成本，故付款渠道被視為既是我們的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倘為委託開發遊戲，我們將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預扣的佣金費用確認為收益成本，故iOS App Store被視為既是我們的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用戶及用戶支持服務

我們的用戶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起龐大而忠實的用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用戶。我們的遊戲對象一般為年齡介乎25至40歲的男性玩家。

我們以免費暢玩形式提供遊戲，並通過遊戲內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入。用戶毋須酌情進行遊戲內購買來增強遊戲體驗，便能暢玩我們的遊戲，且付費用戶僅佔我們用戶總數的相對較小部分，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不斷優化遊戲內的內容及虛擬物品設計，以刺激遊戲內消費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變現，但卻不會削弱我們力求為所有玩家(不論彼等是否為付費用戶)提供的整體遊戲體驗。

用戶支持服務

我們設有專責的用戶支持服務團隊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客戶支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32名成員。用戶可每星期七天、每天24小時隨時透過撥打用戶支持服務熱線或通過我們的遊戲內求助系統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家。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迅速回應及解決用戶的技術查詢及投訴，當中許多與付款處理、賬戶登入、遊戲功能特點及程序錯誤有關。

於接獲用戶就我們遊戲的功能及特點作出的查詢或投訴時，客戶服務團隊會迅速作出回應，並提供詳細解釋及說明以指導用戶解決問題。與交付遊戲內虛擬物品、程序錯誤或技術問題有關的投訴，均會匯報相關項目團隊以作處理。

我們認為，良好的用戶支持服務在我們留住用戶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向用戶提供服務時，用戶支持服務團隊亦收集寶貴的第一手用戶反饋，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用戶偏好、品位及需求以及市場趨勢，從而改善我們的遊戲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用戶所提出的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投訴。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開發一個具有強大數據分析功能的專有平台，其可整合及追蹤我們的業務營運，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

業 務

伺服器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遊戲產品組合及用戶基礎均受到我們穩定而強大的大容量伺服器基礎設施的支持。我們所有遊戲均具備實時交互功能，其要求我們的伺服器網絡迅速作出低延時回應。

此外，我們實施網絡緩存以即時回應大量同時在線用戶所導致的龐大數據接入，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接入伺服器數據庫。此外，我們的大容量伺服器中心確保數據同步，從而加快接入數據及降低帶寬需求。

我們相信，目前的伺服器基礎設施為我們提供足夠能力以開展現有業務，並能夠相對快速地擴充以滿足額外容量需要。

多維數據分析引擎

我們會處理大量與遊戲及相關活動有關的數據。我們的專有多維數據分析引擎以多種方式整理及組織數據以便進行特設分析、實時在線分析及標準化報告。數據分析產生可按多項表現指標過濾的結果，使我們能夠識別關鍵表現推動因素及不良表現虛擬物品或交叉宣傳廣告。因此，我們能夠獲取有關用戶需要、喜好及行為的寶貴洞見，而我們據此改善遊戲及用戶體驗、提升交叉宣傳成效，並發掘改善用戶留存率及增加用戶終身價值的潛在機遇。

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104名專注於遊戲發行的人員組成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我們承諾投資於我們專注於手機遊戲發行的內部研發活動。我們通過專注於有關內容交付基礎設施的技術升級以及改進我們的遊戲測試和品質控制系統來提升用戶的遊戲體驗。我們對所有遊戲進行多種beta測試，以根據玩家的反饋來優化遊戲機制及確保遊戲流程順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研發開支」。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總額的 百分比 %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年	背景
2017年				
客戶A	273,474	22.8	3	全球最大的遊戲發行平台之一
客戶B	202,062	16.9	3	中國最大的網上支付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客戶C	116,529	9.7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客戶D	98,178	8.2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客戶E	97,656	8.2	3	中國最大的網上支付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總計	787,899	65.8		
2016年				
客戶A	216,037	21.9	3	全球最大的遊戲發行平台之一
客戶F	136,348	13.8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客戶C	127,148	12.9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客戶B	116,698	11.9	3	中國最大的網上支付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客戶E	90,520	9.2	3	中國最大的網上支付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總計	686,751	69.7		
2015年				
客戶E	39,006	14.1	3	中國最大的網上支付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客戶F	38,594	14.0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客戶G	37,001	13.4	4	中國最大的網上支付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客戶H	22,474	8.1	4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客戶I	18,616	6.9	4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總計	155,691	56.5		

儘管我們亦會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但由於我們並不直接向終端用戶收取銷售款項，故我們基於收款來源流向釐定我們的客戶。具體而言，我們從中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的交易對手方(包括分銷平台、共同發行商及付款渠道)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包括發行平台、共同發行商及付款渠道)已維持三至四年的業務關係。就共

業 務

同發行商而言，我們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60至90天，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就iOS App Store而言，我們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45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人民幣686.8百萬元及人民幣787.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約56.5%、69.7%及65.8%。同年，我們每年單一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2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約14.1%、21.9%及22.8%。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共同發行商、遊戲開發商及付款渠道。

共同發行商

我們不時委聘共同發行商(包括中國領先的遊戲發行商(其中包括華為及小米等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經營及營銷我們的遊戲。有關詳情，請參閱「—遊戲發行」。

遊戲開發商

我們通過取得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最初開發的遊戲許可或委託彼等根據我們的遊戲理念開發遊戲來向彼等獲取遊戲。就獲許可遊戲而言，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僅在於正式推出遊戲時獲支付固定許可費的情況下方被視為供應商。就委託遊戲而言，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會收取總流水賬額分成，該等款項其後會被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成本。詳情請參閱「—遊戲開發」。

付款渠道

我們與支付寶、微信及銀聯等多家第三方在線付款渠道合作收取遊戲內購買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付款處理」。

分銷平台

就iOS用戶而言，我們於iOS App Store分銷遊戲，其可吸引用戶流量，提供用戶接入並收集及跟蹤用戶資料。就委託開發的遊戲而言，iOS App Store收取總流水賬額分成，該款項被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成本。詳情請參閱「一分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共同發行商及我們的發行平台)已維持三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成本總額的50.5%、69.8%及63.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

業 務

度，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9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成本總額的15.2%、27.0%及20.7%。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¹⁾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總額的 百分比 %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年	背景
2017年				
供應商A ⁽²⁾	97,963	20.7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供應商B ⁽³⁾	62,095	13.1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供應商C ⁽⁴⁾	53,335	11.3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供應商D ⁽⁵⁾	46,245	9.8	3	全球最大的遊戲發行平台之一
供應商E	41,443	8.8	4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總計	301,081	63.7		
2016年				
供應商A ⁽²⁾	105,762	27.0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供應商C ⁽⁴⁾	81,975	20.9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供應商B ⁽³⁾	38,355	9.8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供應商E	26,447	6.7	4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供應商F ⁽⁶⁾	21,450	5.4	4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總計	273,989	69.8		
2015年				
供應商C ⁽⁴⁾	19,869	15.2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供應商G ⁽⁷⁾	14,758	11.3	4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供應商F ⁽⁶⁾	11,234	8.6	4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業 務

供應商 ⁽¹⁾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總額的 百分比 %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年	背景
供應商E	10,053	7.7	4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供應商A ⁽²⁾	9,974	7.7	3	中國最大的遊戲發行商之一
總計	<u><u>65,888</u></u>	<u><u>50.5</u></u>		

(1) 我們的供應商根據收款來源的流向進行分類。具體而言，我們將其預扣佣金費用或向我們收取的款項確認為收益成本的交易對手方分類為供應商。因此，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共同發行商及發行平台。

(2) 與客戶C相同。

(3) 與客戶D相同。

(4) 與客戶F相同。

(5) 與客戶A相同。

(6) 與客戶I相同。

(7) 與客戶H相同。

競爭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逾900名手機遊戲發行商及逾200名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我們主要在用戶基礎、遊戲組合、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等多個方面展開競爭。我們將其他擁有龐大用戶基礎的大型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商(如騰訊及網易)視為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我們預期，隨著奪取的用戶數量增加以及營銷及廣告成本攀升，我們將繼續面臨爭奪及留住玩家的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內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競爭格局」。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高度建基於獲得、創造、使用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為我們向遊戲開發商取得許可或為使遊戲可在多個平台上正常運作而創設的軟件代碼、專利及商業秘密。在優化遊戲以滿足用戶不同遊戲玩法要求及偏好時，我們亦創作視聽元素，包括圖像及文稿。我們依賴當地法律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專有權轉讓、不競爭及不轉讓協議，並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安排。我們亦積極從事有關第三方侵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監察及執法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兩項註冊

業 務

專利、125項註冊版權及334項註冊商標，並已於中國就400項商標提交註冊申請。我們亦於台灣擁有八項註冊商標及於歐洲擁有一項註冊商標。我們已於香港提交註冊「FingerTango」商標的申請。此外，我們已註冊若干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包括www.3k.com及www.fingertango.com。

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專有權利，但我們無法確定措施足以防止侵犯或盜用我們所創作或所獲許可使用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所獲許可的遊戲、該等遊戲的優化或我們的服務並不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請參閱「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止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營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授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遊民網絡	上海市文化廣播 影視管理局	2018年4月	2020年7月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彬捷網絡	上海市文化廣播 影視管理局	2016年8月	2019年8月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飛淼網絡	上海市文化廣播 影視管理局	2017年10月	2020年10月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上海浪險勁	上海市文化廣播 影視管理局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猗國網絡	上海市文化廣播 影視管理局	2017年9月	2020年9月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授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傑霸網絡	廣東省文化廳	2016年8月	2019年8月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闊遊網絡	廣東省文化廳	2016年7月	2019年7月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州浪險勁	廣東省文化廳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米緣網絡	廣東省文化廳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增值電信業務營業許可證	遊民網絡	工信部	2017年8月	2020年12月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遊民網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4月	2020年2月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彬捷網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7年2月	2022年2月
增值電信業務營業許可證	飛淼網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1月	2023年1月
增值電信業務營業許可證	猗國網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1月	2023年1月
增值電信業務營業許可證	上海浪險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1月	2023年1月
增值電信業務營業許可證	傑霸網絡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5月	2022年5月
增值電信業務營業許可證	闊遊網絡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5月	2022年5月
增值電信業務營業許可證	廣州浪險勁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12月	2021年12月
增值電信業務營業許可證	米緣網絡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12月	2021年12月

業 務

獎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多個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遊戲發行業務所取得的成功。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8年	最具獨創性合作夥伴	三星應用商店	遊民網絡
2018年	遊戲行業最受期待獎	搜狐	遊民網絡
2018年	新興合作夥伴獎	騰訊應用寶	遊民網絡
2017年	最受期待遊戲獎 —《我的使命》	《今日頭條》	遊民網絡
2017年	十佳風雲廠商 —《星辰奇緣》	阿里遊戲	遊民網絡
2017年	年度最受歡迎遊戲獎 —《星辰奇緣》	魅族Flyme	遊民網絡
2017年	最佳先鋒獎	《今日頭條》	遊民網絡
2016年	最受歡迎經營策略遊戲獎 —《坦克前線》	硬核聯盟	遊民網絡
2016年	創新營銷獎	搜狐	遊民網絡
2015年	金鯨獎	優遊網	遊民網絡

僱員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及外部推薦、在網上投放招聘廣告及在學校舉辦宣講會等方式招聘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對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及主要針對研發團隊及遊戲營運團隊的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2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遊戲營運	127
研發	104
銷售及行銷	46
行政及管理	45
總計	322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勞工及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目前並無由工會代表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困難。

物 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20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5,747平方米，而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至三年不等。該等物業被用作辦公場所。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的伺服器設施不在任何上述租賃物業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名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85平方米)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明或有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轉租物業。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相信，倘有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且我們必須搬離，則我們可在同一地區覓得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受到質疑，且我們並未登記若干租賃協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七項總建築面積為1,982平方米的租賃物業進行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合約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且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最高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當局責令登記任何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

保 險

我們並無就由於火災、地震、水災或任何其他災難造成的損失投購任何涵蓋網絡基礎設施的財產保險。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為高級行政人員投購關鍵僱員保險。任何我們並無投保的設施或網絡基礎設施出現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投保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與環保事宜

除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與環保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與環保事項，並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我們亦可能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於2017年3月，我們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的一款手機遊戲進行beta測試。於2017年6月，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網易雷火」）於中國對我們及另外兩名共同被告提出版權侵權及不公平競爭索償，指稱我們連同另外兩名共同被告（該款在爭議中的手機遊戲之遊戲開發商及遊戲註冊代理）侵犯其一項網絡遊戲的版權。在其索償中，網易雷火要求所有共同被告賠償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賠償金、禁止進一步侵權及公開道歉。針對此法律程序，我們及時停止有爭議手機遊戲的beta測試，該測試已從用戶產生總流水賬額約人民幣87,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網易雷火訂立和解協議；於2018年4月2日，我們向網易雷火支付人民幣300,000元作為和解費用。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於和解協議下的責任，而網易雷火同意撤銷其在該案件中針對我們的索償，並解除我們與侵權及不公平競爭有關的所有責任。未來，我們並無計劃推出該款存在爭議的手機遊戲。因此，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爭議已全面和解，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止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為將日後出現類似法律訴訟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採取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

於上文所披露的法律訴訟中，概無董事被列作被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待決訴訟或仲裁程序。

重大不合規事宜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實屬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為監督我們於[編纂]後繼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姚敏茹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郭靜鬥先生及杜戈陽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等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認知及加強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就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舉辦的培訓課程。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在銷售、採購、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等若干方面對我們內部控制體系進行檢討。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1月展開其工作，並提出多項發現。我們其後已因應該等發現及建議採取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3月針對我們所採取的該等措施就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跟進程序，並無於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識別出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我們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對我們現時營運乃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對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管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同時，我們擬定期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董事、高級

業 務

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更新，以積極發現任何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行為的關注及問題。

除上述一般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亦於2017年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日後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在與遊戲開發商訂立內容分銷協議前，我們的法律部將：(i)根據公共領域資訊進行全面知識產權檢索，以避免潛在侵犯第三方現有商標、版權或專利權；(ii)對遊戲開發商的資質及必要牌照進行審核。我們的營運部會審閱法律部的決定，並於每款遊戲正式推出前評估其法律風險。我們會採取措施確保不會推出任何：(i)抄襲他人所擁有遊戲的源代碼、遊戲名稱、商標、地圖、情節、人物、描述、對話及背景音樂的遊戲，或(ii)與他人所擁有的遊戲／漫畫類似而可能導致用戶混淆的遊戲。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1月開展的一般內部控制審閱中，並無發現該方面存在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儘管如此，為進一步加強該等措施的實施，我們於2018年2月增聘一名內部法律部主管。彼在知識產權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且已於遊戲行業任職逾六年。彼負責監督法律部履行上述知識產權合規及風險控制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劉先生將通過LJ Technology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所附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LJ Technology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項目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10%或以上成員者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可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而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況。在適當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彼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一般。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並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將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以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檢討；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有關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劉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彼等佔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為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彼等大多數已服務我們超過三年，並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獲得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彼等擁有所有相關牌照、商標及知識產權，並擁有一支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獨立管理團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編纂]，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貸款或擔保將均已償還或履行。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在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用於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因而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 (d) 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在中國構成禁止由外資擁有的業務，因此，對於登記股東(即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聚穀及珠海三穀)持有的中國營運實體，我們並不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地控制此等中國營運實體，並能夠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此。續遊網絡、登記股東及遊民網絡之間的合約安排，使得我們能夠(i)從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作為續遊網絡所提供之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可於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其範圍內購買中國營運實體中全部或部分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購股權協議；(b)獨家業務合作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該詞彙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及(e)遊民網絡各股東配偶(如適用)簽立的承諾書。有關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劉先生	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朱先生	朱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吳俊傑先生	吳俊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至為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及各自為一項「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且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訂

關連交易

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對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續遊網絡的任何費用之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監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遊民網絡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利；(ii)將中國營運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遊民網絡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續遊網絡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遊民網絡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及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繽遊網絡保留；(ii)遊民網絡並未向登記股東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第(d)段項下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遊民網絡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與此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為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支付予中國營運實體或中國營運實體應

關連交易

支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的有效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前提是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中國營運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就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期限合理且屬正常營商慣例，可確保(i)續遊網絡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續遊網絡可從中國營運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潛在漏損。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傑	36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3年12月3日	2018年1月9日	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吳俊傑	40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3年12月3日	2018年3月16日	策略發展及日常管理
王在成	39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6日	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劉展喜	39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7年5月17日	2018年3月16日	策略發展及監督財務運營
郭靜鬥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姚敏茹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杜戈陽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36歲，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並於2018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遊民網絡總裁。劉先生於手機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在用戶體驗及流量方面擁有深厚專長，且迄今為止一直是我們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掌舵人。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自2004年12月至2005年2月，劉先生擔任深圳市訊天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自2004年12月至2005年2月，彼擔任深圳市浩天投資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12年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彼於深圳市東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及諮詢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營運管理工作。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及應用專業畢業證書。

吳俊傑先生，40歲，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日常管理。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遊民網絡副總裁。

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4月，吳先生擔任生力順德啤酒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於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彼於廣東威創日新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廣州航新電子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於卓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副主管。

吳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頒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兼讀學位)。

王在成先生，39歲，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彼於2016年12月加入遊民網絡擔任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諮詢業務，自200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廣東金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81)，歷任內部審計師、經理、營運中心海外銷售部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及董事等職位。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英語學士學位。

劉展喜先生，39歲，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監督財務營運。彼於2017年5月加入遊民網絡擔任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彼於中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並主要負責審計與諮詢業務。於2006年9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12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顧問，並主要負責財務顧問事宜。於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彼於歡聚時代(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Y)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上市申請。

劉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頒授英語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7月起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靜門先生，40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郭先生於Foshan Jiachuang Real Estate Co., Ltd擔任高級資產管理經理，主要負責房地產投資管理。彼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奧飛娛樂(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292)戰略投資部投資總監，主要負責上市公司投資併購業務。自2017年9月起，郭先生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廣州文化投資基金管理工作。

郭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石家莊經濟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畢業於法國馬賽商學院(現稱KEDGE商學院)，獲頒授國際商業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姚敏茹女士，40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姚女士於審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彼於中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僱員審計師。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4月，姚女士擔任中國安利高級內部審計師。自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姚女士自2012年6月加入歡聚時代(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Y)擔任審計部經理，並於2016年11月晉升至其目前職位，擔任內部控制部總監。

姚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頒授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畢業於美國Suffolk University，獲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姚女士自2008年9月起取得美國持牌註冊會計師資格。

杜戈陽先生，38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先生於審計、融資及房地產開發領域擁有15年經驗。於2002年8月至2010年6月，杜先生於廣州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彼先後擔任中新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及投資部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杜先生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一家附屬公司的融資部主任。自2018年1月起，杜先生一直於香港擔任房地產公司福晟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總監。

杜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4)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朱炎彬	37	首席運營官	2013年12月3日	2018年3月16日	業務營運及發展
李妮妮	35	副總裁	2013年12月3日	2018年3月16日	業務營運及項目管理

朱炎彬先生，3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遊民網絡副總裁。

自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朱先生擔任深圳市訊天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深圳市浩天投資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擔任廣州滾石移動網絡有限公司營運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彼於深圳市東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及諮詢公司)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運事務管理。

朱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頒授電子商務專業畢業證書。

李妮妮女士，3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及項目管理。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遊民網絡副總裁。

自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於深圳市東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及諮詢公司)擔任營運經理。

李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獲頒授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獲頒授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就其本身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在成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黃儒傑先生，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約10年經驗。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工商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敏茹女士、郭靜鬥先生及杜戈陽先生。姚敏茹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獨立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系統的成效，監督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靜鬥先生、吳俊傑先生及杜戈陽先生。郭靜鬥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先生、郭靜鬥先生及杜戈陽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劉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手機互聯網行業及手機遊戲發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並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起幫助我們實現成長及業務拓展。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賦予同一人對本集團的管理有利。權力與許可權可透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平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其組成中擁有相當強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位、兩位及零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本集團餘下三位、三位及五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8年2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已於2018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上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本公司就下列情況作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相應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時；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採用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狀況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劉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486,000	[編纂](L) ⁽¹⁾	[編纂]	[編纂]
LJ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64,486,000	[編纂](L) ⁽¹⁾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585,000	[編纂](L) ⁽¹⁾	[編纂]	[編纂]
ZYB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3,585,000	[編纂](L)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LJ Technology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 LJ Technology 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YB Holding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 ZYB Holding 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LJ Technology	100%
	實益擁有人	遊民網絡	68.8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珠海聚穀	5.19%
吳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ACERY Holding	100%
	實益擁有人	遊民網絡	2.0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珠海三穀	10.38%
王在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KW Technology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美元)
10,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1,500,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5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而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資；(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

股 本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2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

股 本

身的證券，但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 5.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 5.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過往事件的經驗及認知、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發行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十，並在中國第三方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五。根據同一來源，按2017年的總流水賬額計，我們作為中國SLG遊戲發行行業的先行者，在中國所有SLG手機遊戲發行商中排名第一，佔有9.8%的市場份額，而按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計，我們於2017年20大SLG遊戲中佔有六款。

自我們於2013年12月成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發行40款手機遊戲。我們相信，我們敏銳識別及獲取具有巨大潛力的遊戲內容的能力，使我們得以在往績記錄期間發行數款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七款主要遊戲，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遊戲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6.0%、91.4%及96.2%。於2017年，在該七款遊戲中，有六款產生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有三款產生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強大的遊戲儲備，其中我們預期於2018年正式推出八款新遊戲(其中一款已於2018年3月正式推出)，並於2019年另行推出六至八款新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認為，該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能夠在漫長遊戲生命週期中取得較高的玩家保有率及轉換率以及進行有效變現。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8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9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4%。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8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7%。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

財務資料

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營運及發行業務（「[編纂]業務」）。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處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下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及中國營運實體均處於我們的外商獨資實體續遊網絡的有效控制之下，及透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最終控制。在重組之前，本公司及續遊網絡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其營運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是[編纂]業務的重組，並未導致[編纂]業務的業務實質以及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控制方的任何變動。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予以呈列，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期間，或自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首次歸入控股股東控制之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已經存在。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在合併時予以撇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遊戲發行方式。我們獨立及根據共同發行安排通過其他遊戲發行商發行遊戲。倘自主發行遊戲，則我們須承擔與推廣遊戲有關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倘通過共同發行商發行遊戲，則大部分該等費用由共同發行商承擔，因此，我們會將其費用在收益成本項下確認為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由於我們透過共同發行商發行若干手機遊戲以從其市場資源及用戶基礎中獲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因此，與行業規範一致，我們自主發行遊戲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共同發行的遊戲。因此，鑑於我們的遊戲在遊戲發行方式方面的收益結構，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隨期間不同而出現波動。未來，我們將力求在自主發行遊戲與共同發行遊戲之間維持均衡的結構。
- 遊戲組合持續多元化。我們的首款主要遊戲作品是在2014年7月正式發行的SLG遊戲《坦克前線》。由於我們擁有持續發行多款成功遊戲的能力，且其中數款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故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遊戲的表現或壽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擁有一款、四款及六款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遊戲。我們對收益來源的持續多元化減低了我們的集中風險，使我們能夠保持財務業績的均衡性及穩定性。
- 遊戲類型組合。過去，我們一直專注於SLG遊戲，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SLG遊戲作為我們的重要收益來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SLG遊戲一般擁有較長的生

財務資料

命週期以及更易於預測及更穩定的收益來源，惟其較ARPG及MMORPG等遊戲類型所需的投資期(在銷售及營銷方面)較長且具有較低的ARPPU。在我們繼續主要專注於SLG遊戲及鞏固我們在SLG分部的整體領導地位的同時，隨著我們繼續豐富遊戲產品組合，我們預期會發行SLG／棋牌遊戲等額外的跨類型遊戲。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廣泛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遊戲儲備豐富」。因此，在收益方面，遊戲類型組合的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

- 遊戲發行的時機與成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正式推出一款、三款及一款主要遊戲。總體而言，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正式推出八款遊戲(包括六款SLG遊戲及SLG跨類型遊戲)，並將於2019年再正式推出六至八款遊戲。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廣泛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遊戲儲備豐富」。我們認為，該等遊戲將產生可觀的總流水賬額，因而我們擬在推出該等主要遊戲之前分配與之相關的大額銷售及營銷預算。新遊戲的推出時間可能會對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年內收益及溢利的增長將受到我們在一年內發行的主要遊戲數量、發行時間、銷售及營銷預算數額以及遊戲成功水平的影響。
- 所得稅水平及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受我們所繳納的所得稅水平及我們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中有六家符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因此受到適用稅率變動的影響。
- 季節性。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型態的影響。在農曆新年等中國重要節假日期間及學校假期，我們手機遊戲的活躍程度一般會增加，此時我們的每日活躍用戶人數更高。為利用預期假期期間將產生的額外玩家流量，我們通常會增加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故在中國重要節假日前數週內，上述遊戲人數的增加一般伴隨著付費用戶的遊戲內支出水平上升。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農曆新年假期的時間安排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均產生重大影響。除主要假期外，受我們推出大規模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推動，我們的遊戲可玩性及遊戲內支出水平亦不時大幅上升。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因此，由於我們業務呈現季節性，故某一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該整個財政年度或任何隨後財政年度相應期間可取得的業績的指標。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其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事宜以及財務報告期間內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根據最新可用資料、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類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所得結果構成對該等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將繼續評估未來假設及估計。由於應用下列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故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

遊戲發行服務收益

我們為一家網絡手機遊戲發行商，發行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自身透過委託開發安排開發的網絡手機遊戲。我們特許經營遊戲開發商的網絡遊戲，並透過我們的分銷平台(包括主要網絡平台及應用商店(安裝於移動電訊設備)(統稱為「平台」))及我們的自營平台發行該等遊戲以供暢玩，藉此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我們獲授權的遊戲乃以免費暢玩模式經營，據此，遊戲玩家可以免費暢玩遊戲及在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時透過各付款渠道(如各移動營運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統稱為「付款渠道」))支付費用。

主要代理代價

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透過銷售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由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分成，而應付予遊戲開發商的金額一般根據遊戲開發商釐定的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的面值計算，經扣除一定的可抵扣費用，再乘以為各款遊戲預先釐定的百分比。可抵扣費用為預先釐定並按遊戲逐一進行協商，包括與平台分攤的費用及付款渠道收取的手續費。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遊戲授權安排而言，遊戲開發商主要負責託管及維護遊戲伺服器以及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且遊戲開發商有權釐定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彼等自身或我們建議的遊戲規格、改動或任何更新。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承擔的責任包括

財務資料

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營銷及推廣服務、客戶服務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絡。我們及遊戲開發商共同負責確保遊戲玩家於出售虛擬物品後可繼續訪問手機遊戲並從中受益。因此，我們作為發行商對遊戲開發商的服務責任亦直接與各用戶的參與有關。就每次遊戲玩家作出付款的分成而言，遊戲開發商負有在特定期間保持訪問門戶網絡可供遊戲玩家進入遊戲的隱含責任。因此，我們將該等授權遊戲的遊戲內付款入賬列為遊戲發行服務收益，扣除已付遊戲開發商的款項，並於付費玩家玩遊戲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期」）（一般為1至5個月）內確認該收益。

我們經營的遊戲乃以於我們的自營平台自主經營及與平台合作的方式經營，據此我們負責決定平台及付款渠道、提供客戶服務，以及營銷活動。就我們自主經營的遊戲而言，付款渠道負責收取款項。就與平台合作的遊戲而言，平台負責分銷、平台維護、付費玩家身份驗證及收取遊戲相關款項。由於我們僅負責識別、外包及維持平台和付款渠道關係，因此應付予平台及付款渠道的佣金費用計入收益成本內並以總額呈列。我們認為，由於上文所識別的理由，我們本身乃遊戲開發商的主要義務人，因為我們一直獲遊戲開發商給予自由度可就提供予遊戲開發商的服務選擇不同平台及付款渠道。

與上述分析有所不同，對於與iOS App Store合作的遊戲而言，遊戲開發商充分知悉iOS App Store的角色和責任。我們認為，iOS App Store與我們共同為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由於我們在選擇及與iOS App Store磋商方面並無自由度，且就由彼等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對遊戲開發商並無主要責任，故iOS App Store收取的佣金乃於收益中扣除。

委託開發的遊戲

我們委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根據我們的指示開發手機遊戲。根據遊戲開發及經營安排，我們擁有委託開發遊戲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此外，我們主要負責遊戲開發及遊戲營運，包括設計、開發及更新遊戲及遊戲內容，以及對虛擬物品進行定價、提供新內容及漏洞修復的持續更新、釐定平台及付款渠道及提供客戶服務。根據該類協議，我們於該安排中將我們自身視為遊戲玩家的主人。因此，我們將來自該等遊戲的網絡遊戲收益以總額入賬。應付予遊戲開發商及平台的佣金費用及付款渠道收取的付款手續費均入賬列為收益成本。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時間

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我們對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負有持續隱含責任，因此，為確定向各個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我們按個別遊戲逐一估計玩家關係期，並且每半年重估該等期限。遊戲發行服務所得收益於特定遊戲的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倘並無足夠的數據來確定玩家關係期，例如若為新推出的遊戲，則根據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相類遊戲來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本身的模式和歷史。在估計某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時，我們會考慮該遊戲的概況、目標玩家以及該遊戲對於不同人口組別玩家的吸引力。

委託開發的遊戲

委託開發的遊戲的收益於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或於消耗類虛擬物品被耗用時予以確認。

倘我們並無能力就特定遊戲將耐用類虛擬物品的應佔收益與消耗類虛擬物品加以區分，則我們會於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該遊戲來自耐用及消耗類虛擬物品的收益，這與第三方開發遊戲的收益確認時間的政策相似。

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機遊戲虛擬物品所得未攤銷收益，當中仍有隱含責任須我們隨時間提供。

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主要包括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所收取的未攤銷佣金。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支付之稅項或可收回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我們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我們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在我們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我們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訂有協議賦予我們能力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予確認。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倘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且識別以下受影響範疇：

-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決了金融資產的分類。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股權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應呈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 採納新減值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評估採納新減值方法不會導致壞賬撥備出現重大差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於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導致有關未攤銷佣金支出及未償付履約責任的若干重新分類。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合約成本人民幣44,233,000元、人民幣72,921,000元及人民幣70,394,000元應呈列為預付款項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合約負債人民幣107,894,000元、人民幣194,525,000元及人民幣174,757,000元應呈列為遞延收益。

根據上述評估，我們認為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75,789	100.0	984,777	100.0	1,197,230	100.0
收益成本	(130,407)	(47.3)	(392,349)	(39.8)	(472,853)	(39.5)
毛利	145,382	52.7	592,428	60.2	724,377	6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6,459)	(31.3)	(335,124)	(34.0)	(389,771)	(32.6)
行政開支	(31,128)	(11.3)	(16,879)	(1.7)	(29,168)	(2.4)
研發開支	(25,814)	(9.4)	(59,030)	(6.0)	(42,020)	(3.5)
其他收入	2,001	0.8	2,268	0.2	7,788	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3	0.1	6,301	0.6	(294)	(0.0)
經營溢利	4,355	1.6	189,964	19.3	270,912	22.7
財務收入	10	0.0	108	0.0	1,692	0.1
除稅前溢利	4,365	1.6	190,072	19.3	272,604	2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73)	(0.4)	26,498	2.7	(31,812)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92	1.2	216,570	22.0	240,792	20.1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¹⁾(未經審核)	32,477	11.8	190,072	19.3	278,350	23.3
經調整年內溢利⁽¹⁾(未經審核)	31,504	11.4	216,570	22.0	246,538	20.6

(1) 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溢利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方式與我們的管理層將其於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時相同。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溢利不包括(i)我們的主要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我們籌備[編纂]而產生的開支的影響。使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溢利作為分

財務資料

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溢利並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影響我們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所有項目。我們將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溢利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進行對賬，藉此彌補該等限制。下表為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溢利與該等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4,365	1.6	190,072	19.3	272,604	22.8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8,112	10.2	—	—	—	—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未經審核)	32,477	11.8	190,072	19.3	278,350	2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73)	(0.4)	26,498	2.7	(31,812)	(2.7)
經調整年內溢利(未經審核)	<u>31,504</u>	<u>11.4</u>	<u>216,570</u>	<u>22.0</u>	<u>246,538</u>	<u>20.6</u>

鑑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的限制，當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溢利或以此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年內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由於不同的公司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溢利，該等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溢利數據相比較。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我們所有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我們所發行的手機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人民幣9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2百萬元。

按遊戲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40款手機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遊戲一直為我們穩定的收益來源，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七款主要遊戲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6.0%、91.4%及96.2%。《坦克前線》於2014年7月正式推出，迄今為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之一，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一直為我們收益最高的遊戲，其於該等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1.2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45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4.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47.6%、46.0%及34.6%。以下表格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七款主要遊戲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坦克前線》.....	131,161	47.6	453,117	46.0	414,817	34.6
《星辰奇緣》 ⁽¹⁾	—	—	119,954	12.2	191,278	16.0
《超級艦隊》.....	19,290	7.0	191,722	19.5	176,282	14.7
《我的使命》 ⁽²⁾	—	—	—	—	116,716	9.7
《超級群英傳》.....	31,440	11.4	101,673	10.3	103,089	8.6
《戰爭時刻》 ⁽³⁾	—	—	16,158	1.6	86,287	7.2
《羅馬時代》 ⁽⁴⁾	—	—	17,407	1.8	63,408	5.4
其他 ⁽⁵⁾	93,898	34.0	84,746	8.6	45,353	3.8
總計.....	275,789	100.0	984,777	100.0	1,197,230	100.0

(1) 《星辰奇緣》於2016年1月正式推出。

(2) 《我的使命》於2017年1月正式推出。

(3) 《戰爭時刻》於2016年4月正式推出。

(4) 《羅馬時代》於2016年6月正式推出。

(5) 各期間包括27款、30款及30款遊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概無「其他」類別下的遊戲個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超過3.0%，惟2015年，《坦克風雲》產生收益人民幣28.2百萬元，《蜂鳥五虎將》產生收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夢幻西遊》產生收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10.2%、5.4%及5.1%。

按發行方式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獨立發行及透過共同發行商共同發行遊戲：

- **自主發行**。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及於自營平台上自主發行手機遊戲。我們負責遊戲優化、營銷、推廣及分銷，以及處理用戶支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共同發行**。倘我們認為遊戲將受益於共同發行商的資源及用戶基礎，則我們會透過共同發行商來發行手機遊戲。我們的共同發行商包括類似於我們的其他遊戲發行商及Android應用程序營運商。我們會基於行業經驗、用戶基礎規模及市場資源等多個因素來甄選共同發行商。根據我們的共同發行協議，共同發行商通常獲授權發行、推廣及運營我們的遊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發行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主發行	76,930	27.9	427,461	43.4	571,325	47.7
共同發行	198,859	72.1	557,316	56.6	625,905	52.3
總計	275,789	100.0	984,777	100.0	1,197,230	100.0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發行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主發行 ⁽¹⁾	4,907	1.8	11,651	1.2	48,692	4.1
共同發行 ⁽¹⁾	125,500	45.5	380,698	38.6	424,161	35.4
總計	130,407	47.3	392,349	39.8	472,853	39.5

(1) 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佣金費用及員工薪酬及福利等成本乃按該兩種發行方式各自所產生的收益比例在該兩種發行方式之間進行分配，且未必準確。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共同發行商、付款渠道、一個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及遊戲開發商所收取的佣金費用以及僱員薪酬及福利。我們的收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39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47.3%、39.8%及39.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組成部分劃分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佣金費用						
—共同發行商	118,163	42.8	371,071	37.7	412,928	34.5
—分銷平台 ⁽¹⁾	—	—	—	—	22,614	1.9
—遊戲開發商 ⁽²⁾	—	—	—	—	17,292	1.4
—付款渠道 ⁽³⁾	2,054	0.7	4,389	0.4	3,923	0.3
小計	120,217	43.5	375,460	38.1	456,757	38.1
僱員福利開支	8,092	3.0	11,249	1.1	7,809	0.7
附加稅	900	0.3	1,604	0.2	2,950	0.2
其他 ⁽⁴⁾	1,198	0.5	4,036	0.4	5,337	0.5
總計	130,407	47.3	392,349	39.8	472,853	39.5

- (1) 分銷平台佣金費用指主要就自主發行《我的使命》(一款我們透過委託開發獲得的遊戲)向iOS App Store支付的佣金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開發—委託開發」。
- (2) 遊戲開發商佣金費用指向我們委託開發《我的使命》的一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佣金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開發—委託開發」。
- (3) 付款渠道佣金費用與透過我們的自營平台分銷的自主發行遊戲有關。
- (4) 其他主要包括帶寬成本及伺服器租金開支。

佣金費用

我們與第三方共同發行商、我們的分銷平台、遊戲開發商及付款渠道採用收益分成安排，並在我們的收益成本中確認向彼等支付的佣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佣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37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6.8百萬元。

- 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由於我們透過共同發行商發行若干手機遊戲以從其市場資源及用戶基礎中獲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成本由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組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佣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37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成本總額的90.6%、94.6%及87.3%。於2015年至2016年，我們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佔我們收益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隨收益成本增加而上升。

財務資料

- 其他佣金費用。除共同發行商外，我們亦承擔向我們的分銷平台、遊戲開發商及付款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於2017年，其他佣金費用亦包括向iOS App Store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主要與開發《我的使命》有關，該款遊戲乃通過委託開發而獲得)支付的佣金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開發—委託開發」。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指參與遊戲發行的僱員的薪酬及福利。

附加稅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繳納若干附加費，主要包括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乃按實際增值稅付款計算。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592.4百萬元及人民幣724.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2.7%、60.2%及60.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發行方式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主發行	72,023	93.6	415,810	97.3	522,633	91.5
共同發行	73,359	36.9	176,618	31.7	201,744	32.2
總計	145,382	52.7	592,428	60.2	724,377	60.5

倘我們自主發行遊戲，我們就營銷遊戲承擔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推廣開支。倘我們透過共同發行商發行遊戲，有關開支主要由共同發行商承擔，因此，我們將其費用確認為收益成本項下支付予共同發行商的佣金費用。

就自主發行的遊戲而言，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我們一般會將向付款渠道支付的佣金、僱員薪酬及福利等款項呈列為收益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自主發行的遊戲中分別產生我們總收益的27.9%、43.4%及47.7%。

就共同發行的遊戲而言，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我們一般會將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僱員薪酬及福利等款項呈列為收益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財務資料

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總額的90.6%、94.6%及87.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共同發行的遊戲中分別產生我們總收益的72.1%、56.6%及52.3%。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自主發行遊戲的毛利率遠高於我們共同發行遊戲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2015年至2017年上升，與我們自主發行遊戲的收益貢獻增加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當地政府機關以現金補貼形式提供的政府補助，提供該等政府補助旨在支援我們整體的業務發展。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我們與iOS App Store的交易相關的匯兌收益／虧損(以美元結算)及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理財產品產生的投資收入	48	0.0	454	0.0	6,010	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0	0.1	5,702	0.6	(6,238)	(0.5)
其他	(5)	0.0	145	0.0	(66)	0.0
總計	373	0.1	6,301	0.6	(294)	0.0

我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投資收入即我們從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收取的投資收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部該等理財產品已悉數贖回。我們並無計劃未來購買該等理財產品。更多資料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推廣開支及我們銷售及營銷相關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31.3%、34.0%及32.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推廣開支	78,673	28.5	328,748	33.4	382,711	32.0
僱員福利開支 ⁽¹⁾	6,962	2.5	5,331	0.5	5,446	0.5
其他 ⁽²⁾	824	0.3	1,045	0.1	1,614	0.1
總計	86,459	31.3	335,124	34.0	389,771	32.6

(1) 包括2015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3.9百萬元，當時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向主要僱員轉讓其於遊民網絡的14.5%股權。由於有關獎勵不附帶未來服務條件，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已即時歸屬。因此，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百萬元已記錄為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4.2百萬元已入賬列為行政開支)，即代價與股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2) 其他包括折舊費用及辦公費用。

推廣費用一般因我們自主發行遊戲的營銷渠道而產生，主要與我們在多種渠道(包括社交網站及應用程序市場)上開展推廣活動有關。我們一般會產生大量的推廣費用，旨在吸納及維持用戶。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管理層及行政僱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辦公費用、辦公室租金開支、服務費及[編纂]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11.3%、1.7%及2.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¹⁾	28,054	10.2	5,162	0.6	7,368	0.6
辦公室租金開支	422	0.2	2,289	0.2	4,047	0.3
辦公費用	517	0.2	1,382	0.1	2,699	0.2
服務費 ⁽²⁾	665	0.2	3,111	0.3	3,401	0.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³⁾	1,470	0.5	4,935	0.5	5,907	0.5
總計	31,128	11.3	16,879	1.7	29,168	2.4

- (1) 包括2015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4.2百萬元，當時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向主要僱員轉讓於遊民網絡的14.5%股權。由於有關獎勵不附帶未來服務條件，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已即時歸屬。因此，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百萬元已入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4.2百萬元已入賬列為行政開支)，即代價與股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2) 服務費主要包括法定審計費用及知識產權代理費用等。
- (3) 其他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娛樂及差旅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指管理層及行政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業務導致僱員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辦公費用(主要為水電費)及辦公室租金開支亦隨員工人數增加及整體業務拓展而增加。服務費主要指向遊戲註冊代理支付的費用。[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遊戲發行的內部研發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委託開發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

財務資料

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9.4%、6.0%及3.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金額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0,101	3.7	16,929	1.7	22,404	1.8
委託開發費用 ⁽¹⁾	14,414	5.2	38,809	4.0	16,311	1.4
其他 ⁽²⁾	1,299	0.5	3,292	0.3	3,305	0.3
總計	25,814	9.4	59,030	6.0	42,020	3.5

(1) 亦指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所載外判研發開支。

(2) 其他主要包括原材料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指為參與遊戲發行的內部研發僱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彼等主要負責持續改進我們的用戶數據分析、遊戲測試系統、收款及其他相關活動。委託開發費用指向受委託開發我們遊戲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費用。委託開發費用根據相關合約中所述金額計算並於發生時入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有八個、十一個及三個委託遊戲開發項目。我們於2016年的委託開發費用相對2015年及2017年較高，乃由於為使我們的遊戲獲得渠道多元化，我們委託開發多款遊戲，其中《我的使命》為正式發行的唯一一款主要遊戲。我們於2017年在委託遊戲開發方面更精挑細選，故我們於同年的委託開發費用有所減少。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3%及11.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5百萬元，而同年的實際稅率為(13.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25	3,177	30,411
遞延所得稅	248	(29,675)	1,4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73	(26,498)	31,8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的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2017年(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長，(ii)巨額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¹⁾，及(iii)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之一遊民網絡的稅率變動，詳情於本節下文討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即期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至2016年的即期所得稅增幅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2017年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遊民網絡的稅率從零變動至25%。

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遞延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9.7百萬元。2016年的大額遞延稅項抵免乃主要由於2017年稅率變動對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的影響。特別是，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的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已被納入按2016年稅務基礎計算所得稅開支之中，而遊民網絡於該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就根據會計基準計算所得稅開支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乃於2017年的損益確認，而遊民網絡於該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稅項。因此，該等臨時差額的稅率差異導致於2016年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產生任何糾紛。我們須按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所得稅率納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¹⁾ 亦指遞延成本及遞延收益。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其有關慣例就各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16年起，廣州米緣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自2016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適用稅率為15%。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米緣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計劃在到期前申請續新稅收優惠待遇。

遊民網絡、彬捷網絡、上海浪險勁、猗國網絡及飛焱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下的「軟件企業」。因此，該等公司有資格自於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營運獲利的首個年度起計隨後兩年期間，豁免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繳稅，並於其後三年期間其適用稅率減半。

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實體之一遊民網絡先前於2015年被認可為「軟件企業」，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於2016年底，由於其研發支出低於「軟件企業」的基準，且基於我們管理層的評估，遊民網絡於2017年開始將不再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非按其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情況下本應享有的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對本集團實體將在確定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遭到任何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984.8百萬元增加21.6%至2017年的人民幣1,19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正式推出一款新的主要遊戲(即《我的使命》)，該款遊戲於2017年產生收益人民幣116.7百萬元。

該增加亦歸因於主要由若干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該等遊戲包括：(i)《星辰奇緣》，其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或59.5%至2017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91.3百萬元；(ii)《戰爭時刻》，其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或434.0%至2017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及(iii)《羅馬時代》，其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或264.3%至2017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

我們收益的增加部分由若干遊戲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該等遊戲主要包括：(i)《坦克前線》，其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3百萬元或8.5%至2017年的人民幣414.8百萬元；及(ii)《超級艦隊》，其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或8.1%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

我們自主發行遊戲所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27.5百萬元增加33.7%至2017年的人民幣571.3百萬元，而我們共同發行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則由2016年的人民幣557.3百萬元增加12.3%至2017年的人民幣625.9百萬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92.3百萬元增加20.5%至2017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反映通過共同發行商發行的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於《我的使命》在2017年1月正式推出後，就該遊戲向我們的分銷平台(iOS App Store)支付的佣金費用達人民幣22.6百萬元以及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支付的佣金費用達人民幣17.3百萬元所致。我們收益成本的增加與該期間我們收益的增加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92.4百萬元增加22.3%至2017年的人民幣724.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體相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60.2%輕微上升至2017年的60.5%。

我們自主發行遊戲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97.3%下降至2017年的91.5%，乃主要由於我們正式推出《我的使命》所致，該款遊戲由我們以委託開發方式獲得，其毛利率低於自主發行的授權遊戲，因為我們會將我們分銷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所收取的費用確認為收益成本。我們共同發行遊戲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1.7%上升至2017年的32.2%，乃主要由於《坦克前線》的毛利率低於其他共同發行的遊戲，其所產生的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所致，原因為我們就《坦克前線》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的百分比一般高於我們其他共同發行的遊戲。因此，整體毛利率的變化反映了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遊戲在發行方式方面的收益結構。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243.4%至2017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與我們與iOS App Store的交易(以美元結算)有關的匯兌收益／(虧損)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我們於2017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包括由於2017年美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導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及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投資收入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包括由於2016年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及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投資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35.1百萬元增加16.3%至2017年的人民幣38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在2017年正式推出一款新的主要遊戲《我的使命》；及(ii)產生較高費用以維持遊戲組合持續擴大而導致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72.8%至2017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2017年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ii)因2017年增聘管理及行政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iii)因我們租用更多辦公空間，導致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v)辦公費用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加旨在支援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擴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28.8%至2017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16年委託開發較多遊戲及我們於2017年在委託開發遊戲方面更精挑細選，導致委託開發費用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所致。研發開支的減少部分由因僱用額外僱員以配合業務營運的整體拓展，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着我們的手頭現金增加，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7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8百萬元，而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1.7%。

財務資料

於2016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5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3.9)%，乃主要由於遊民網絡的適用稅率變動導致2016年的大額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9.7百萬元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增加11.2%至2017年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

經調整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及不計2017年人民幣[編纂]元[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增加13.8%至2017年的人民幣246.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增加257.1%至2016年的人民幣98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若干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該等遊戲為：(i)《坦克前線》，其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0百萬元或245.5%至2016年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ii)《超級艦隊》，其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2.4百萬元或893.9%至2016年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及(iii)《超級群英傳》，其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或223.4%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

該增加亦得益於2016年正式推出的新遊戲，主要包括：(i)《星辰奇緣》，其產生收益人民幣120.0百萬元；(ii)《羅馬時代》，其產生收益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i)《戰爭時刻》，其產生收益人民幣16.2百萬元。

我們自主發行遊戲所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455.6%至2016年的人民幣427.5百萬元，而我們共同發行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則由2015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180.3%至2016年的人民幣557.3百萬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200.9%至2016年的人民幣39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共同發行商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人民幣252.9百萬元所致，反映期內通過共同發行商發行的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其次，收益成本增加亦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加307.5%至2016年的人民幣592.4百萬元，與我們收益的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的52.7%上升至2016年的60.2%。

財務資料

我們自主發行遊戲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93.6%上升至2016年的97.3%，乃由於業務增長造成的規模經濟。我們共同發行遊戲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6.9%下降至2016年的31.7%，乃主要由於我們與更優質的共同發行商之間的合作增多，而該等共同發行商通常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因此，整體毛利率的變動反映上述情況以及我們遊戲在發行方式方面的收益結構。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13.3%至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所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2016年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導致2016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以及我們與iOS App Store的交易金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287.6%至2016年的人民幣33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在2016年正式推出三款新的主要遊戲(即《星辰奇緣》、《戰爭時刻》及《羅馬時代》)產生大額推廣開支，同時為維持龐大的遊戲組合亦產生大額推廣開支，導致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5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45.8%至2016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我們的僱員支付人民幣24.2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128.7%至2016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在2016年委託開發更多遊戲以豐富遊戲獲取渠道，導致委託開發費用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i)因我們內部研發部增聘僱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000元，乃主要由於就手頭現金增加而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利息增加人民幣98,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6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5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3.9)%，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遊民網絡的適用稅率變動導致2016年的大額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9.7百萬元所致。於201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而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22.3%。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

經調整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及撇除2015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8.1百萬元的影響，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587.4%至2016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7	212,817	573,761
貿易應收款項	103,298	214,009	157,71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42	35,818	55,301
合約成本 ⁽¹⁾	44,233	72,921	70,3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00	—
流動資產總值	207,550	547,565	857,17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00	11,2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5	540	17,417
物業及設備	1,828	4,211	9,281
無形資產	57	3,668	1,498
遞延稅項資產	248	29,923	28,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58	39,542	67,918
資產總值	212,408	587,107	925,089
權益及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5,848	119,991	102,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38	38,230	64,3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9	3,162	31,771
合約負債 ⁽²⁾	107,894	194,525	174,757
流動負債總額	191,289	355,908	373,098
負債總額	191,289	355,908	373,098
實收資本	20,000	20,000	20,942
儲備	30,578	34,688	174,58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9,459)	176,511	356,466
權益總額	21,119	231,199	551,9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408	587,107	925,089

(1) 亦指遞延成本。

(2) 亦指遞延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支付渠道及共同發行商產生，且尚未向我們支付的遊戲內購買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向第三方分銷平台、支付渠道及共同發行商

財務資料

授予最多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減值撥備	103,695 (397)	216,158 (2,149)	161,499 (3,78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298	214,009	157,715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按所示交易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0,553	77,343	64,017
30至90天	44,938	77,235	64,632
90至180天	24,417	47,907	24,203
180至360天	3,670	12,891	6,270
超過360天	117	782	2,377
總計	103,695	216,158	161,49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10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儘管我們的收益於2017年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減少2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收益一般於農曆新年假期前數個星期內較高，而農曆新年假期在2017曆年來臨的時間較2018曆年為早，導致我們臨近2016年末的收益較臨近2017年末為高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79.1	58.8	56.7

(1)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我們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於適當的時候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認為，我們無法收回款項的風險甚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9.1天、58.8天及56.7天，這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減少，與我們加大收款力度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在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157.7百萬元(或91.3%)已於隨後結付。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牌照預付款	2,553	—	16,73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2	540	683
	<hr/>	<hr/>	<hr/>
	2,725	540	17,417
計入流動資產			
推廣開支預付款	18,060	33,073	37,548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0	1,132	4,799
將予扣除的增值稅進項	826	240	8,97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4,000	—	—
其他	2,706	1,373	3,977
	<hr/>	<hr/>	<hr/>
	35,942	35,818	55,301
總計	<hr/>38,667	<hr/>36,358	<hr/>72,718

購買牌照預付款指就向我們授權分銷遊戲而向遊戲開發商預付的許可費，乃於遊戲獲正式推出並開始產生收益時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購買牌照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乃由於2017年我們以許可方式獲得更多遊戲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購買牌照預付款，由於相關遊戲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正式推出及開始產生收益，導致所有預付許可費均記錄為無形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指租期超過一年的辦公室租賃按金。推廣開支預付款主要指向廣告商支付預付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推廣開支預付款持續增加，與我們

財務資料

為正式推出新遊戲以及維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遊戲組合而增加的推廣開支一致。計入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指廣告按金及租期在一年以內的辦公室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指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遊戲開發商的結餘，我們一般就該等結餘獲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遊戲開發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65,848	119,991	102,234
總計	65,848	119,991	102,234

下表載列基於所示交易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628	26,746	20,324
30至90天	24,955	46,464	42,261
90至180天	20,449	37,875	39,641
180至360天	4,419	8,766	8
超過360天	397	140	—
總計	65,848	119,991	102,23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8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儘管我們的收益於2017年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少1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收益一般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較高，而2017年的農曆新年假期較2018年的農曆新年假期為早，導致我們於2016年末的收益較2017年末為高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19.1	86.4	85.8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9.1天、86.4天及85.8天，符合我們的信貸條款。

截至2018年4月30日，在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83.0百萬元(或81.2%)已於隨後結付。

合約負債／成本(遞延收益／成本)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遊戲內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其中我們仍然有隱含責任在用戶暢玩有關遊戲期間向用戶提供虛擬物品。合約負債在遊戲的玩家關係期內攤銷，該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個月，乃透過追蹤每款遊戲的玩家數據(如登入及付款記錄)按個別遊戲基準釐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8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儘管我們的收益於2017年有所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收益一般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較高，而2017年的農曆新年假期較2018年為早，導致我們於2016年末的收益較2017年末為高所致。

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仍然有隱含責任提供的未經攤銷佣金費用。與合約負債相同，合約成本亦在整個遊戲玩家關係期攤銷，該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個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成本變動與合約負債變動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163.2百萬元或93.4%其後攤銷為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截至同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成本中有人民幣63.1百萬元或89.6%其後攤銷為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成本。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銀行包括中國招商銀行、興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購買購買協議內所載列的保本型或相關銀行向其分配相對較低風險水平的理財產品。為確保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的幾乎所有理財產品均可於三個月內贖回，餘下的可於六個月內贖回。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已被悉數贖回，且我們未再購買該等理財產品。我們並無計劃於未來購買該等理財產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其中包括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金融資產相關應付款項、應付[編纂]開支及應付委託開發費用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92	16,620	24,31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455	15,322	16,1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相關應付款項	—	600	10,000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委託開發遊戲費用	6,850	—	2,400
其他	1,341	5,688	5,768
總計	<u>17,238</u>	<u>38,230</u>	<u>64,33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12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由因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與遊戲開發商結清委託開發費用導致應付委託開發費用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6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2017年我們於歡瓊網絡的8%股

財務資料

權投資有關的金融資產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i)於2017年籌備本次[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的注資為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本次[編纂]等綜合方式，將可滿足流動資金要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05	194,492	292,8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47)	(4,760)	(5,8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00)	(6,490)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658	183,242	366,9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	24,077	212,8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5,498	(5,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7	212,817	573,7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經就非現金項目、現金影響屬非經營性質的所有其他項目(例如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應收款項減值及外匯虧損／收益)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的增加或減少)的影響作出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一般業務過程中諸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時間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時間等因素的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8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2.6百萬元而產生，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的正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百萬元作出調整。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人民幣6.0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6百萬元。營運資金的正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4.7

財務資料

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收益一般於農曆新年假期前數個星期內較高，而農曆新年假期在2017曆年來臨的時間較2018曆年為早，導致我們臨近2016年末的收益較2017年末為高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與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有關)，由(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收益一般於農曆新年假期前數個星期內較高，而農曆新年假期在2017曆年來臨的時間較早，導致我們臨近2016年末的收益較2017年末為高所致)，及(i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與推廣活動費用的預付款增加有關)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5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0.1百萬元而產生，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的正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作出調整。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營運資金的正變動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與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有關)；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2.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與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一致)，及(ii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與推廣活動開支預付款增加有關)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2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百萬元而產生，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的正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9百萬元作出調整。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8.1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營運資金的正變動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0.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與間接應付稅項增加及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有關)；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與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一致)，及(ii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與推廣活動開支預付款增加有關)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

財務資料

已收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及向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60.3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7.7百萬元所致；部分由(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72.3百萬元，及(ii)已收投資收入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9.9百萬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部分由(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7.9百萬元，及(ii)已收一名股東還款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向一名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14.0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0百萬元，(iii)預付許可費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部分由(i)已收一名股東還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指股東注資。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指分派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乃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135.0百萬元所致，由分派股息人民幣5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指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支付的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因分派股息而產生。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3,298	214,009	157,715	162,49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42	35,818	55,301	72,023
合約成本	44,233	72,921	70,394	64,2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7	212,817	573,761	318,041
流動資產總值	207,550	547,565	857,171	616,8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5,848	119,991	102,234	110,112
合約負債	107,894	194,525	174,757	167,7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9	3,162	31,771	34,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38	38,230	64,336	35,598
流動負債總額	191,289	355,908	373,098	348,370
流動資產淨值	16,261	191,657	484,073	268,44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8.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5.7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0.9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ii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6.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8.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i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部分由(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

財務資料

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的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購買汽車及電腦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就取得發行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的許可而購買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樓宇，租賃期介乎二至三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895	4,487	4,65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009	3,819	2,69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三年	510	2,337	—
總計	3,414	10,643	7,35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債務

截至2018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52.7%	60.2%	60.5%
純利率 ⁽²⁾	1.2%	22.0%	20.1%
經調整純利率 ⁽³⁾	11.4%	22.0%	20.6%
平均股本回報率 ⁽⁴⁾	28.6%	171.7%	61.5%
經調整平均股本回報率 ⁽⁵⁾	265.5%	171.7%	63.0%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⁶⁾	2.7%	54.2%	31.8%
經調整平均資產回報率 ⁽⁷⁾	25.4%	54.2%	32.6%
流動比率 ⁽⁸⁾	1.09	1.54	2.30

(1) 等於年內毛利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2)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3) 等於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4)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期間初與該期間末股本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5) 等於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該期間初與該期間末股本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6)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期間初與該期間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7) 等於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該期間初與該期間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8)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平均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的28.6%增加至2016年的171.7%，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幅高於平均股本總額的增幅所致。於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平均股本增加人民幣11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保留溢利持續增加，同時於2015年至2016年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213.2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所致。

我們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171.7%減少至2017年的61.5%，乃主要由於平均股本總額的增幅高於年內溢利的增幅所致。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平均股本增加人民幣26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及股東注資持續增加，同時於2016年至2017年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所致。

經調整平均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平均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的265.5%減少至2016年的171.7%，乃主要由於平均股本總額的增幅高於經調整年內溢利的增幅所致。於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平均股本增加人民幣11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留溢利持續增加，同時於2015年至2016年經調整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185.1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調整平均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171.7%減少至2017年的63.0%，乃主要由於平均股本總額的增幅高於經調整年內溢利的增幅所致。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平均股本增加人民幣26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留溢利及股東注資持續增加，同時於2016年至2017年經調整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所致。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2.7%增加至2016年的54.2%，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幅高於平均資產總值的增幅所致。於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平均資產增加人民幣27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7百萬元，同時於2015年至2016年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213.2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所致。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54.2%減少至2017年的31.8%，乃主要由於平均資產總值的增幅高於年內溢利的增幅所致。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平均資產增加人民幣35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0.9百萬元，同時於2016年至2017年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所致。

經調整平均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25.4%增加至2016年的54.2%，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幅高於平均資產總值的增幅所致。於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平均資產增加人民幣27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7百萬元，同時於2015年至2016年經調整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185.1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所致。

我們的經調整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54.2%減少至2017年的32.6%，乃主要由於平均資產總值的增幅高於經調整年內溢利的增幅所致。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平均資產增加人民幣35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0.9百萬元，同時於2016年至2017年經調整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9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4，原因為流動資產的增幅高於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4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6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54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0，原因為流動資產的增幅高於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0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

財務資料

債務增加人民幣360.9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被(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一名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悉數結清。

財務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最大限度地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與我們與iOS App Store結算遊戲內銷售所得款項有關，該等款項以美元結算。此外，我們預期將以港元收取[編纂][編纂]淨額。

我們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根據我們開發海外業務的計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故董事預計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現金及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由現金及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而該等銀行均為中國及香港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概無近期拖欠記錄。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超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3.8%、61.5%及56.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與我們合作的分銷平台、共同發行商及付款渠道的款項。倘與分銷平台、共同發行商及付款渠道的策略性關係終止或規模縮減，或倘分銷平台、共同發行商及付款渠道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我們付款方面遭遇財務困難，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我們與分銷平台、共同發行商及付款渠道保持緊密聯繫，確保信貸控制有效。鑑於與分銷平台、共同發行商及付款渠道的過往合作及向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董事認為，應收分銷平台、共同發行商及付款渠道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甚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共同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我們在履行財務責任方面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

下表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74,039	74,0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126,279	126,2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126,148	126,148

物業估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資產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按照該基準，上市規則第5.01A條並無要求我們在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節

財務資料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無意派付任何股息，亦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在未來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於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派息金額，均須受到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宣派任何股息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規定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董事認為屬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我們或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任何儲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悉數扣除，同時[編纂]入賬為遞延[編纂]開支，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股份溢價資本化及扣除。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進一步產生[編纂]及其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股份溢價扣除。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作說明之用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闡明[編纂]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以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編纂]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團未經審 核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所得[編纂] 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3)、(5)}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50,4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50,4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2.0百萬元，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百萬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將於[編纂]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15,000,000股股份)之基準

財務資料

計算，但不計及根據已授出及須達成歸屬條件或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已計及上述60,000,000股股份，因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將於[編纂]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15,000,000股股份)，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其中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蔡文航先生及奧拓投資削減資本合共人民幣263.8百萬元。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0.8193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份拆細

於2018年3月22日，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可使我們得以：

- 激勵僱員及使僱員更投入。[編纂]被視為其中一個讓我們的僱員分享我們的成功及成就，並致力為本集團爭取表現及令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途徑；
- 提升知名度及曝光率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編纂]地位可提高我們在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吸引更龐大的客戶基礎、與新的及現有遊戲開發商及共同發行商建立及加強業務關係、擴大市場份額及吸引戰略性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及
- 建立長遠的集資平台。[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於[編纂]後透過二級集資活動集資的機會。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及開支後，[編纂]淨額將為下列金額：

- 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
- 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估計[編纂]總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遊戲獲取能力並使我們能夠獲得優質遊戲內容。特別是，我們擬分配：
 - 估計[編纂]總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購入於第三方開發公司的股權，而此舉將讓我們在遊戲設計上施加更大的影響力並讓我們取得優秀的遊戲內容；我們計劃於2019年至2021年物色適合的遊戲開發商；及
 - 估計[編纂]總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授權15至20款新遊戲，其中包括SLG遊戲、MMORPG遊戲、跨類型遊戲、獨立遊戲及H5遊戲，以及來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人氣及主流內容；我們計劃物色適合的遊戲以加入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遊戲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投資訂有任何已落實或明確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就[編纂]的[編纂]淨額之用途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估計[編纂]總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透過策略性收購及有機增長來建立內部遊戲開發團隊，令我們能夠開發專有手機遊戲及其他知識產權。特別是，我們擬分配：
 - 我們估計[編纂]總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選擇性收購設於中國的遊戲開發公司。我們的理想目標包括業務規模可觀、擁有由30至50名人才組成的遊戲開發團隊、擁有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商業上可行遊戲組合的公司。視乎往績記錄及目標公司的規模，我們計劃於2019年至2021年收購合計三至五家遊戲開發公司；及
 - 估計[編纂]總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在未來三年建立一支由約150至200名成員組成的內部遊戲開發團隊，包括以具競爭力的薪酬聘請更多研發人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初級程序員的平均年薪逾人民幣200,000元，高級遊戲開發總監則逾人民幣1百萬元。

建立內部遊戲開發團隊與我們過往及未來的策略一致，即取得遊戲設計與開發、遊戲內容、遊戲內銷售、促銷優惠以及虛擬物品定價的更大控制權。我們認為，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豐富業界經驗及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有助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編纂]淨額的用途覓得任何收購目標或對任何收購目標作出承諾；

- 估計[編纂]總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特別是，我們計劃分配：
 - 估計[編纂]總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持續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並將透過我們的營銷渠道及共同發行商投資更多營銷活動以及於未來三年增加吸納用戶；
 - 估計[編纂]總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作為主導的手機遊戲品牌，於未來三年透過增加建立品牌活動以進一步推廣及加強我們自營的平台www.3k.com從而以吸引用戶流量，該等活動包括圍繞我們品牌的線上及線下廣告以及名人代言；及
 - 估計[編纂]總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在未來三年以具競爭力的薪酬額外聘請30至50名營銷人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初級營銷及銷售人員的平均年薪逾人民幣150,000元，高級營銷及銷售總監則逾人民幣1百萬元；
- 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支持我們於未來五年擴充至中國境外個別市場及發展海外業務的整體策略，包括增聘在海外遊戲市場方面擁有經驗的人才及為相關活動(包括我們計劃參與亞洲的遊戲博覽會及會議等各種遊戲行業活動)撥付資金；及
- 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pwc

羅兵咸永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7頁)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整體的一部分，並已編製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 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陳述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整體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75,789	984,777	1,197,230
收益成本	6 (130,407)	(392,349)	(472,853)
毛利	145,382	592,428	724,3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86,459)	(335,124)	(389,771)
行政開支	6 (31,128)	(16,879)	(29,168)
研發開支	6 (25,814)	(59,030)	(42,020)
其他收入	8 2,001	2,268	7,7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373	6,301	(294)
經營溢利	4,355	189,964	270,912
財務收入	10 10	108	1,6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5	190,072	272,6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973)	26,498	(31,8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92	216,570	240,7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92	216,570	240,792
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828	4,211
無形資產	15	57	3,6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8	—	1,2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25	540
遞延稅項資產	20	248	29,9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58</u>	<u>39,54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3,298	214,0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5,942	35,818
合約成本	22	44,233	72,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4,077	212,817
流動資產總額		<u>207,550</u>	<u>547,565</u>
總資產		<u><u>212,408</u></u>	<u><u>587,107</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實繳股本	24	20,000	20,000
儲備	26	30,578	34,68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u>(29,459)</u>	<u>176,511</u>
權益總額		<u><u>21,119</u></u>	<u><u>231,199</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65,848	119,991
合約負債	22	107,894	194,5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u>309</u>	<u>3,16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u>17,238</u>	<u>38,230</u>
流動負債總額		<u><u>191,289</u></u>	<u><u>355,908</u></u>
總負債		<u><u>191,289</u></u>	<u><u>355,90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12,408</u></u>	<u><u>587,107</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繳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2,000	(9,385)	2,61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392	3,3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92	3,39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28,112	28,1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a)	—	466	(466)
附屬公司繳足資本增加	24	10,000	—	(10,000)
貴集團旗下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3	—	—	(13,00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10,000	28,578	(23,466)	15,11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00	30,578	(29,459)	21,119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30,578	(29,459)	21,11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16,570	216,5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6,570	216,57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a)	—	10,600	(10,600)
向擁有人分派	26(b)	—	(6,490)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4,110	(10,600)	(6,49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00	34,688	176,511	231,199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34,688	176,511	231,19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40,792	240,7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0,792	240,79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a)	—	5,837	(5,837)
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26(c)	942	134,058	—
貴集團旗下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3	—	—	(55,00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942	139,895	(60,837)	8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42	174,583	356,466	551,9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	44,117	194,816
已付所得稅		(912)	(3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05	194,49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042)	(3,506)
購買無形資產		—	(3,108)
購買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553)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6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9,000)	(379,8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17	9,000	367,874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
解除短期銀行存款		—	—
已收投資收入	9	48	454
已收利息收入	8	—	—
向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30(b)	(14,000)	—
股東還款	30(b)	10,000	1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47)	(4,76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26(b)	—	(6,490)
已付股息	13	(13,000)	—
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00)	(6,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8	183,2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19	24,077
		—	212,817
		5,498	(5,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4,077	212,817
			573,7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075, No.31 The Strand, 46 Canal Point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經營及發行手機遊戲業務(「[編纂]業務」)。劉傑先生(「劉先生」)及朱炎彬先生(「朱先生」)(統稱「創始人」)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LJ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LJ Holding」)。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先生。

1.2 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編纂]業務乃主要透過上海遊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開展。

為籌備[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獲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2018年1月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由LJ Holding控制，而LJ Holding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2018年1月10日，FT Entertainment Limited(「F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2018年1月17日，Finger Tango Interactive (HK) Limited(「FT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F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2018年3月16日，上海續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T WFOE」)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而FT WFOE由FT HK全資擁有。
- (5) 根據FT WFOE、遊民網絡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3月24日簽訂的一系列合約性協議(「合約安排」)，FT WFOE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且有權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FT WFOE的附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賁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直接擁有 FT Entertainment Limited 〔FT BV1〕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月10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間接擁有 Finger Tango Interactive (HK) Limited 〔FT HK〕)	香港／ 2018年1月17日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
上海繽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FT WFOE〕	中國／ 2018年3月16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技術支持與開發 服務／中國	(1)
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2) 遊民網絡	中國／ 2013年12月3日	人民幣 20,942,408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文化經營／ 中國	(3)
上海彬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彬捷網絡〕	中國／ 2014年11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文化經營／ 中國	(3)
廣州傑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傑霸網絡〕	中國／ 2014年10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與服務／中國	(3)
廣州闊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闊遊網絡〕	中國／ 2014年10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與服務／中國	(3)
廣州米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米緣網絡〕	中國／ 2013年12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文化經營／ 中國	(5)
廣州浪險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浪險勁網絡〕	中國／ 2013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文化經營／ 中國	(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持有的 股權／ 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上海飛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飛焱網絡」)	中國／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與服務／中國	(4)	
上海猗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猗國網絡」)	中國／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與服務／中國	(4)	
上海浪險勁網絡有限公司 (「上海浪險勁」)	中國／ 2016年6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與服務／中國	(4)	

附註：

- (1) 由於該等公司於2018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該等附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受控，且由於中國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及服務)的公司，故 賴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並無法定擁有權。
- (3)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市成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4) 該等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市成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5) 米緣網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瑞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市成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乃由劉先生所控制之中國營運實體開展。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及中國營運實體均由FT WFOE實際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由 貴公司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設立的FT WFOE為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業務的新公司，故其營運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對[編纂]業務而進行，並無導致[編纂]業務之業務內容、管理人員或最終控股方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編纂]業務於全部所示年度之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合併時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一致。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值)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大複雜性的範疇，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於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所有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應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此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均已頒佈及對後續的報告期有效，而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附註(a))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附註(a))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註(a))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b))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附註(a))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附註(a))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附註(a))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附註(a))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附註(a))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附註(a))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附註(a))	轉撥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附註(a))	收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 短期豁免 澄清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項下的投資計量	2018年1月1日
2017年年度改進(附註(a))	2016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 (a)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的影響，當中若干與 貴集團的業務有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生效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入賬將無重大變化。

貴集團為若干辦公場地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如附註2.22所載)乃於當前年度的損益內記錄租賃開支，而相關經營租賃承擔則在附註31另行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其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均獲豁免該等報告責任。因此，該項新準則將導致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故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賃及攤銷開支將減少，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增加。新準則將在總資產及負債方面影響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7,356,000元。

出租人的入賬將不會大幅變動。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入賬。然而， 貴集團僅開始其評估，尚未釐定其承諾將以何程度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評估，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該項新準則生效時採納新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準則。 貴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綜合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T WFOE已與遊民網絡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FT WFOE及 貴集團可：

- 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中國營運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取收中國營運實體產生之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代價，FT WFOE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名義代價自遊民網絡註冊權益持有人購買其全部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另一金額用作購買代價且在各種情況下該金額皆為購買代價。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之購買代價為名義金額以外之金額，遊民網絡註冊權益持有人應將彼等已收的購買代價金額退還予FT WFOE。應FT WFOE的要求，遊民網絡註冊權益持有人將於FT WFOE行使其購買權後及時且無條件轉讓其各自於遊民網絡的股權予FT WFOE(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委託人)。
- 自遊民網絡註冊權益持有人獲得其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遊民網絡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貴集團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利因涉足中國營運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被視為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因此，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營運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呈現之不確定因素妨礙 貴集團對遊民網絡的業績、資產及負債行使實益權利，故合約安排於向 貴集團提供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遊民網絡與其註冊權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在以下情況，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倘股息超過宣派該股息的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 貴公司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擔任。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貴公司的功能及 貴集團呈報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入表內的財務成本項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入及虧損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為公平值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併入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擁有超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就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就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項目直接相關的支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限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伺服器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列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 無形資產

(a) 特許權

根據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若干獨家網絡手機遊戲安排， 貴集團因 貴集團取得獨家權利於指定地區在若干期限內經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而向遊戲開發商支付預付許可費。 貴集團確認獨家許可費為無形資產。待商業推出相關網絡手機遊戲後，該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相關網絡手機遊戲介乎二至五年的預期經濟年限或特許經營期之較短者攤銷。該等攤銷費用於收益成本支銷(倘 貴集團為遊戲玩家的主人)或與收益抵銷(倘 貴集團為遊戲開發商的代理)。

(b)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達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1)技術上可完成該遊戲產品以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遊戲產品並供使用或銷售；(3)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遊戲產品；(4)能夠表明該遊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遊戲產品；及(6)該遊戲產品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上述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自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以直線法於其可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 貴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i)支付予第三方公司的技術外包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不符合資本化確認標準，所有研發開支均於損益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間未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於最初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參閱附註16。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其他開支呈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時在本期間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呈報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取消確認投資後其後概無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產生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iii)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1(b)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即在初始確認時及於其整個資產壽命期間，以相當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壽命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2.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銷售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而應收第三方分銷平台(「平台」)或付款渠道的款項(附註21)。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及 貴集團減值政策闡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1及附註2.9。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的其他短期流動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指向遊戲玩家收取及向遊戲開發商補償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至90天內支付。除非貿易應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相關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或可收回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遲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貴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在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當訂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予確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倘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2.15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下對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和其他社會保障的款項，除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b)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溢利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乃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則計提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倘權益股份作為 貴集團過往所接受服務的代價而授出，則授出被視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倘該等服務無法被可靠計量，則該等交易參照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間接計量。 貴集團於股份無歸屬或服務條件獲授出以及相應抵免於權益內時於損益悉數確認開支，即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減承授人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2.17 撥備

當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為履行責任而可能將需要流出資源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日後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是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當前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乃稅前比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等責任特有的風險。時間的推移導致的撥備增加被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遊戲發行服務收益

貴集團為一家網絡手機遊戲發行商，發行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自身透過委託開發安排開發的網絡手機遊戲。 貴集團特許經營遊戲開發商的網絡遊戲，並透過平台(包括主要網絡平台及應用商店(安裝於移動電訊設備))及自營平台發行予遊戲玩家，由此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 貴集團獲授權的遊戲乃免費暢玩模式經營，據此，遊戲玩家可以免費暢玩遊戲及在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時透過付款渠道(如各種流動營運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統稱為「付款渠道」))支付費用。

(i) 主要代理代價

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透過銷售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賺取的所得款項由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分攤，而應付予遊戲開發商的金額一般根據遊戲開發商釐定的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的面值計算，經扣除一定的可抵扣費用，再乘以為各款遊戲預先釐定的百分比。可抵扣費用為預先釐定並按遊戲逐一進行協商，包括與平台分攤的費用、付款渠道收取的手續費。

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遊戲授權安排而言，遊戲開發商主要負責託管及維護遊戲伺服器並向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且遊戲開發商有權釐定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定價以及彼等自身或 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集團建議的遊戲規格、改動或任何更新。 貴集團向遊戲開發商承擔的責任是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客戶服務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絡。遊戲開發商與 貴集團有責任確保遊戲玩家可繼續訪問遊戲，於出售虛擬物品後獲得遊戲經驗及利益。因此， 貴集團作為遊戲開發商的發行商的服務責任亦直接與各用戶的參與有關。 貴集團視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為其客戶。 貴集團認為，就每次遊戲玩家作出的付款分成而言，其負有隱含責任以維護特定期間供遊戲玩家進入遊戲的門戶網絡。因此， 貴集團將該等授權遊戲的遊戲內付款入賬列為遊戲發行服務收益，扣除已付遊戲開發商的款項，並於付費玩家玩遊戲的估計平均遊戲期間（「玩家關係期」）內確認該收益（詳情載於附註2.18(ii)）。

貴集團經營的遊戲乃以於其自營平台自主經營及與平台合作的方式經營， 貴集團負責決定平台及付款渠道、提供客戶服務，以及營銷活動。就 貴集團自主經營的遊戲而言，付款渠道負責收取款項。就與平台合作的遊戲而言，平台負責分銷、平台維護、付費玩家身份驗證及收取遊戲相關款項。

由於 貴集團僅負責識別、外包及維持平台和付款渠道關係，因此應付予平台及付款渠道的佣金費用計入收入成本內並以總額呈列。 貴集團認為，由於上文所識別的理由，其本身乃遊戲開發商的主要義務人，因為其一直獲遊戲開發商給予自由度可就提供予遊戲開發商的服務選擇不同平台及付款渠道。

與上述分析有所不同，對於與Apple App合作的遊戲而言，遊戲開發商充分知悉Apple App的角色和責任。 貴集團認為，Apple App及其本身共同為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由於 貴集團在選擇及與Apple App磋商方面並無自由度，且就由彼等提供的服務而言， 貴集團對遊戲開發商並無主要責任，故Apple App收取的佣金乃於收益中扣除。

委託開發的遊戲

貴集團委託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開發手機遊戲。根據遊戲開發及經營安排， 貴集團擁有委託開發遊戲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並對遊戲開發及遊戲營運承擔主要責任，包括設計、開發及更新遊戲（包括遊戲內容），以及對虛擬物品定價、提供新內容及漏洞修復的持續更新、釐定平台及付款渠道及提供客戶服務。根據該類協議， 貴集團於該安排中將自身視為遊戲玩家的主人。因此， 貴集團將來自該等遊戲的網絡遊戲收益按總額入賬。應付予遊戲開發商及平台的佣金費用及付款渠道收取的付款手續費入賬列為收益成本。

(ii) 收益確認時間

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如附註2.18(i)所詳述， 貴集團對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負有持續隱含責任，因此，為確定向各個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貴集團按個別遊戲逐一估計玩家關係期，並且每半年重估該等期限。遊戲發行服務所得收益於特定遊戲的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倘並無足夠的數據來確定玩家關係期，例如若為新推出的遊戲，則根據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相類遊戲來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本身的模式和歷史。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 貴集團考慮遊戲概況、目標玩家以及遊戲對於不同人口組別玩家的吸引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委託開發的遊戲

委託開發的遊戲的收益於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或於消耗類虛擬物品被耗用時予以確認。

倘 貴集團無法就特定遊戲將耐用類虛擬物品的應佔收益與消耗類虛擬物品加以區分，則 貴集團會於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該遊戲來自耐用及消耗類虛擬物品的收益，這與第三方開發遊戲的收益確認時間的政策相似。

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用於手機遊戲虛擬物品所得未攤銷收益，當中 貴集團仍有隱含責任須隨時間提供。

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主要包括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所收取的未攤銷佣金。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即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當)批准的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與其匹配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2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未轉讓予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1)。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收取自出租人的激勵)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批准並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承受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與應用Apple App平台交易中使用的美元(「美元」)。 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監察及管理每種外幣的淨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狀況。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透過不斷監察以盡可能限制其外幣風險金額，從而管理其所承受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279,000元、人民幣6,196,000元及人民幣4,574,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貴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貴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負債，亦無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 貴集團所持有且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承擔價格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並不大，故價格風險被視為較低。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涉及與其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 貴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由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商業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引致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而該等銀行均為中國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概無近期拖欠記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超過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3.8%、61.5%及56.9%。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與 貴集團合作的第三方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的款項。倘與平台及付款渠道的策略性關係終止或規模縮減；或倘平台及付款渠道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 貴集團付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 貴集團的遊戲發行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 貴集團與平台及付款渠道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鑑於與平台及付款渠道的過往合作及向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良好，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應收平台及付款渠道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的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貴集團的財務部透過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及應繳稅項)	<u>74,039</u>	<u>74,039</u>
於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及應繳稅項)	<u>126,279</u>	<u>126,279</u>
於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及應繳稅項)	<u>126,148</u>	<u>126,148</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資本儲備)。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低。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乃根據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的輸入值等級按結算日的公平值列賬。該等輸入值於公平值等級制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值，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附註18)	—	—	11,200	11,200
	—	—	11,200	11,200
	—	—	11,200	11,200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附註18)	—	—	1,200	1,200
短期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7)	—	—	12,000	12,000
	—	—	13,200	13,200
	—	—	13,200	13,200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需要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a) 第一級中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按於各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隨時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就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b) 第二級中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法包括：

- 交易商就同類工具的報價；及
- 其他方法，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用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c) 第三級中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變動載列於附註17及18。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金融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工作。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第三級別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一間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到期日為15至35天，預期年化利率為4.04%至4.45%。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於私人公司的若干投資。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波動不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2,000
添置	9,000	379,874	1,060,333
出售	(9,000)	(367,874)	(1,072,333)
公平值變動	48	454	6,010
於出售後計入損益之 已變現投資收入	(48)	(454)	(6,010)
年末	—	12,000	—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12,000	—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200
添置	—	1,200	10,000
年末	—	1,200	11,20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符。很可能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對 貴集團遊戲發行服務中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如附註2.18(ii)所述， 貴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虛擬物品的收益。每款遊戲的玩家關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期乃根據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釐定，當中計及於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該等估計每半年重新評估一次。因新資料導致玩家關係期變動所引起的任何調整將作為預期的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 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眾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 貴集團根據是否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c) 收益確認

根據 貴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平台簽訂的遊戲發行及經營安排， 貴集團於發行及經營授權或委託開發的遊戲時的責任對各款遊戲而言不盡相同。是否使用總額或淨額基準錄入該等收益乃根據不同因素的評估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玩家於安排中的主要義務人；(ii)可自由確定虛擬物品的售價；(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i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範；及(v)有權釐定第二平台及付款渠道。

(d) 主要僱員股份獎勵的公平值

誠如下文附註25所載列， 貴集團已於2015年向主要僱員授出股權。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等獎勵的公平值。 貴集團須就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作出重大判斷。

倘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所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0個基點，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會減少人民幣1,457,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752,000元。

(e) 合約安排

貴集團透過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編纂]業務有監管限制， 貴集團並無於遊民網絡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透過其是否有權自參與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 貴集團對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對遊民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遊民網絡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在法律上可執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其執行董事，彼等於作出有關整體分配 貴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時審閱合併業績。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就內部申報而言， 貴集團並無區分市場或分部。 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集團的長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 資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主發行	76,930	427,461	571,325
聯合發行	198,859	557,316	625,905
	275,789	984,777	1,197,230

貴集團擁有數目龐大的遊戲玩家。概無來自任何個別遊戲玩家的收益超過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來自 貴集團最大遊戲開發商許可遊戲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47.6%、46.0%及34.6%。下表概述除最大遊戲開發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超過 貴集團收益10%的單個遊戲開發商許可遊戲的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A	*	12.2%	16.0%
B	*	22.2%	15.9%
C	11.4%	10.3%	*

* 來自相關遊戲開發商的收益金額低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1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台收取的佣金	118,163	371,071	435,542
推廣開支	78,673	328,748	382,71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53,209	38,671	43,027
遊戲開發商就委託開發遊戲收取的佣金	—	—	17,292
外判研發開支	14,414	38,809	16,31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租賃開支	1,301	3,354	5,315
付款渠道收取的付款手續費	2,054	4,389	3,923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26	1,123	2,252
辦公室費用	624	1,736	3,514
服務費	665	3,111	3,436
附加稅	900	1,604	2,9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397	1,752	1,635
其他	2,982	9,014	10,158
	273,808	803,382	933,81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787	30,129	32,6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5)	28,112	—	—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75	2,763	3,522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3,635	5,779	6,867
	53,209	38,671	43,027

(a)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供款乃按地方政府就當地各計劃設定為僱員薪金14%的固定百分比(設有下限及上限金額)計算，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33所示的分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三名、三名及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19	2,878	2,955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0	84	153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03	101	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694	—	—
	11,896	3,063	3,29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薪酬範圍			
零—1,000,000港元	1	—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3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
8,000,001港元—8,500,000港元	1	—	—
	3	3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或加入 貴集團後、離開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2,001	2,268	6,968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	820
	2,001	2,268	7,788

(a) 政府補助為上海當地政府為鼓勵對若干行業的投資而提供的激勵，我們每年收取的金額由上海當地政府釐定。該等補助不附帶任何無法行使的條件或其他或然因素。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 投資收入(附註17)	48	454	6,0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30	5,702	(6,238)
其他	(5)	145	(66)
	373	6,301	(294)

10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0	108	1,692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25	3,177	30,411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248	(29,675)	1,401
	973	(26,498)	31,8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 貴集團就於中國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遊民網絡、彬捷網絡、上海浪險勁、猗國網絡及飛森網絡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彼等可於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該等稅收優惠自彌補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免稅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遊民網絡於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遊民網絡的研發開支低於「軟件企業」的基準，故自2017年起其不再享有稅率寬減50%。因此，管理層按25%稅率計算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彬捷網絡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自其於2017年產生溢利後的其後三年適用稅率寬減50%。

上海浪險勁、猗國網絡及飛焱網絡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稅項虧損，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其相應的免稅期尚未開始。

自2016年起，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廣州米緣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優惠，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適用稅率為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實體可要求之加計扣除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中國法定稅率25%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5	190,072	272,604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91	47,518	68,15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若干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			
優惠所得稅率	(1,040)	(45,193)	(36,157)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i))	—	(29,494)	—
有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79)	(159)	(1,75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			
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82	552	1,11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1,019	278	4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73	(26,498)	31,812

- (i) 貴集團確認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的情況如下文附註22所詳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已被納入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稅基礎的計算中，而該年度適用於遊民網絡的稅率如上文所述主要為0%。但就會計基準的計算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乃確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而如上文所述於2017年適用於遊民網絡的稅率為25%。該等臨時差額的稅率差異導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由於重組及如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故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3,000	—	55,000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及2017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遊民網絡批准並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由於 貴公司於2018年1月9日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物業及設備

	伺服器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10	—	—	510
累計折舊	(298)	—	—	(298)
賬面淨值	212	—	—	2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2	—	—	212
添置	520	1,080	442	2,042
折舊費用	(146)	(235)	(45)	(426)
年末賬面淨值	586	845	397	1,82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030	1,080	442	2,552
累計折舊	(444)	(235)	(45)	(724)
賬面淨值	586	845	397	1,8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6	845	397	1,828
添置	1,346	1,103	1,057	3,506
折舊費用	(388)	(278)	(457)	(1,123)
年末賬面淨值	1,544	1,670	997	4,21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376	2,183	1,499	6,058
累計折舊	(832)	(513)	(502)	(1,847)
賬面淨值	1,544	1,670	997	4,2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44	1,670	997	4,211
添置	820	5,372	1,469	7,661
出售	—	(339)	—	(339)
折舊費用	(768)	(1,120)	(364)	(2,252)
年末賬面淨值	1,596	5,583	2,102	9,28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196	7,178	2,968	13,342
累計折舊	(1,600)	(1,595)	(866)	(4,061)
賬面淨值	1,596	5,583	2,102	9,2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折舊費用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17	414	1,0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	101	394
行政開支	242	538	652
研發開支	21	70	183
	426	1,123	2,252

15 無形資產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9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
攤銷費用	(33)
年末賬面淨值	5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90
累計攤銷	(33)
賬面淨值	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
添置	5,661
攤銷費用	(2,050)
年末賬面淨值	3,66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751
累計攤銷	(2,083)
賬面淨值	3,66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68
攤銷費用	(2,170)
年末賬面淨值	1,49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751
累計攤銷	(4,253)
賬面淨值	1,498

於往績記錄期間，攤銷費用抵銷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200	11,2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119,956	216,997	165,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7	212,817	573,761
	144,033	443,014	750,735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除外)	74,039	126,279	126,148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添置	9,000	379,874	1,060,333
出售	(9,000)	(367,874)	(1,072,333)
公允值變動	48	454	6,010
出售後計入損益的已變現投資收入	(48)	(454)	(6,010)
於年末			
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12,0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日期選擇公允值方法且隨後按公允值入賬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反映於損益中。

1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私營公司的若干少數權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公司從事技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許可權的預付款項	2,553	—	16,73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2	540	683
	2,725	540	17,417
計入流動資產			
推廣開支的預付款項	18,060	33,073	37,548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額	826	240	8,9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0	1,132	4,79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14,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2,706	1,373	3,977
	35,942	35,818	55,301
	38,667	36,358	72,718

於報告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0. 遲延所得稅

(i) 遲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額：			
合約負債	410	47,859	43,689
撥備及其他	—	6	2,432
	410	47,865	46,121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62)	(17,942)	(17,599)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48	29,923	28,522
變動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於損益確認	410	—	410
於2015年12月31日	410	—	410
於損益確認	47,449	6	47,455
於2016年12月31日	47,859	6	47,865
於損益確認	(4,170)	2,426	(1,744)
於2017年12月31日	43,689	2,432	46,1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遲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			
暫時性差額：			
合約收購成本	162	17,942	17,59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2	17,942	17,599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62)	(17,942)	(17,59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變動			
於2015年1月1日			
於損益確認	162	162	162
於2015年12月31日	162	162	162
於損益確認	17,780	17,780	17,780
於2016年12月31日	17,942	17,942	17,942
於損益確認	(343)	(343)	(343)
於2017年12月31日	17,599	17,599	17,599

- (iii) 倘有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結轉之虧損人民幣296,000元、人民幣2,605,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875,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至2022年到期。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附註(a))			
減：減值撥備(附註(c))	103,695	216,158	161,499
	(397)	(2,149)	(3,784)
	103,298	214,009	157,7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代表 貴集團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而應收平台及付款渠道的款項。與平台及付款渠道議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分別為30至90天及0至30天。於各結算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0,553	77,343	64,017
1至3個月	44,938	77,235	64,632
3至6個月	24,417	47,907	24,203
6個月至1年	3,670	12,891	6,270
超過1年	117	782	2,377
	<hr/>	<hr/>	<hr/>
	103,695	216,158	161,499
	<hr/>	<hr/>	<hr/>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4,398,000元、人民幣71,890,000元及人民幣35,865,000元。該等逾期款項與多個平台有關， 貴集團過往從未遭受彼等的任何信用違約且彼等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後尚未償還：			
1至3個月	6,543	12,459	6,799
3至6個月	24,417	47,907	24,203
6個月至1年	3,438	11,524	4,863
	<hr/>	<hr/>	<hr/>
	34,398	71,890	35,865
	<hr/>	<hr/>	<hr/>

-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2,149,000元及人民幣3,78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397	2,149
減值撥備	397	1,752	1,635
	<hr/>	<hr/>	<hr/>
年末	397	2,149	3,784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計信貸虧損，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虧損率	0.4%	1.0%	2.3%
總賬面值	103,695	216,158	161,499
虧損準備撥備	397	2,149	3,784

(d)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723	154,334	110,498
美元	25,575	59,675	47,217
	103,298	214,009	157,715

(e)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報告日期，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2 合約成本及負債

(a)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之合約成本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獲得遊戲發行合約之成本	44,233	72,921	70,394
合約負債：			
遊戲發行	107,894	194,525	174,757

(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其中主要包括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收取的未攤銷佣金。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機遊戲虛擬物品產生的未攤銷收益，當中 貴集團仍有隱含責任須隨時間提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 之已確認收益 遊戲發行	7,142	107,894	194,525

(iii) 自合約收購成本確認的資產

除上述所披露之合約結餘外，貴集團亦就合約收購成本確認資產。此將作為合約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遊戲發行的合約收購 成本確認的資產	44,233	72,921	70,39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當 貴集團視遊戲玩家為其客戶， 貴集團就平台及遊戲開發商收取的符合合約收購成本條件的佣金確認合約成本，並將其視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其資本化為合約收購成本，並在玩家關係期內攤銷，這與確認相關收益的模式一致。 貴集團並未就任何合約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4,072	212,745	573,703
手頭現金	5	72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7	212,817	57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077	148,578	498,995
美元	—	64,239	74,766
	24,077	212,817	573,761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指在撇除公司間投資後，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實收資本。

根據遊民網絡於2015年8月27日之股東大會決議案，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保留溢利轉撥至繳足資本。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於2015年，創始人同意向主要僱員轉讓遊民網絡14.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13,000元。該獎勵不附帶未來服務條件，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已即時歸屬。因此， 貴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8,112,000元，為獎勵的代價與公平值的差額。管理層在釐定公平值時採納折讓現金流量法，而於授出日期估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折讓率19.2%及日後表現的預測。

26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	2,000	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8,112	28,112
撥往法定儲備(附註a)	466	—	466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466	30,112	30,578
撥往法定儲備(附註a)	10,600	—	10,600
分派予擁有人(附註b)	—	(6,490)	(6,490)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066	23,622	34,688
撥往法定儲備(附註a)	5,837	—	5,837
向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附註c)	—	134,058	134,05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16,903	157,680	174,583

- (a)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在彌補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純利前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純利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股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少於股本的2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撥款分別為人民幣466,000元、人民幣10,600,000元及人民幣5,837,000元。

- (b) 於2016年，遊民網絡收購米緣網絡及廣州浪險勁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490,000元。該兩間公司在收購前由劉先生控制。由於共同控制下的收購，兩間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併入 貴集團所有呈列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收購代價被視作向擁有人的分派。
- (c) 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遊民網絡及其當時股權持有人與蔡文航先生(「蔡先生」)及其投資工具Zhuhai Aotuo Investment center LLP(「Aotuo Investment」)(統稱「策略投資者」)訂立的購股協議，策略投資者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購遊民網絡4.5%新發行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同時，劉先生轉讓其於遊民網絡股權的3.5%予策略投資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後，遊民網絡於2018年1月自策略投資者購回彼等於遊民網絡的股權，現金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63,816,000元(附註34)。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65,848	119,991	102,234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向遊戲玩家收取及向遊戲開發商補償的款項。遊戲開發者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5,628	26,746	20,324
1至3個月	24,955	46,464	42,261
3至6個月	20,449	37,875	39,641
6個月至1年	4,419	8,766	8
超過1年	397	140	—
	65,848	119,991	102,234

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92	16,620	24,311
應付薪資及員工福利	8,455	15,322	16,111
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	600	10,000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委託開發遊戲費用	6,850	—	2,400
其他	1,341	5,688	5,768
	17,238	38,230	64,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5	190,072	272,6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6	1,123	2,2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65
—無形資產攤銷	33	2,050	2,17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97	1,752	1,6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48)	(454)	(6,010)
—已收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	(8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5,498)	5,9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5)	28,112	—	—
	33,285	189,045	277,88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87,441)	(112,463)	54,6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4)	(14,244)	(19,630)
—貿易應付款項	46,598	54,143	(17,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92	20,392	16,706
—合約成本	(41,644)	(28,688)	2,527
—合約負債	100,751	86,631	(19,768)
經營所得現金	44,117	194,816	294,617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	—	33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	(6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74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及個人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劉先生	股東
朱炎彬先生(「朱先生」)	股東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以下重大交易由 賁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賁集團與各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關連交易			
已收關聯方還款：			
— 劉先生	10,000	14,000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關連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劉先生	14,000	—	—

向股東提供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18	3,742	2,468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3	113	171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00	137	2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4,234	—	—
	26,535	3,992	2,845

(d) 年末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於2015年12月31日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該款項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9)：			
— 劉先生	14,000	—	—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賁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大樓。租賃期為兩年至三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1,895	4,487	4,659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1,009	3,819	2,697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510	2,337	—
	3,414	10,643	7,356

32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ⁱ⁾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 福利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423	4,866	17	—	5,306	
吳俊傑(吳先生)	434	13,591	17	—	14,042	
	857	18,457	34	—	19,348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ⁱ⁾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 福利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721	34	28	—	783	
吳先生	721	34	28	—	783	
王在成(王先生)	360	3	2	—	365	
	1,802	71	58	—	1,9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ⁱ⁾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361	37	31	429		
吳先生	361	37	31	429		
王先生	501	37	31	569		
劉展喜先生	385	21	18	424		
	1,608	132	111	1,851		

附註：

- (i) 已付董事的薪金一般是指就該人士在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其作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或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有關之應付款項。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第三方應收取任何代價。

(e)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如上文附註30(b)及附註30(d)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劉先生款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之交易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由 貴公司訂立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4 期後事項

- (1) 於2018年1月13日，根據遊民網絡與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包括策略投資者)所訂立自2018年1月25日起生效的資本削減協議，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20,942,000元減至人民幣19,267,000元，乃透過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民網絡自策略投資者購回彼等於遊民網絡8%股權的方式實現，總代價約人民幣263,816,000元。資本削減已於2018年3月完成。

- (2) 於2018年2月28日， 貴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委任受託方的全資附屬公司Super Fleet Limited為代名人(「代名人」)。於2018年3月22日， 貴公司向若干管理層及僱員授出36,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於2018年3月22日，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同一日期， 貴公司以零代價按比例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予全體當時現有股東。待發行及配發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增至1,500,000,000股。
- (4) 重組於2018年3月24日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之用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闡明[編纂]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以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12月31日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未經	
應佔本集團				審核備考	
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	
合併有形	估計[編纂]		有形資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¹⁾	[編纂]淨額 ⁽²⁾		淨值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3) ·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50,4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50,4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2.0百萬元，並就於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百萬元作出調整計算。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將於[編纂]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15,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但不計及根據已授出及須達成歸屬條件或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已計及上述60,000,000股股份，因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將於[編纂]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15,000,000股股份)，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其中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蔡先生及奧拓投資削減資本合共人民幣263.8百萬元。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0.8193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有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18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可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上審議決議案的細節，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
(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法例營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儒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本公司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i) 於2018年1月9日，一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該股份已於同日被轉讓予LJ Technology；
- (ii)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LJ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67,881,099股股份；
- (iii)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ZYB Holding發行及配發14,299,200股股份；
- (iv)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ACERY Holding發行及配發6,903,000股股份；
- (v)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LNN Holding發行及配發2,958,400股股份；
- (vi)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CuiL Holding發行及配發986,100股股份；
- (vii)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KW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986,100股股份；
- (viii) 於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LY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986,100股股份；
- (ix)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股份；
- (x) 於2018年3月22日，一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待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xi) 於2018年3月22日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

- (1) 向LJ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339,405,500股股份；
- (2) 向ZYB Holding發行及配發71,496,000股股份；
- (3) 向ACERY Holding發行及配發34,515,000股股份；
- (4) 向LNN Holding發行及配發14,792,000股股份；
- (5) 向CuiL Holding發行及配發4,930,500股股份；
- (6) 向KW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4,930,500股股份；
- (7) 向LY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4,930,500股股份；
- (8)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美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美元(拆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內。

於2017年1月13日，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942,408元。

於2018年1月25日，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942,408元減至人民幣19,267,015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4. 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a) 我們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批准並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本文件內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就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有關[編纂]的協議；(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獲批准；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2.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據其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文(c)、(d)及(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且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於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10%(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規限下，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股本

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我們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下列事件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之日期。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之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奧拓投資、蔡文航先生、遊民網絡、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股本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奧拓投資、蔡文航先生、遊民網絡、劉先生、朱先生及吳俊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補充協議，據此(1)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942,408元；(2)奧拓投資以人民幣81,000,000元的代價認購遊民網絡1.8%的股權，蔡文航先生以人民幣54,000,000元的代價認購遊民網絡2.7%的股權；及(3)劉先生分別以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的代價向奧拓投資及蔡文航先生轉讓2.1%及1.4%其於遊民網絡的股權；
- (b) 遊民網絡、蔡文航先生、奧拓投資、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3日的減資協議，據此(1)遊民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942,408元減少至人民幣19,267,015元；及(2)遊民網絡購回蔡文航先生於遊民網絡所持的3.2%股權以及奧拓投資於遊民網絡所持的4.8%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5,630,726元及人民幣158,185,206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遊民網絡、續遊網絡、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續遊網絡獲授按名義價格向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購買彼等於遊民網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及向遊民網絡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銷獨家權；
- (d) 遊民網絡及續遊網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遊民網絡同意(其中包括)委聘續遊網絡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e) 遊民網絡、續遊網絡、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劉先生、朱先生、吳俊傑先生、珠海三穀及珠海聚穀將彼等於遊民網絡的所有股權質押予續遊網絡；
- (f) 劉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中授權續遊網絡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遊民網絡的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 (g) 朱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中授權續遊網絡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遊民網絡的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 (h) 吳俊傑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中授權續遊網絡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遊民網絡的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 (i) 珠海聚穀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中授權續遊網絡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遊民網絡的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 (j) 珠海三穀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當中授權續遊網絡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遊民網絡的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k) 彌償契據；
- (l) 不競爭契據；及
- (m)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3K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9062286	06/03/2027
2.		中國	遊民網絡	9	19327445	20/04/2027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9327744	20/04/2027
3.	3K 游戏	中國	遊民網絡	9	19628433	27/05/2027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9628667	27/05/2027
4.	3K.com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9887062	27/06/2027
5.	超级群英传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8225870	13/12/2026
		中國	遊民網絡	9	18226155	13/12/2026
6.	坦克前线	中國	遊民網絡	41	18275483	20/12/2026
		中國	遊民網絡	9	18275484	13/12/2026
7.	彬捷	中國	彬捷網絡	41	20831933	20/09/2027
		中國	彬捷網絡	9	20831489	27/09/2027
8.	飞淼	中國	飛淼網絡	41	20978095	06/10/2027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9.	猗國	中國	猗國網絡	41	20978613	06/10/2027
		中國	猗國網絡	9	20978492	06/10/2027
10.	杰霸	中國	傑霸網絡	41	20800515	20/09/2027
11.	闊遊	中國	闊遊網絡	41	20800552	20/09/2027
		中國	闊遊網絡	9	20799043	20/09/2027
12.	浪險勁	中國	廣州浪險勁	41	20800268	20/09/2027
		中國	廣州浪險勁	9	20798870	20/09/20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FINGER TANGO	香港	本公司	9、41	304447116	02/03/2018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遊民手機網絡遊戲SDK 充值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4SR059564	13/05/2014
2.	遊民融合SDK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6SR029306	15/02/2016
3.	我的使命遊戲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6SR363008	09/12/2016
4.	遊民網絡資源管理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6031	03/03/2017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5.	遊民網絡身份認證識別 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6118	03/03/2017
6.	遊民客戶呼叫中心服務 平台管理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6227	03/03/2017
7.	遊民流程協同管理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6231	03/03/2017
8.	遊民三維VR虛擬場景開發 引擎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776	03/03/2017
9.	遊民網絡客戶關係管理 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736	03/03/2017
10.	遊民網絡賬戶異常安全 監控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862	03/03/2017
11.	遊民移動互聯網遊戲平台 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914	03/03/2017
12.	遊民網遊數據雲存儲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417	03/03/2017
13.	遊民網絡虛擬商品租賃 信息平台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65866	03/03/2017
14.	遊民Android多媒體播放 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074780	10/03/2017
15.	神翼天堂遊戲軟件	中國	遊民網絡	2017SR482890	01/09/2017
16.	彬捷遊戲官網後台軟件 V1.0	中國	彬捷網絡	2015SR265584	17/12/2015
17.	彬捷SDK軟件 [簡稱：SDK]V1.0	中國	彬捷網絡	2017SR051869	22/02/2017
18.	彬捷一接SDK軟件 [簡稱：一接SDK]V1.0	中國	彬捷網絡	2017SR258380	13/06/2017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9.	絕地風暴遊戲軟件 [簡稱：絕地風暴]	中國	彬捷網絡	2017SR413448	31/07/2017
20.	彬捷一接SDK軟件 [簡稱：一接SDK]V2.0	中國	彬捷網絡	2017SR520598	15/09/2017
21.	飛渺卡牌答題遊戲軟件 V1.0	中國	飛淼網絡	2017SR020467	20/01/2017
22.	猗國坦克世界遊戲軟件 V1.0	中國	猗國網絡	2017SR022788	22/01/20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星辰奇緣icon-1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2016-F-00273836	09/09/2016
2.		超級艦隊icon-2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2016-F-00273829	09/09/2016
3.		超級群英傳icon-1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2016-F-00273828	09/09/2016
4.		K咪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2016-F-00273840	09/09/2016
5.		小K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2016-F-00273838	09/09/2016
6.		小K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2016-F-00273837	09/09/2016
7.		坦克前線icon-2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2016-F-00273832	09/09/2016
8.		羅馬時代icon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2017-F-00366004	05/04/2017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9.		戰爭時刻icon	中國	遊民網絡	國作登字-2017-F-00366002	05/04/2017
10.		我的使命-LOGO	中國	遊民網絡	粵作登字-2017-F-00028742	30/10/2017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玩偶	中國	遊民網絡	2101	ZL201630161392.X	09/08/2026
2.	玩偶	中國	遊民網絡	2101	ZL201630161391.5	09/08/2026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kkk5.com	遊民網絡	05/07/2023
2.	3k.com	遊民網絡	28/04/2024
3.	5577play.com	遊民網絡	28/01/2019
4.	17173you.com	遊民網絡	28/01/2019
5.	5577you.com	遊民網絡	28/01/2019
6.	3Kwan.com	遊民網絡	02/06/2020
7.	3Kwan.net	遊民網絡	11/07/2021
8.	kkk5.com.cn	遊民網絡	11/07/2019
9.	shanghaifeimiao.com	飛淼網絡	08/08/2019
10.	shanghaiyiguo.com	猗國網絡	08/08/2019
11.	shanghailangxianjing.com	上海浪險勁	08/08/2019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2.	guangzhoujieba.com	傑霸網絡	24/02/2019
13.	langxianjin.com	廣州浪險勁	22/09/2019
14.	miiyuan.com	米緣網絡	22/09/2019
15.	www.gzkuoyou.com	闢遊網絡	24/02/2019
16.	www.fingertango.com	遊民網絡	22/03/2019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將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a)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按照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3. 權 益 披 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編纂] 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LJ Technology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J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LJ Technology	100%
	實益擁有人	遊民網絡	68.86%
	受控法團權益	珠海聚穀	5.19%
吳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ACERY Holding	100%
	實益擁有人	遊民網絡	2.08%
	受控法團權益	珠海三穀	10.38%
王在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KW Technology	100%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期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簽訂或建議簽訂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2018年2月28日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於2018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正式確定我們向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人員及僱員(下文界定之參與者)授出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明，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僱員或主管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顧問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行政支持的人士或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對或將會對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營運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地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才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之股份（已於2018年2月28日發生）；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以上條件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e) 計劃之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及視乎(aa)段之終止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f) 獎勵之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應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獎勵可能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參與者的成就及表現掛鈎)，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應透過函件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之任何有關通知書或文件(「**授出通知**」)向參與者授出，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之條款。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約束，有關獎勵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供獲授獎勵的參與者接納，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授出不能再供參與者接納。倘獎勵未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獲拒絕，並即刻失效。

(g) 接納獎勵

若參與者簽署授出通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規定的時限及指定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待收到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授予該參與者，其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h)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參與者(「**除外參與者**」)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額。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我們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繫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j)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受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假設獲接納)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已失效或已被註銷之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將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作出有關授出。

(l) 獎勵所附帶之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參與者，否則並無參與者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通知中指明，否則承授人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m) 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股份獲發行日期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一旦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名稱被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n)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另行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否則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除非承授人身故，否則承授人不得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分配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之條款及授出通知將對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授人之指定代表均具約束力。

在上文之規限下，並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任何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任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姊妹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任何與承授人共用家庭的人士(租戶或僱員除外)、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o)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為第三方獨立持牌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履行與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所有相關責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若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之歸屬。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由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持有，並將用於支付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p)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若有)，有關時間表及條件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調整或重新釐定。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之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予以註銷。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q)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委任後，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責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將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並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信託契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代名人(如適用)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信託契據及附屬文件」)持有、管理及處置。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若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會將向承授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若有)已獲達成或豁免之程度，及(b)承授人將獲得之股份數目(及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於授出通知中明確訂定，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所得款項)。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須簽立或達成董事會要求之若干文件(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其已遵守本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之證明)。

(r) 收購時之權利

倘有人透過自願收購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s)段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全權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s) 於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t)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而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工作日歸屬並生效。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u) 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方案達成和解或安排(第(s)段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董事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v)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未獲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因終止原因或因僱傭承授人之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之業績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合併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 (ii) 第(t)段所述之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
- (iii) 釐定第(s)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n)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因除終止原因外之任何理由(包括辭任、退任、身故、傷殘或因除終止原因外之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通知承授人其獲授出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部分不予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註銷。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關於承授人之「終止原因」，乃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以簡易程序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議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經已終止或無需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在上文第(k)段所訂明的限制內以尚未授出的受限制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有關授出。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案中，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w)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作為一宗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有份參與之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或因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發生變化，或者倘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任何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從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中撥付之股息除外)，則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調整比例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一般而言或關於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已公平合理地符合要求，即有關調整給予參與者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之權利)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先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但若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做出有關調整。本段所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x)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須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變更動議作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出性質是否重大之決定，該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於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乃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更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權限倘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y)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授出，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z)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

- (i)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
- (ii) 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之條款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時間；
- (iii) (倘其認為必要)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之調整；
- (iv) 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持牌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判商作為管理人(「專業管理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轉授董事會視為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權力及／或職能；及
- (v)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aa)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有關新股上市及買賣。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6,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歸屬期、委任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安排)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之僱員成本，將在本公司年報披露。

(bb) 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5,000,000股。授出股份將不會導致緊接[編纂]後股東之持股量(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被攤薄。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0.000005美元作為授出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0.000005美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1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有關該購股權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繫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i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v)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vi)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期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及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與向其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權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個週年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以令其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須之其他事宜有效。先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第(m)段所述之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一名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而提早離職)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高達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全部均須具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因第(m)段所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刑事罪行；
- (iii)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
- (iv)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自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經必要變動的同等條款，並假設彼等將藉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全面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致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於該等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和解或安排的限制。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並未獲得有關法院之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按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發出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經參考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將(與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有關者除外)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已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第(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v) 在第(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或減低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有關購股權可享有的股本比例，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編纂]為及代表[編纂]行事而豁免任何有關條件所致)，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k)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引致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或應付的任何索償(誠如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知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2.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董事涉及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發行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稅務顧問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概無任何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95,000元。

7.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括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灼識諮詢報告；
- (i) 我們的稅務顧問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意見書，內容有關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附 錄 五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